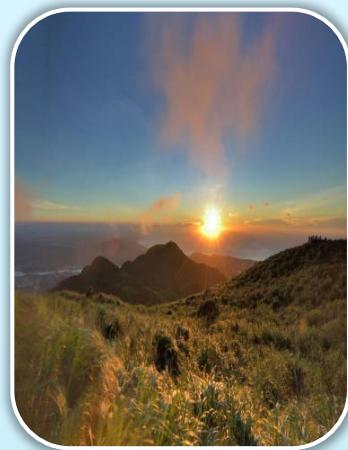


2017

營建年報



營建目錄

署長的話

1

沿革

4

職掌

4

組織

5

國土規劃

綜合計畫

6

都市計畫

10

危老重建及都市更新

11

濕地保育

13

新市鎮開發

16

國家公園

國家公園

20

墾丁國家公園

23

玉山國家公園

26

陽明山國家公園

29

太魯閣國家公園

32

雪霸國家公園

35

金門國家公園

37

東沙環礁國家公園

39

台江國家公園

41

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

43

壽山國家自然公園

45

高雄都會公園

47

臺中都會公園

48

住宅管理

住宅策劃

49

企劃設計

51

管理銷售

52

土地管理

56

財務運用

57

建築管理

建築管理

59

公共工程

公共工程

64

道路工程

69

下水道工程

72

建築工程

74

工務行政

76

資訊e化管理

資訊e化管理

82

106年度大事紀

84



署長的話



營建署是職掌國土資源規劃、城鄉永續再生、居住生活安全、建築營建管理等政策擬定的重要機關，業務範圍相當廣泛繁雜，不僅擔負著城市進步關鍵，更是領導臺灣城鄉發展的重要角色。近年因應國際環境變遷，致力於將節能、減碳、防災及無障礙友善環境建置等理念納入相關施政之中，同時遵照行政院政策辦理多項重要計畫，以改善國民生活環境品質及提升國家經濟動能等，於106年度亦持續努力，圓滿完成多項計畫目標。展望未來，落實「人親土親」，以熱忱務實作有溫度的專業者，並攜手共同努力打造永續宜居的國土環境。

● 國土規劃方面～以成長管理實踐永續宜居

為因應國土計畫法立法通過後，能順利銜接並完善國土計畫系統，已公告實施修正全國區域計畫，且刻正擬訂全國國土計畫（草案），完成後將報行政院審議。針對人口及能源消耗最集中的都市地區，未來進行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需分析都市災害發生歷史、特性及潛勢情形，檢討規劃都市防災避難場所及設施、蓄洪及滯洪設施等，並配合少子化以及大面積閒置營區校舍等等課題，同步檢討公共設施保留地，重新定位都市發展，進行都市整體評估規劃，依非都市開發審議作業規範，循全國區域計畫指導，強化位於環境敏感地區申請開發案件審議之規定，落實環境永續的理念。

● 國家公園方面～落實保育並推廣環境教育

為落實國家公園定位策略，持續推動國家公園法修法業務，以及持續辦理國家公園計畫通盤檢討及計畫委員會審議業務，加強與園區內居民溝通協調，促進夥伴關係之建立。亦建置國家公園資料庫整合平台，如國家公園入園入山線上申請整合系統、數位典藏、生物多樣性地理資訊系統及ICT創新應用服務系統等，除建立完整資料庫，亦提供民眾更便利之申請及查詢；亦辦理各項研討會、展覽及環境教育等宣導活動，加以推廣國家公園保育成效。

● 濕地保育方面～維護生態兼顧明智利用

配合濕地保育法實行，在有關濕地跨領域國際交流合作部分，本署於今年10月中旬舉辦「共生方舟2.0-臺灣濕地種子營」，特以濕地人才培育為主軸，邀請簽署濕地保育區域行動計畫(RSPA)合作備忘錄之「國際科學家學會(SWS)」及「世界自然基金會香港分會(WWF-Hong Kong)」等國際濕地組織5位國際專家學者來臺，舉辦三場北、中、南濕地保育科學講座及兩場濕地參訪交流工作坊，並首次舉行「濕地種子學員鄰選辦法」，選出6位種子學員全程參與訓練，與專家學者們進行交流討論，期能擴展臺灣在全球濕地保育行動之國際夥伴關係，提升國際能見度並深化國際合作。

● 城鄉均衡方面～營造地方跨域共榮獨有魅力

為強化部會間橫向聯繫，提升政府資源整合投資效益，本署持續推動「均衡城鄉發展推動方案」及「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跨域整合建設計畫，協助地方政府整合相關部會資源推動各分年行動計畫，以促進地方繁榮發展。今年配合行政院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進一步推動「城鎮之心工程計畫」，目前已核定21個具發展潛力

的示範鄉鎮市，未來4年中央與地方將共同投入約63億元，推動公共場域、交通場站、閒置空間及服務性設施之整體改造，創造具地方風格的環境，吸引青年能在地發展。

● 新鎮開發方面～轉型都市發展典範

為賡續辦理淡海新市鎮及高雄新市鎮後期發展區整體發展，已於整體規劃作業中融入生態城市、大眾運輸系統導向、低衝擊開發與在地生活等規劃理念，未來更將落實民眾參與，促使新市鎮開發計畫得以轉型並重新啟動，塑造成為都市建設發展典範；至於二新市鎮後期發展區之開發及其策略，將配合全國國土計畫、高雄市及新北市國土規劃構想，就政策、法律、實務等面向深入檢討研析相關課題及方案。另為落實地方自治之精神，淡海及高雄新市鎮將朝向由地方政府主導開發與管理，因此，將積極與高雄市、新北市政府就相關事宜溝通協調。

● 下水道建設方面～建構韌性城市基礎工程

賡續推動公共污水下水道建設，並積極辦理公共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下水污泥減量再利用工作；持續推動雨水下水道系統建設，期能建構不怕淹水的「韌性城市」。本署從106年開始，結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再生水工程」、「縣市管河川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等計畫，計畫目標除以都市總合治水新思維，賡續各項都市排水基礎建設，並改善河川水質，營造優質水環境及都市亮點，且擴大放流水回收利用，進而建立國內下水道永續產業。

● 道路建設方面～建置城市完整水綠網絡

建設全台便捷交通網，賡續辦理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以建全都市計畫路網及都市防災道路系統；另配合行政院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辦理「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就既有道路整合共同管(線)溝、人行道、自行車道、植栽、天空纜線、標線標誌、公共通行空間

環境建置等協助地方政府建構以人為本公共空間；都市公園綠地無障礙友善環境建置、都市水資源收集及再利用、公共設施用地及其他開放空間之完整水與綠網絡建構與發展策略等，以調節都市微氣候、熱島效應，建構並營造符合生態並適宜人居的都市環境。

● 公共工程方面～質量兼顧追求高品質標準

本署除自辦工程外，並協助辦理公有建築物之建設，包括桃園地方法院、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辦公廳舍新建工程等建築工程，總經費高達200億以上，工程品質亦有口皆碑，歷年均有獲得各種獎項紀錄。今年度參加第17屆公共工程金質獎，結果大放異彩，共有北區工程處代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管制藥品製藥工廠廠房新建暨整建工程」榮獲特優之殊榮、中區工程處代辦「國立雲林科技大學YunTech產學研大樓新建工程」及「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臺中校區運動科學綜合大樓新建工程」榮獲優等、中區工程處代辦「內政部移民署臺中辦公廳舍新建工程」獲得佳作，為歷年之最，此外勞動部106年度「第11屆公共工程金安獎」，中區工程處代辦「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長期照護大樓擴建計畫新建工程」榮獲優等，中區工程處代辦「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急症醫療大樓擴建工程」及下水道工程處「臺中市豐原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一期-主幹管工程第三標」榮獲佳作，績效優異。另訂定本署代辦建築工程設計及施工階段BIM技術規範，同時推動本署道路工程及下水道工程示範案例，並辦理「應用BIM輔助建築工程全生命週期之履歷及身份證明之建構」委託專業服務推動BIM之資訊建置，推動BIM之資訊建置便於使用單位進行管理維護，以節省建築設施營運管理成本，提升設施管理效率。再另案委託專業廠商辦理「建置內政部營建署建築、道路、下水道工

工程預算編列常用工項標準編碼」專業服務案，提升本署工程預算書編製之編碼正確率，以利公共工程建立價格資料庫，供主辦單位參考並判斷設計預算編列之合理性。

● 建築管理方面～逐步檢測老舊建物保障居住安全

相關流程簡化作業已有卓著成效，在189個經濟體中獲世界銀行評定，按世界銀行發布之「2017經商環境報告」，經商便利度之申請建築許可指標為第3名，較去年進步3名，本署已就世界銀行報告再行研析，推動改革，爭取更佳表現。另有鑑於0206花蓮地震造成的災情，本署已擴大公私有建築物耐震評估補強工作的推動，公有建築物部分，延續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並以行政院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挹注各機關經費；私有建築物部分，將針對一定規模以上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及具有高危險疑慮的建築物，須強制辦理耐震評估及補強，以提供國人安全的生活環境。

● 都市更新方面～藉由都更轉型強化都市公共服務量能

為強化都市機能，提昇都市競爭力，降低災害風險與脆弱度，本署提出都市更新三法全面落實推動。首先，推動「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就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訂定專法，對參與重建者給予稅捐減免及容積之獎勵，加速推動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保障人民生命財產，提升居住環境品質。其次，為擴大政府推動量能，籌設行政法人專責機構—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協助社會住宅及都市更新業務之推動，擴大政府執行量能。最後，為強化都市更新與公益性之連結，加強民眾權益之保障，持續檢討修正都市更新相關法規，並朝「增強都更信任」、「連結都市計畫」、「精進爭議處理」、「簡明都更程序」、「強化政府主導」、「協助更新整合」、「擴大金融參與」、「保障民眾權益」8大重點全盤檢討，修正「都市更新條例」。目前

本署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政府主導都市更新計畫，擘劃地方整體再發展願景，並已推動252件公辦都市更新，1,709件民辦都市更新

● 住宅政策方面～提供多元居住與健全租售市場

為達成蔡總統提出的8年20萬戶社會住宅目標，本署積極推動住宅法修法，以健全社會住宅土地取得、經費來源、稅賦優惠及人力組織等配套機制，經總統於106年1月11日發布實施。此外，本署亦擬訂「社會住宅興辦計畫」規劃興建12萬戶社會住宅及包租代管民間空餘屋8萬戶，以達成8年興辦20萬戶社會住宅，並於106年3月6日奉行政院核定。該計畫將透過公有土地長期租用或無償撥用、融資平台、稅賦優惠、融資利息及非自償性經費補助及包租代管等新措施，全力協助地方政府興建社會住宅及有效利用市場空餘屋，以保障弱勢及青年族群居住需求。

同時，本署亦依據行政院於104年9月核定之「整體住宅政策」，在「健全住宅租售市場」、「提供多元居住協助」及「提升居住環境品質」等3大面向，積極推動住宅補貼、住宅及不動產資訊發布及安家固園計畫等相關具體措施並擘劃未來住宅發展方向，使全體國民居住於適宜之住宅且享有尊嚴之居住環境。

營建署團隊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規劃，單位人員或將分別隸屬不同部會，惟所有同仁仍將在各自工作崗位上，努力提升各項業務職掌專業，加強服務廣大民眾，依循組織目標與定位，遵照院定政策及民眾需求，並加強與社會各界溝通，爭取支持與共識，發揮更大職能，與大家一起邁向永續發展的美好臺灣。

署長

吳欣修

關於營建署

沿革

民國26年，政府為辦理全國都市計畫、建築行政、鄉村建設及一般土木、市政工程等業務，特於內政部地政司下增設一科，是為營建行政機構之濫觴。其後，因應國內政經情勢之變遷，迭經31年始設營建司，38年精簡機構併歸地政司及62年11月1日恢復營建司建制等歷程，復於69年研擬內政部組織法修正草案，將原營建司擴編為營建署，並於70年1月21日公布實施「內政部營建署組織條例」，本署遂於同年3月2日正式改制成立。

民國88年7月1日配合臺灣省政府組織員額調整，臺灣省建設廳（四科）、都市計畫委員會、住宅及都市發展處與本署整併，為就地安置與本署整併之省屬員工，分別設置內政部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及臺北第二辦公室，並辦理原省府移撥業務。原省屬新生地開發局、市鄉規劃局及重機械工程隊等機關亦改隸本署。其中重機械工程隊於97年1月1日奉行政院同意裁撤；新生地開發局及市鄉規劃局於97年8月22日組織修編整併成立「城鄉發展分署」；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於98年12月28日揭牌正式成立。

為整合本署與臺北第二辦公室業務與組織，強化組織功能，本署擬訂「內政部營建署與內政部臺北第二辦公室合署辦公實施計畫」報奉內政部89年5月5日台(89)內人字第8968676號函核定，實施期間自89年9月1日起至「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廢止或本署組織條例修正完成法定程序時止。本署業務規劃計有為國土管理、國家公園、下水道及基礎建設等業務區塊，相關組改法案將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規劃政策方向及期程辦理。

職掌

- 一、關於國土綜合開發計畫及區域計畫之規劃、審核及督導事項。
- 二、關於都市計畫、都市更新、新市鎮開發計畫之審核及督導事項。
- 三、關於國民住宅及住宅政策、法令與計畫之研訂、修正、解釋、管理事項，及推動住宅補貼事項。
- 四、關於國家公園、都會公園之規劃、建設及管理事項。
- 五、關於建築管理之督導與建築技術、材料之研究及審核事項，營造業之管理事項。
- 六、都市計畫區域內道路、橋梁、公園、雨、污水下水道、污水處理廠等公共工程規劃、設計、興辦及督導事項。

本署及屬機關106年度預算員額

機關別／區分	職 員	聘 用	約 僱
營建署	132	33	0
內政部臺北第二辦公室	598	2	49
內政部中部辦公室 (營建業務)	11	2	6
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	47	10	26
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58	1	22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55	10	12
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	48	5	23
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	40	5	14
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	33	6	12
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	32	4	0
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35	8	2
城鄉發展分署	79	2	1
總 計	1168	88	1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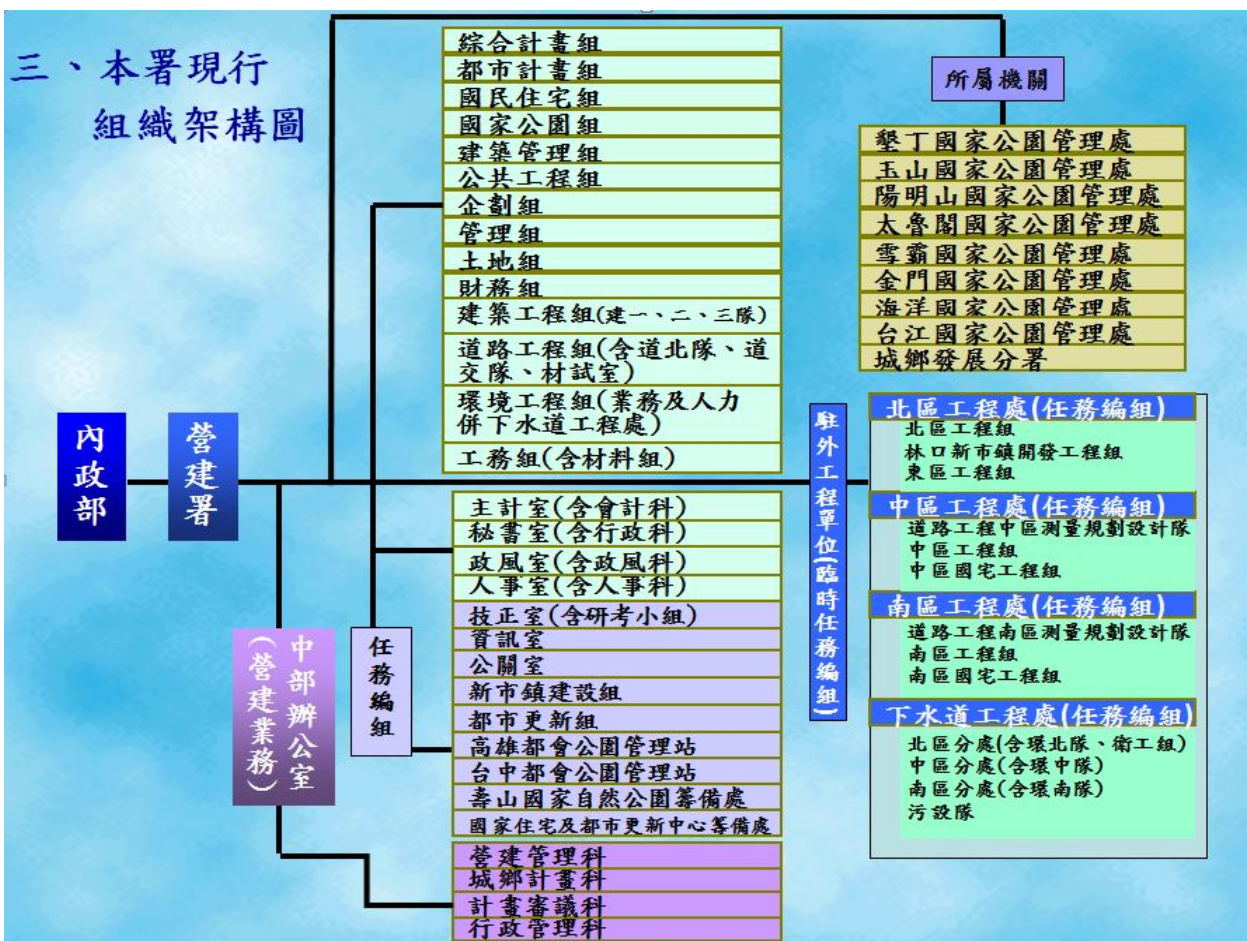
組織

本署（含臺北第二辦公室）組織目前包括綜合計畫、都市計畫、國民住宅、國家公園、建築管理、公共工程、企劃、管理、土地、財務及建築工程、道路工程、環境工程、工務等14個業務單位及秘書、主計、政風、人事等4個輔助單位；並以任務編組成立新市鎮建設組、都市更新組及技正室、資訊室、公關室等5個組室、高雄及臺中2個都會公園管理站，以及為執行各項工程規劃、設計、施工等業務需要，以任務編組方式設立北、中、南區及下水道等4個工程處，又為統籌壽山國家自然公園相關業務之推展及管理處設立之各項工作，並以任務編組方式設置壽山國家自然公園籌備處。另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設營建管理、城鄉計畫、計畫審議、行政管理等4科。本署下設墾丁、

玉山、陽明山、太魯閣、雪霸、金門、海洋及台江等國家公園管理處及城鄉發展分署等9個附屬機關。

此外，並承辦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都市計畫委員會、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建築師懲戒覆審委員會、建築技術審議委員會、加速取得公共設施保留地協調督導委員會、營建建設基金管理會、處理違章建築督導考核組、傑出建築師獎評選委員會、淡海新市鎮特定區計畫都市設計審查小組、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都市設計審查小組、都市更新推動小組、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及海岸管理審議小組、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管理會、國土計畫審議會、住宅審議會等17個任務編組之行政業務。

三、本署現行組織架構圖



綜合計畫

壹、執行成果

一、國土計畫

為因應氣候變遷，確保國土安全，保育自然環境與人文資產，促進資源與產業合理配置，強化國土整合管理機制，並復育環境敏感與國土破壞地區，追求國家永續發展，特制定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本法經總統於105年1月6日公布，行政院並定自105年5月1日起施行。

依本法第45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2年內，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2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2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項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之日起，區域計畫法不再適用。意即，本法將於施行後6年內全面執行。目前推動辦理情形如下：

（一）擬訂各級國土計畫及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

1. 全國國土計畫：依國土計畫法第9條規定，內政部擬訂全國國土計畫，並以102年10月17日公告實施「全國區域計畫」為基礎完成計畫擬訂作業，預定於107年4月30日前公告實施。
2.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依國土計畫法第10條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擬訂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得參考各該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規劃成果，並應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辦理擬訂事宜，預定於109年5月1日前由內政部指定日期，一併公告實施所有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
3. 國土功能分區圖：直轄市、縣（市）政府劃設完成國土功能分區圖，並由內政部指定日期，一併公告全國所有直轄市、縣（市）之國土功能分區圖，預定公告時間為111年5月1日前。

（二）持續研訂國土計畫法子法

國土計畫法相關法子法計21項，分三階段持續辦理中，規劃時程如下：

1. 第一階段：106年12月31日前已完成3項法子法。
2. 第二階段：預計107年12月31日前完成5項法子法。
3. 第三階段：預計108年12月31日前完成13項法子法。

二、區域計畫

國土計畫法（草案）立法通過前，區域計畫為國土空間最高法定指導計畫，爰本部依據區域計畫法規定，擬訂全國區域計畫，於102年10月17日公告實施，復依行政院102年9月9日函示意見，辦理全國區域計畫修正作業，增列區域性部門計畫、建立基本容積制度、農地及修正環境敏感地區等內容；該修正案業經行政院准予備案，本部並於106年5月16日公告實施，作為國土計畫執行前過渡期間之國土利用指導。

三、修正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

本署依區域計畫法授權訂定之「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係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審議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案件之基準原則，今年修正情形說明如下：

- （一）配合2025非核家園、推動太陽光電2年推動計畫等政策，106年3月9日增訂太陽光電設施專編。
- （二）就原住民保留地開發應落實原住民相關法規精神（第11點），及林業用地礦石開採達一定規模（2公頃以上）應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之配套措施（第18點之1）修正相關規定，本部業於107年2月2日修正發布。

(三)依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土地使用指導原則，調整環境敏感地區項目、納入水庫集水區分級管制規定、優良農地由原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調整為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之相關規定及訂定配套措施等，已提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400次會議討論通過，並於107年3月21日發布實施。

四、推動環境敏感地區查詢作業單一窗口機制

- (一)依區域計畫及非都市土地開發相關法令規定，申請開發涉及土地使用分區或使用地變更於實質審查階段前，需先向各主管機關查詢開發範圍有無位於環境敏感地區（計52項查詢項目），至少涉及28個查復機關。為節省申請人查詢環境敏感地區所需時間與各主管機關行政成本，本署自103年起即推動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相關工作及計畫，並於105年1月25日起啟動「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服務」，申請人僅需至單一窗口查詢網路平台（網址為<http://60.248.163.236/>）備妥及上傳應檢附文件，並繳交查詢費用及必要手續費後，即可由單一窗口統一辦理查詢作業，提供民眾更便利的查詢服務。
- (二)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服務自105年1月25日起至106年10月底止申請案件數累計886件，已完成結案數共計757件，目前申請案件仍持續成長中。今年度為提高環境敏感地區查詢效率及簡化申請人申請程序，除針對各項環境敏感地區查詢時效及機關配合程度不定期檢討外，整合地政相關系統資料及調整環境敏感地區查詢分項收費機制，以提供民眾更高的服務效能與品質。
- (三)本案為內政部103年施政亮點業務，且屬行政院列為提振景氣措施工作項目之一

，本署並提報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獎（政府機關類）評選，經永續會於本（106）年8月14日初選會議通過，及8月22日實地複評會議後，榮獲「106年國家永續發展獎」。

五、健全海岸管理，積極推動「海岸管理法」

海岸管理法業於104年2月4日公布施行，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地方主管機關、水利主管機關及海岸巡防機關分工辦理事項，並於「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指定海岸保護區、海岸防護區之區位及其計畫擬訂機關、期限，分由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及執行。

為利海岸管理業務之順利推動，並能依法管理及執行，辦理情形如下：

- (一)於104年8月4日公告「海岸地區範圍」，以明確海岸管理法之適用範圍。
- (二)於105年2月1日發布施行海岸管理法施行細則、一級海岸保護計畫原合法使用不合海岸保護計畫認定補償許可及廢止辦法、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管理辦法等5項子法。
- (三)於106年2月6日公告實施「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明訂海岸地區整體利用指導原則，引導及整合海岸地區之管理，且指定海岸保護及海岸防護之區位及其計畫擬訂機關、期限，後續依所訂「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積極保護自然資源及防治災害，並指導建構海岸地區開發建設之審查許可機制，以及進一步管制近岸海域獨占性使用及人為設施興建，以保障公共通行及公共使用。



(五) 於106年11月6日公告特定區位「潮間帶」，透過特定區位開發建設之審查許可機制，減輕對環境敏感地區之衝擊。

六、推動建立海域區容許使用審查機制

內政部99年6月15日公告實施「變更臺灣北、中、南、東部區域計畫（第1次通盤檢討）-因應莫拉克颱風災害檢討土地使用管制」，將「已登記土地外圍之地籍線起，至領海外界線範圍間之未登記水域」納為區域計畫之海域區，並規定應「增訂海域區納入區域計畫管制及檢討未登記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嗣於102年10月17日公告實施「全國區域計畫」延續上開政策，並於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增訂非都市土地「海域區」及「海域用地」，由各鄰海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海域區劃定及海域用地編定作業，現除連江縣、金門縣外，各地方政府均已完成公告作業。

考量海域區原係依各目的事業計畫、法令逕為管理、使用，其使用存在管理權責重疊或競合問題，亟待建立整體管理機制與用海秩序，為踐行土地使用主管機關對於我國管轄海域之積極管理作為，建立海域整體管制機制及用海秩序，業於104年12月31日訂頒修訂「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增訂海域區（海域用地）容許使用審查機制，採「區位許可」方式管理。

七、推動擬定「特定區域計畫」

(一) 102年度委託辦理「北泰雅原住民族土地使用計畫及空間發展策略研擬」案經驗，初步規劃第1階段擬以輔導原住民族之「建物」、「耕地」、「殯葬」等土地使用合法化為優先辦理項目。

(二) 為利國土計畫體系下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推動，本部於現行「區域計畫法」體系下辦理「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泰雅族鎮西堡及斯馬庫斯部落」案，已於106年12月8日完成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另本案涉應諮商取得部落同意部分，已分別召開部落會議同意。

(三) 本案後續俟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將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報行政院核備及公告實施相關作業。

八、加強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

內政部自80年以來配合國家建設計畫積極推動營建剩餘土石方（前稱營建廢棄土）管理業務，期間因應社會經濟環境變遷，並依據各級地方政府與公共工程主辦機關及民間團體提供意見，訂（修）定「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作為相關單位執行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業務相關事項。

之政策指導原則，使地方政府依地方制度法訂（修）定自治法規或規定之參據。

本署依據「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積極輔導各級地方政府及公共工程主辦（管）機關落實營建剩餘土石方流向管制及收容處理場所設置管理，並於105年12月7日訂頒修正「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作業要點」推廣營建剩餘土石方直接交換再利用，以提升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效能。

九、國土及海岸監測（海岸監測部分）

（一）106年度進行6期土地利用變遷偵測、2期海岸線變遷偵測及2期海域區變遷偵測作業。

（二）海岸線偵測部分，106年度第1期監測成果臺灣本島自然海岸線長度585,055公尺，占總長度比例43.71%，人工海岸線長度753,579公尺，占總長度比例56.29%，相較105年度第2期監測結果，自然海岸線未有減損之情形；而人工海岸線部分，則因部分縣市施作海堤延伸工程、海堤保護工程及定砂網工程等，長度增加

117公尺。本期自然海岸線因未有減損，故損失比率為0%，符合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維持自然海岸線比例不再降低」之評估指標。

貳、未來展望

- 一、依據國土計畫法規定，擬定各級國土計畫及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建立土地使用秩序，以因應氣候變遷，確保國土安全，保育自然環境與人文資產，促進資源與產業合理配置，強化國土整合管理機制，並復育環境敏感與國土破壞地區，追求國家永續發展。
- 二、將依海岸管理法，透過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海岸保護計畫及海岸防護計畫之訂定、實施，以及海岸特定區位開發建設之審查許可機制及近岸海域與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之管制等，保護、利用及管理海岸地區之資源，防治海岸災害及環境破壞，促進海岸地區之永續發展。



壹、都市發展政策及法規

為發揮公共設施效益，增加閒置低度利用公共設施活化彈性，106年9月20日修正發布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

因應人口結構變遷核實檢討都市計畫人口發展需求，加速辦理不必要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訂頒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變更作業原則，補助22個地方政府及城鄉發展分署辦理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

貳、都市計畫審議

都市計畫案之審核，平均每個月召開2次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大會，案情單純之計畫案件審議時間約1至2個月。106年度召開23次委員會議，審決直轄市、縣（市）政府報核定都市計畫案件計223件。

案情複雜之計畫案件，為節省大會審議時間，均簽報部長同意先由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召開會議聽取簡報，研提具體建議意見後再提大會討論。106年專案小組會議約召開209次。

執行情形 項目	104年	105年	106年
部都委會 大會	24次	25次	23次
部都委會 專案小組	197次	183次	209次
審決案件	218件	245件	223件

參、辦理城鎮之心工程計畫

針對國內2、3級鄉鎮，強化地方核心市鎮舊市區公共設施服務機能，整體改造公共場域、交通場站、閒置空間及居民生活服務性設施，以提升國人生活品質；106年度競爭型計畫核定補助21項、3億2,254萬元，106年度政策型計畫核定補助189項、13億809萬元。



彰化鹿港日式宿舍改造計畫



屏東萬年溪整體營造計畫

肆、辦理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

推動「跨域整合建設計畫」，透過「跨域合作」及「資源整合」之操作策略，結合部會資源投入城鎮環境改造工作，未來將逐步打造具在地文化特色、樂活、友善之宜居城鎮；106年度核定補助193項計畫，補助經費10.44億元。

危老重建及都市更新

壹、政策說明

為加速都市更新，健全都市機能，提升都市競爭力，營建署除持續依行政院104年2月26日核定「都市更新發展計畫」（104-107年）推動外，為更務實、全面、有效推動都市更新，於106年積極推動「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設置條例」及修正「都市更新條例」等三法之法制作業。



106年度自主更新教育講習會臺北場

貳、執行成果

一、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之重建

為解決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安全問題，並因應高齡化社會需求之迫切性，內政部已制定「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並於106年5月10日公布施行，另於106年8月發布「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施行細則」等5項配套子法，明訂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計畫之申請與審核條件、建築容積獎勵項目、計算方式與額度、結構安全性能評估之申請與審查要件及方式、性能評估費用之補助及異議鑑定小組之設置規定等規範，以協助民眾重建整合，加速重建作業。另為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民眾儘速完備行政程序，營建署於106年9月完成懶人包製作，並於106年10月完成訂定作業流程及申請書表範本，並提供民眾下載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運用，據以加速全國推動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之效率。



危老條例懶人包

二、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之設置

為強化社會住宅管理及政府主導都市更新之實施，籌劃設置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透過專業之公法人組織與民間專業單位、非營利組織之跨域合作，加強資源整合，以協助推動社會住宅管理及都市更新業務。「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設置條例」草案業經行政院106年6月1日核轉立法院審議中。

三、都市更新條例之修正

為完備都市更新機制，從「增強都更信任」、「連結都市計畫」、「精進爭議處理」、「簡明都更程序」、「強化政府主導」、「協助更新整合」、「擴大金融參與」、「保障民眾權益」等8大重點全盤檢討修正都市更新條例，修正草案業經行政院106年11月29日核轉立法院審議中。



106年度政府主導都市更新推動及招商作業講習會

四、政府主導都市更新案之推動

(一)辦理都市更新示範計畫：

1. 持續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都市更新先期規劃作業及招商作業。目前計有27處更新地區刻正進行都市更新可行性評估之先期規劃作業、54處辦理招商前置作業、21案招商實施中及10案由政府投資自行實施。營建署將持續從預防天然災害、健全都市機能、活化資產利用及保存歷史古蹟等宏觀面向，推動區域整合型都市更新，並透過都市更新條例之修正及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之設置，擴大政府執行量能，完備政府主導都市更新執行機制。

2. 都市更新先期規劃及關聯性工程：

106年度編列1億元整補助辦理委外規劃、擬訂都市更新計畫、都市計畫變更、招商計畫及都市更新地區關聯性公共工程；共核定11案，並已執行作業中。

(二)運用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自行實施：

內政部自行實施公辦都市更新案計有「臺北市中山女中南側地區」、「臺灣銀行捷運圓山站西側地區」、「台電公司嘉興街學生宿舍」、「台電電力修護處」及「台電中心倉庫」等5案件；另以中央都市更新基金投資者，計有「新竹市後火車站」、「臺中市豐原火車站」、「臺南市鐵路地下化拆遷安置」及「新竹市國際商場周邊地區更新規劃招商」等4案，投資金額計約1億9,200萬元。

(三)辦理都市更新講習會及說明會：

106年11月10日辦理「106年度政府主導都市更新推動及招商作業講習會」，11月17日辦理「106年度都市更新投資說明會」。

五、民間都市更新案之輔導

- (一)設置單一輔導窗口協助民間都市更新案之實施，提供法令及相關措施之諮詢服務，並建立輔導機制，協助個案解決階段性問題。



都市更新入口網

- (二)106年9月11日修正發布「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辦法」，增列擬訂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之補助項目，每案上限300萬元。
- (三)截至106年10月底為止，民間申辦更新案件計1,709案，其中650案已核定實施。另依「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辦法」補助住戶自主更新計98案，補助經費計1億8,990萬元。

參、未來展望

- 一、宣導及推動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俾因應潛在災害風險，改善居住環境，提升建築安全與國民生活品質。
- 二、成立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專責辦理政府社會住宅及都市更新政策之執行。
- 三、持續推動與輔導政府及民間都市更新事業，積極研修都市更新條例及相關子法，以健全完備都市更新法令。

壹、濕地保育法執行成果

濕地保育法從104年2月正式上路，依據生態多樣性、重要物種保育等價值評定國際級、國家級、地方級等不同重要等級的濕地，融合生態、生產以及生活的保護概念，採保育和明智利用雙軌並行的方式，不同於以往用嚴格禁止使用與限制的方式來保育，我們針對不同特性的濕地，尊重民眾既有權益，因地制宜訂定管理策略，進行濕地經營管理，致力協助地方發展特色產業，推動濕地標章，那也落實民眾參與，並推廣環境教育。

從濕地保育法上路至今，總共劃定2處國際級重要濕地、40處國家級重要濕地、1處地方級重要濕地、39處地方級暫定重要濕地，總共82處濕地。兩處國際級重要濕地都是民眾所熟知的，一處是四草濕地，一處曾文溪口濕地。國家級濕地的部分，比較著名的包括高美濕地、大坡池濕地等。至於地方級濕地有南港202兵工廠及周邊重要濕地，而地方級暫定重要濕地則包含有雲林的成龍濕地、南投草湍濕地等，現正辦理再評定作業。

(一)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

重要濕地依據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進行實質管理，業經本部核定並分別於106年3月2日公告夢幻湖、106年5月10日公告鹽水溪口、106年6月27日公告淡水河流域、106年8月29日公告馬太鞍及106年11月13日公告桃園埤圳等5處保育利用計畫。

南仁湖、八掌溪口、南澳、鴛鴦湖、小鬼湖、洲仔、花蓮溪口、大肚溪口、慈湖、官田、許厝港、龍鑾潭、嘉南埤圳、蘭陽溪口、雙連埤、卑南溪口等16處國家級重要濕地已完成公開展覽與說明會程序，刻正辦理審議作業。其餘16處重要濕地刻正辦理機關協調會或地方政府座談會以取得共識。

(二)地方級暫定重要濕地再評定重要濕地

完成草坵、白河國小人工、嘉南藥理人工、關山人工、彌陀、八掌溪中游、鸞山湖、金龍湖、永安、名間新街冷泉、頭社盆地、高雄大學、半屏湖、大樹人工、林園人工、援中港、竹北蓮花寺等17處暫定重要濕地評定審議。



馬太鞍(國家級)綁欲利用計畫功能分區圖



鹽水溪口(國家級)綁欲利用計畫功能分區圖

貳、跨出臺灣走向世界，播種年輕濕地領袖

為推動濕地保育並持續強化跨域國際合作交流，本署於106年10月16至20日舉辦「共生方舟2.0-臺灣濕地種子營」，今年為啟動實踐合作協議的關鍵，本署特以濕地人才培育為主軸，延續2016年國際濕地大會，除邀請簽署濕地保育區域行動計畫(RSPA)合作備忘錄之國際濕地組織「國際科學家學會(SWS)」、「世界自然基金會香港分會(WWF-Hong Kong)」外，另邀請「拉姆薩東亞中心」、「國家地理學會亞洲區」，共計5位國際專家學者、多位國內專家學者、各部會機關、地方政府和非政府組織(NGO)，及全臺大專院校老師及青年學子一同參與，活動包含北、中、南三場濕地保育科學講座及兩場濕地參訪交流工作坊(參與人數共計約400人次)，除增加青年學子對濕地保育專業知識與技術參與，藉由本次活動擴大濕地保育之國際觀視野。



由本部林次長慈玲揭開活動序幕



開幕儀式—長官、國際貴賓及種子學員合影

為落實濕地專業育才，並使濕地學術研究持續紮根，本次各挑選師範大學、中興大學及成功大學作為北中南濕地人才研究培育基地，特辦首屆「濕地種子學員計畫」，使濕地人才培育更具示範效益，遴選出6位種子學員，全程參與近一週之移地訓練，學員依據分組研討主題，進行研擬及發想，與專家學者們進行交流討論及互動，在有限時間內創造無限效益，學員實力大躍進，成果表現亮眼。後續持續輔導種子學員申請國際補助或獎學金，期望種子學員們能走出臺灣與世界接軌，向國際宣傳臺灣濕地保育成果外，並成為臺灣新生代濕地領袖。

濕地保育科學講座包括濕地國際趨勢、生態夥伴關係與媒體傳播、濕地科學歷史學、濕地保育、濕地與再生能源等，由國內外學者透過濕地案例分享與知識技術交流，且各國專家學者帶來國際學術研究及資訊媒合平台，包括濕地課程、濕地大使研究補助、獎助學金、專業認證、計畫專案經費補助、國內人員研究進修方向等資訊，提供參與者未來進修研習管道，成就國內學術研究與國際之連結，並拓展青年學子國際視野，共同培育濕地研究、環境保育及濕地規劃管理之新生代。



中部海岸濕地現地參訪—參與人員合影



南部講座—種子學員進行創意發表及回應



綜合討論—針對臺灣濕地面臨議題進行研討



台江國家公園暨周邊濕地參訪 — 與會人員實地參訪
網仔寮沙洲



中部海岸濕地現地參訪 — 專家學者及學員進行
互動交流



台江國家公園暨周邊濕地參訪

壹、執行成果

一、新市鎮規劃

(一)新市鎮特定區內都市計畫個案變更

1. 本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臨時辦公室所需常設辦公廳舍，辦理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部分都會公園用地為機關用地)案，已於106年11月28日簽奉內政部同意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規定辦理個案變更。
2. 配合高雄新市鎮產業專用區招商作業需要，並修正不合時宜管制規定，辦理高雄新市鎮第一期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二次專案通檢，已於106年12月16日起辦理公開徵求意見30天。

(二)淡海新市鎮特定區計畫第2期發展區第1開發區山坡地檢討劃出作業

為加速淡海新市鎮後期之開發，辦理「淡海新市鎮特定區計畫第2期發展區第1開發區山坡地檢討劃出作業規劃案」，本署於105年12月14日檢送修正完竣之山坡地劃出建議書至新北市政府，該府於106年1月17日函送山坡地劃出建議書予行政院，案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106年2月18日召開研商會議，本署依會議紀錄修正建議書後，並與新北市政府確認山坡地劃出建議書修正情形，再於106年7月21日檢送修正完竣之山坡地劃出建議書，新北市政府於106年9月21日檢陳山坡地劃出建議書報請行政院核定中。



鳥瞰淡海新市鎮

(三)高雄新市鎮後期發展區整體發展計畫

高雄新市鎮後期發展區整體發展計畫，業經內政部於103年8月8日函示原則同意由高雄市政府負責開發執行工作，並由該府平均地權基金出資開發，本署配合辦理該開發執行計畫報院核定、變更都市計畫法定程序等作業，以共同促進地方發展，落實都市計畫，達成高雄新市鎮之創意與活力之開發目標及願景。」高雄市政府與本署已共同研擬完成「修訂高雄新市鎮開發執行計畫(草案)」，經內政部於106年6月14日召開第2次部會協商會議後，於106年10月17日報請行政院核定中。

另配合高雄新市鎮後期發展區設置科學園區需求，已於106年11月16日檢陳高雄市政府建議增修意見函請行政院鑒核，後續將配合科技部之評估作業辦理。



鳥瞰高雄新市鎮

(四)淡海新市鎮後期發展區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暨用水計畫

目前已完成淡海新市鎮後期發展區第一階段環境影響評估工作，刻正辦理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作業，除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11條之1規定，釐清開發案爭點，及針對開發行為之政策提出說明及建議外，考量環境影響評估調查資料時效需要，本署將加強辦理環境現況補充調查及評估工作，俟上開補充調查資料分析完竣後，即可賡續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現勘及公聽會、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送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查等事宜。

於105年度起本署陸續辦理淡海新市鎮後期發展區開發案輿情溝通座談會及說明會，邀請對象包括當地居民、公民團體、里長、新北市議員及議員助理等，以蒐集輿情，並提供開發案相關資訊，未來將配合淡海新市鎮後期發展區移交新北市政府事宜辦理環評後續工作。

(五)有利於新市鎮發展產業檢討—規劃淡海新市鎮特定區成為智慧城市之開發管理策略

本計畫工作項目分二部分，一、考量淡海新市鎮後續開發之因素複雜，須綜合分析開發效益、環評結論、依循地方自治精神由地方政府主政等等情境，規劃淡海新市鎮特定區未來開發管理策略，二、鑑於智慧城市已為最新規劃思潮，擬以淡海新市鎮為示範案例，評估並提出淡海新市鎮特定區成為智慧城市之後續開發管理策略最適方案，及臺灣地區智慧城市指標，以作為臺灣都市計畫地區之參考，刻正積極辦理期中規劃作業中。

(六)高雄新市鎮特定區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

為利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之開發及都市建設，辦理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以提升都市計畫圖品質，並達成資訊化之目標，已於106年9月完成重製疑義檢討，於106年2月6日起至106年3月8日止辦理變更都市計畫重製作業專案通盤檢討公開徵求意見30天，復於106年2月6日至106年3月8日及106年9月29日至106年10月30日辦理2次公開展覽及8場說明會，已彙整研析公展期間人民陳情意見完成，並提送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查中。

(七)高雄新市鎮產業專用區及台灣糖業文化園區整體開發規劃評估及招商作業案

為活化橋仔頭糖廠及周邊土地，加速引進產業，以帶動高雄新市鎮發展，爰辦理高雄新市鎮產業專用區及台灣糖業文化園區整體開發規劃評估及招商作業，本案於106年7月26日完成委託，並於106年8月24日與106年9月20日辦理作業內容審查會議，於106年10月27日辦理糖廠現勘，於106年11月22日及23日配合中日工程技術研討會辦理糖廠規劃案座談會，刻正積極依契約書辦理規劃作業中。

二、新市鎮公共工程建設

(一)淡海新市鎮

1. 淡海新市鎮第一期發展區開發總面積446.02公頃，迄今已完成公共工程道路總長度約41.3公里，填海造地34.2公頃，其他主體項目包括全區整地工程、囊底路、共同管道、公園、地下配電廠、排水系統、污水系統、中水道(再利用水)系統、自來水系統、電力系統、電信系統、瓦斯管線系統、照明及號誌系統、道路植栽等均已施工完竣，並已與新北市政府完成相關設施移交接管作業。



淡海新市鎮第1期發展區第2開發區兒童遊樂場



淡海新市鎮公司田段184地號增設4M道路工程

2. 淡水海軍港平營區由本署代遷代建，目前已完成招標作業，俟其搬遷至新北市三芝區後，將賡續辦理該區域公共工程施作。

3. 為確保未來淡海新市鎮供水之穩定，正積極推動淡海新市鎮區外供水計畫，計畫經費合計37.59億元，由新市鎮開發基金支應，補助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14.56億元及臺北自來水事業處23.03億元，由該二單位主辦相關工程規劃設計及施作，預定於107年完工。

4. 「淡海輕軌捷運系統」，係由新北市政府擔任建設主管機關，依行政院102年2月25日核定之淡海輕軌運輸系統綜合規劃執行，由新市鎮開發基金補助新臺幣70.90億元，全案預定於107年完工。



綜合示範社區既埋垃圾清除及整地第二期工程

(二)高雄新市鎮

1. 106年度完成「綜合示範社區既埋垃圾清除及整地第二期工程」及「高雄新市鎮綜合示範社區11-29C-10等道路暨公17公園簡易綠化及青埔大排河川區景觀等相關工程」。另由維護管理廠商持續辦理105年度本署管有可標(讓)售土地及公共設施之維護管理工作。

2. 辦理「高雄新市鎮綜合示範社區14條低衝擊開發人行步道示範工程」，配合本署積極推動水環境低衝擊開發工法(LID)，分別選用3種級配形式(No. 57、C40、傳統級配)、3種鋪面材料及HDPE管材等，搭配完工後3年整體監測作業，檢視其保水抑洪成效。



公17公園

(三)水環境低衝擊開發示範與推動計畫

為使低衝擊開發成果得以落實並推廣至國內工程界，本組將整合各組建議及整合產官學界意見，透過各種辦法加強宣導及案例諮詢之方式，具體研提相關法規增修及配套措施之建議，將低衝擊開發(Low Impact Development, LID)設施落實於國內都市計畫規劃與都市設計，並透過LID設施實際案例操作與長期監測，作為推動之重要參據。本年度已分別於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嘉義市、高雄市舉辦推廣說明會，介紹LID設施於更多人員認識，冀望於未來發展LID設施於全國各地。



嘉義市推廣說明會

三、區段徵收及土地銷售情形

(一)淡海新市鎮已開發區土地銷售成果

區段徵收取得可標讓售及有償撥用土地面積161.23公頃，已銷售土地面積135.33公頃，約佔84%，剩餘待銷售土地面積25.90公頃。

(二)高雄新市鎮已開發區土地銷售成果

區段徵收取得可標讓售及有償撥用土地面積78.14公頃，已銷售土地面積53.02公頃，約佔68%，剩餘待銷售土地面積25.12公頃。

(三)淡海新市鎮2期1區區段徵收情形

已完成「淡海新市鎮第2期發展區第1開發區區段徵收案拆遷安置計畫」(草案)、「區段徵收範圍內地上物拆遷獎勵救濟補助原則」(草案)、劃設保留發展區及原位置保留分配之原則，以及差額地價之減輕比例等配套措施，後續將參考意願調查及第2階段環境影響評估審議結果，修正本開發區區段徵收範圍及都市計畫規劃內容，並賡續與所有權人及相關團體進行協商溝通。

(四)機場捷運A7站區開發財務情形

本案總開發經費約244億6,650萬元，由新市鎮開發基金支應，截至106年12月底已執行132.59億元，並已售出產業專用區、合宜住宅用地及乙種工業區等土地部分價款計275.47億元。

四、都市設計審議辦理情形

(一)新市鎮特定區內都市設計審議資料公開上網

1. 為協助開發業者，將新市鎮相關法規、各次都市設計審查會議議程與紀錄、經都市設計審議案件配置圖套繪檔案上網，土地所有權人、開發業者皆可以上網查詢。
2. 本署已完成「淡海及高雄新市鎮都市設計審查作業手冊」，簡化申請書圖規定，以利申請與設計單位遵循。

(二)淡海新市鎮特定區審議案

106年度召開「內政部淡海新市鎮特定區計畫都市設計審查小組」會議，固定每二週召開一次審查會議，若無申請案件，即取消該次會議。106年度計召開會議7次，共計審議案件17件次，審議通過14件申請案。

(三)高雄新市鎮特定區審議案

106年度召開「內政部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都市設計審查小組會議」共5次，共計審議案件9件次，審議通過7件申請案。

貳、未來展望

- 一、整體考量新市鎮之土地容受力、交通、生活環境、產業等因素，檢討都市計畫與修訂開發執行計畫，俾達成永續發展目標之生態社區。
- 二、辦理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專案通盤檢討，以修正不合時宜之使用規定。
- 三、研析新市鎮產業環境發展趨勢分析，並辦理相關土地招商作業，加速新市鎮產業引進與發展。
- 四、辦理新市鎮特定區都市計畫書圖重製作業，以符都市計畫未來發展趨勢，並利都市計畫執行之精準、便利及一致性。
- 五、檢討新市鎮以區段徵收開發之執行方法，確保民眾權益並延續政府政策。
- 六、賡續執行財務改善計畫及各項開源節流措施，以提供政府財政。
- 七、持續辦理新市鎮相關基礎設施及公共工程建設，落實低衝擊開發工法，以建構綠能、保水、減災之生活環境。
- 八、辦理淡海新市鎮未來開發管理策略之規劃，淡海新市鎮未來發展應配合全國及新北市國土規劃構想，就政策、法律、實務等面向深入檢討分析，並研議最適開發策略。
- 九、辦理淡海、高雄新市鎮特定區開發與管理相關工作，移由新北市、高雄市政府主辦之研商事宜。

國家公園

壹、政策說明

「國家公園」為保護國家特有之自然風景、生物多樣性及史蹟，並提供國民育樂及研究而劃設之區域。臺灣自1972年制定「國家公園法」之後，相繼成立墾丁、玉山、陽明山、太魯閣、雪霸、金門、東沙環礁、台江及澎湖南方四島等共計9座國家公園及壽山國家自然公園；為有效執行國家公園經營管理之任務，於內政部轄下成立國家公園管理處，以維護國家資產。



▲106年國家公園人才培訓計畫-法制教育訓練

貳、執行成果

一、國家公園、都會公園多元化經營管理

- (一)目前研擬之國家公園法修正草案計6章43條，惟因涉及原住民狩獵與資源保育之衝突等課題，本署已研擬「國家公園內試辦原住民族進行狩獵之可行性」具體規劃，朝向以原住民自主管理之目標，評估試辦原住民族於國家公園內狩獵之可行性。後續將視野生動物保育法修正情形，參酌相關調查研究成果及區外執行經驗與影響，修正國家公園法草案，循法制程序辦理。
- (二)為使原住民族地區經劃設為國家公園者，其經營管理符合並兼顧對族群關係之尊重及維護，具體實踐原基法，於106年辦理「國家公園內原住民族共同管理機制」專業服務案，俾建立專屬國家公園與原住民族共同管理機制並提出相關落實操作之具體作法。另為促進原住民參與管理之機制，維護與保存原住民傳統文化，墾丁、玉山、雪霸及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106年度共召開44場共管會議，以加強回應原住民族之需求。

- (三)辦理「106年國家公園人才培訓計畫-法制教育訓練」，藉由國家公園相關法規理論與實務之講習，使國家公園從業人員建立良好法制素養，優質國家公園經營管理規範，相關教育訓練於106年6月20日及21日辦理完成。
- (四)修正「國家公園管理處辦理工程暨委託技術服務作業要點」。本署為使各國家公園管理處辦理工程案有統一規則以供依循、確保工程品質及利於各單位控管，於90年5月10日頒布該行政規則，並於91年10月11日完成第1次修正。為使要點更符合現行法規及本署行政流程，於106年1月13日函頒第2次修正案供各國家公園管理處遵行。

二、國際交流與人才培育

- (一)106年12月5日舉辦國家公園國際交流座談會，邀請美、加、日、韓等國專家學者進行國家公園經營管理及成立國家公園署等議題之經驗交流。
- (二)配合環境教育法之實施，墾丁、玉山、陽明山、太魯閣、雪霸、台江及金門等7處國家公園、壽山國家自然公園及臺中、高雄等2處都會公園取得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



▲國家公園季刊

三、出版品製作及宣導

- (一)出版「國家公園季刊」4期，每期發行量3,000本，另發行電子期刊；出版「國家公園學報」2期，每期發行量500本，並編纂遊憩與生態旅遊主題論文集電子版。
- (二)自103年起出版國家公園系列繪本計8本，106年出版「奇萊山上找水鹿」及「阿清與小蘭的海角樂園」等2本繪本各1,000冊，辦理繪本新書發表會，吸引都會區親子家庭約200人次參加。
- (三)編製「國家公園步道設計準則及案例彙編」共500冊，做為國家公園步道整建規劃設計參考，提升國家公園步道設施服務品質。

四、辦理各項研討會、展覽、環境教育及夥伴關係

- (一)辦理106年國家公園影展活動計106場次，內容包括綜合演講及推廣教育活動，與警察廣播電台合作，宣傳影片上傳youtube，並於本署、臺灣博物館、自然科學博物館及各國家公園網頁及粉絲頁加以推廣活動，參加活動人數近1萬人次。
- (二)推動「型塑國家公園作為中小學科研基地推動計畫」，規劃由各管理處依據所轄管國家公園環境特色，選擇重點推動項目，進行管理處人員培訓、規劃以國家公園作為科研基地，建立各級學校、社區及NGO科研合作夥伴關係。
- (三)督導本署國家公園系統環境教育繪本的推廣，辦理「童樂悅讀、國家公園」環境教育繪本推廣實施計畫，106年與臺北市立圖書館林老師說故事團隊合作，聯合管理處贈予北市圖864本繪本，辦理35梯次國家公園說演故事活動241場次，服務3,136親子人次。
- (四)督導「國家公園環境教育增能推動計畫」執行24場次全臺及離島偏鄉校園推廣活動，服務國小教師及學童1,687人次，增進解說志工說演故事的專業知能，辦理工作坊4場次參與者188人次，打造國家公園解說志工成為學習型組織。
- (五)辦理「內政部營建署補(捐)助民間團體辦理國家公園夥伴關係及資源保育監測推動計畫」，106年度共核定20案，核定補助金額共計新臺幣100萬元。除建立友好夥伴關係外，並有效引進民間資源，提升園區經營管理量能。
- (六)督導辦理106年度「政府服務獎」書面初評及輔導陽管處及雪管處參加內政部第1屆政府服務獎參獎作業，內政推薦陽管處至行政院參加第1屆政府服務獎參獎。
- (七)辦理「國家公園步道設計準則」2場教育訓練，訓練時數15小時，參加人數約80人次，室內課程探討案例與實務，戶外操作輔導學員進行手作步道工程，傳遞步道修建技術與操作機制。
- (八)辦理「國家公園步道設計準則」研討會，研討5項步道工程實務議題與2場綜合座談，參加人次共約150人次，傳授國家公園步道設計準則專案重要內容，並整合各類型國家公園步道之規劃設計操作經驗。

五、建置國家公園資料庫整合平臺

- (一)辦理「國家公園入園入山線上申請整合系統擴充案」，整合玉山、太魯閣及雪霸3座高山型國家公園，提供民眾單一線上申請入口網，截至106年底累計申請件數233,594件及累計瀏覽次數13,581,488人次。目前太魯閣及雪霸採全路線開放，玉山於上線初期開放3路線，已於106年度12月開放全部路線，並持續廣徵各方意見賡續強化，期使系統更臻完善。
- (二)國家公園數位典藏網站，共計典藏國家公園歷史發行者、照片、紀念品、歷史新聞、多媒體、檔案等文物及資訊約8,230餘筆，總造訪人次達18萬2,072人次，累計瀏覽量80萬7,869次。並結合地理資訊系統、虛擬實境及聲景資料庫建置，展現歷年數位化成果。
- (三)辦理「國家公園生物多樣性地理資訊系統資料庫建置計畫」，共累積47萬多筆生物資源調查資料，利用GIS完成臺灣國家公園內561種鳥類、257種軟體動物、109種哺乳類、108種爬蟲類、36種兩棲類、21種甲殼類、407種蝴蝶、2,949種植物、300種珊瑚、979種魚類的知識庫內容，分布圖亦累計超過8,600個物種。亦擴增287幅空間資料圖層與2,025筆多媒體檔案，同時建置以上生物類群之國家公園名錄與物種知識庫內容及展示平臺。
- (四)辦理「臺灣國家公園電子報發行及中英文入口網站系統維運專案」，臉書粉絲團達2萬4,729人次以上，雙週發行臺灣國家公園電子報。
- (五)辦理「106年度國家公園建築管理資訊系統改版開發委託資訊服務案」，於106年規劃以集中資料庫為基礎，以WEB雲端架構進行國家公園建築管理資訊系統改版，改版範圍為建置建築執照申請書系統、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系統、資料庫建置移轉等內容。

- (六)辦理各國家公園整體改善無障礙環境計畫，106年完成金門國家公園2.7公里中山紀念林遊憩區周邊無障礙步道。墾丁國家公園貓鼻頭公園遊客中心戶外無障礙步道及台江國家公園黑面琵鷺賞鳥亭無障礙環境已分別經內政部於106年1月4日及7月4日公告為活動場所。

參、未來展望

- 一、落實國家公園定位策略，持續推動國家公園法修法業務，並依行政院核定之「105年至108年國家公園中程計畫」及國家公園計畫，持續推動「健全國家公園保育體系」、「環境教育深化及生態知識平台建構」、「夥伴關係建立及世界接軌」及「國家公園組織效能提昇」等重點計畫。
- 二、持續辦理國家公園計畫通盤檢討及計畫委員會審議業務，並加強與園區內居民之協調溝通，以兼顧國家公園環境保育宗旨與(原)住民合作夥伴關係之建立。
- 三、持續推動國家公園及國家自然公園環境教育事宜。
- 四、藉由國家公園資料庫之建立及數位典藏，逐步建構國家公園數位典藏之資料管理、檢索、推廣及網路展示教育架構，建立我國國家公園資源網路，並快速與其他單位甚或國際組織共同合作互相交流。
- 五、在不違反國家公園設立宗旨前提下，推動「各國家公園整體改善無障礙環境計畫」，自104年起每年至少各提供一條無障礙步道，並研訂國家公園通用化設計規範，以從「無障礙設計」跨越到「通用設計」之建置標準，提供更完整之服務品質。

墾丁國家公園

壹、政策說明

期許藉由理論與實務的踐行、理想與現實的結合，經由「創新經營、以客為尊、溫馨服務」的方針，打造一座結合環境教育、生態旅遊、生態保育與百業共榮的新型國家公園。

貳、執行成果

- 一、墾丁國家公園計畫第4次通盤檢討：於106年由墾管處召開第4次通盤檢討草案作業小組進行草案研擬作業，並自民國106年7月31日至8月30日止辦理墾丁國家公園計畫(第4次通盤檢討)草案公開展覽，及舉辦11場公開展覽說明會，並於106年9月22日將草案內容及異議案件(87件)陳報內政部審議，經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106年12月22日第115次會議審議通過。
- 二、經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第112、113次委員會議審查獲致通過「變更墾丁國家公園計畫(部分遊憩區18停車場用地13為一般管制區鄉村建築用地)」案及墾丁國家公園遊憩區(一)與鄰近海生館停車場土地變更分區交換案；並依「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管有土地被占用處理要點」進行水蛙窟等4處聚落墾管處管有公地變更非公用財產一事，解決墾管處早期撥用國有財產署土地上，存有聚落使用問題之輔導合法化作業，合計面積約75公頃。
- 三、完成106年度園區計畫道路路面改善工程，提高行車舒適度；完成船帆石公廁新建



▲遠眺大尖山



▲海蛞蝓

- 工程，改善當地公共衛生；完成白砂停車場工程，解決當地停車位不足問題；完成後壁湖遊艇港浮動碼頭暨周邊設施改善工程及園區各據點災損修復工程，恢復因莫蘭蒂颱風遭破壞原有設施之功能與正常使用。辦理南灣及墾丁污水處理廠設備更新，確保污水妥善處理率，保護海域水質，有利海中生物生長棲息及遊客親水活動。
- 四、依違章建築類別及處理原則排定拆除順序，以占用公地、影響瞻觀及新蓋之違建優先拆除，並積極與違規民眾當面溝通，以勸導民眾自行拆除為優先。106年度總計拆除新違建執行36件。此外亦會同交通部觀光局、屏東縣政府、消防局、工商管理及衛生等單位組織，不定期配合執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稽查業務，以保障建物使用之安全。106年度受理公安申報案件計97件。
- 五、墾丁國家公園從94年推動社區生態旅遊迄今(106年)，已有包含社頂、水蛙窟、大光、龍水、里德、港口、鵝鑾里、永靖社區及滿州鄉生態旅遊觀光促進會等10個社區協會參與。106年可達到生態旅遊4.2萬遊客人次及1,000萬元以上之旅遊收入。106年持續「藝術家駐村」、「文創大賞」及「墾丁入市集」等活動，協助社區申請相關經費計畫執行計6案，推動生態旅遊；期待結合生態保育及社區發展的理念，凝聚社區共識，達到環境保護及社區永續發展的目的。



▲港口採茶

六、持續推動「海域遊憩活動方案」：辦理獨木舟教練、潛水訓練等合計超過50人次，辦理水上摩托車丙級教練暨海洋環境安全教育講習計畫，建立業者常年接受訓練制度，以互惠原則合作，協助業者取得相關證照，主動維護5處開放海域安全，並以勞務承攬方式委外辦理，提供遊客更安全的海域遊憩環境。106年更已達成船帆石及南灣沙灘業者洋傘統一共識，逐步進行沙灘業者管制。

七、進行墾丁園區生物多樣性資源調查，計完成委託研究(辦理)計畫共7件，包括：墾丁國家公園臺灣梅花鹿野外族群監測調查及族群管理策略研擬、106年度墾丁國家公園秋季過境猛禽族群調查暨赤腹鷹遷徙衛星追蹤計畫、墾丁國家公園計畫海域範圍地形測量及地理資訊基礎資料庫建置(3)-西部海域、106年度墾丁國家公園海域垂釣魚類資源量之監測調查計畫(2)、全球氣候變遷墾丁海域水質即時監測系統建置、106年度墾丁國家公園南仁湖陸化研究及管理策略研擬、106年度墾丁國家公園黃狂蟻入侵狀況調查與防治策略研擬。調查成果將供作園區內各重要棲地經營管理之參考與依據，並可擴充已建置之自然生態資源調查及物種資料庫。另亦編列補助5件碩博士研究生參與論文研究或合作研究計畫，內容涵蓋陸蟹研究、氣候變遷對物候表現之影響、龍鑾潭雁鴨調查及墾丁國家公園非本國籍遊客行為研究等。

八、執行106年度日夜間海域巡查業務，其海巡次數計有127航次；巡查成果清除單層流刺網計有590公尺；三層流刺網計有265公尺，並針對海域海底廢棄物進行清除作業成果計有1,105公斤。召開106年度「護野鳥、反獵鷹」暨下半年檢警環衛農「國土、環保、食安」平臺業務聯繫會議，並執行上述聯合查緝專案，期間共計查獲非法盜獵灰面鵟鷹案件4件，包括屠體35隻、內臟1袋及空氣槍1把，聯合打擊非法。

九、辦理106年度保育巡查員訓練課程，增進野生動物疫病、野生動物救傷、路殺調查及海龜保育等相關知能，計有121人次參加。亦辦理「過境猛禽調查研習班暨講座」，邀請社區夥伴、保育及解說志工與一般民眾共同參與，課程內容包含基礎的猛禽辨識、計數調查介紹與戶外觀察實習，計66人參與。

十、墾管處成立至今第1次園區海域有母綠蠵龜上岸產卵並成功孵化的紀錄，為避免天鵝颱風過境時的大浪拍擊讓小海龜死亡，保育課人員進行挖掘該處巢穴，約有70隻小綠蠵龜，其存活者計有27隻。辦理106年度「動物醫療保健勞務計畫」及保育志工動物救傷醫療工作，共救傷野生動物51件，保育類野生動物22件，其中哺乳類17件、鳥類24件為大宗。持續進行多年執行護蟹交管措施”十分減速慢行十分蟹謝您”，辦理方式為在台26線道路段管制期間全線暫時封閉，並以管制10分鐘後再開放內線道通行10分鐘；持續與在地港口社區夥伴進行護蟹工作，並與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及清華大學曾晴賢博士團隊在台26線香蕉灣路段的集水井及涵洞周邊共200公尺處設置帆布的阻隔引導設施，並設置即時攝影機紀錄生物動態，以提供友善陸蟹的路徑到達海岸產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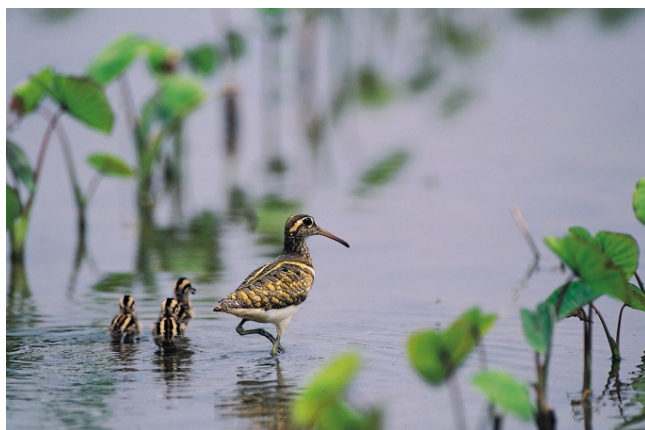
十一、配合季節性的景觀或資源特色，辦理各項主題「與國家公園有約」系列活計91梯次，參加人數達3,023人。發行「琅嶠風土、半島風物」人文專書、「跟風旅行—寫給旅人的12封信」年曆筆記書、「海角盡頭、世界之始」與國家公園有約海報等出版品；招訓解說志工30人、小小解說員25人；辦理恆春工商觀光科協同教學2班約65人，儲備解說人力需求，並推廣國家公園及環境教育理念。結合園區各國中小，以生態學校理念，依各學校環境特色，發展生態學校，推動以國家公園為特色且適當的環境教育課程。

參、未來展望

展望未來，落實保育工作、維護自然資源的永續性，仍為國家公園經營管理的重心，而與當地居民建立良好的夥伴關係，朝「發掘在地文化」、「扶植在地產業」、「建設在地空間」、「推展在地旅遊」、「凝聚在地精神」的目標發展，並提昇遊憩服務品質、深化生態調查研究，則為墾丁國家公園的願景。



▲風吹砂



▲彩鷸



▲梅花鹿



▲砂島沙灘有孔蟲

壹、政策說明

玉山國家公園內群山環繞，具有多樣生態系與豐富生物資源，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秉持保育宗旨，推動環境教育，以達國家公園永續經營與發展目標。

貳、執行成果

- 一、建構數位化經營管理系統：為提供經營管理應用所需數位圖資，辦理「玉山園區正射影像及數值高程模型製作、3D立體建模案」，並將影像成果納入3D圖台管理系統運用，另推動「南二段北段及周邊區域航空傾斜攝影暨空載光達掃描作業案」，以提升園區土地經營管理。
- 二、修訂管理規範及簡化作業流程：「玉山國家公園區域內公告禁止事項」名稱修正為「玉山國家公園區域內禁止事項」並於第8點增列禁止溯溪規定；修訂第6點及第16點紀念碑(牌)及相關紀念施設物之禁止事項。
- 三、檢視用地規劃與使用現況：106年度委託辦理「原住民保留地土地使用檢討與調整暨塔塔加遊憩區範圍調整與經營策略等先期規劃」案，將納入通盤檢討參考。
- 四、委託辦理研究調查計畫：包括「玉山國家公園塔塔加-玉山主峰步道沿線高山植物物候與氣候變遷影響之研(2/3)」、玉山國家公園玉山地體構造與地質演變-第2年地質地層與區域構造調查」及「玉山國家公園楠溪林道蝙蝠與中大型哺乳動物監測工作」案等。
- 五、辦理各項在職訓練：包含3月辦理「自然書寫與科普寫作」訓練，藉以提升同仁在新聞稿、宣導品、牌示等相關業務上的文字書寫能力，總計2梯次71人；辦理「瘟疫與保育-野生動物疾病之影響與管理」訓練，以提升玉

管處同仁在野生動物保育及傳染病防治等相關知能，參加人數48人。7月辦理「手作步道案例分享與古道維護原則」訓練，參加人數 67人。



▲手作步道案例分享與古道維護原則訓練

- 六、辦理保育成果發表會：透過105年度保育研究成果發表會，官學民共同參與，探討並調整玉山國家公園生態資源保育發展並發揮永續利用的最大價值，計211人參加。



▲105年保育成果發表會

- 七、於玉管處環境教育設施場所塔塔加遊憩區辦理通過認證之「猴你在一起」、塔塔加的詠嘆調」及「熊愛玉山」等環境教育課程方案。共計40場次，1,808人次參加。
- 八、辦理2017年國家公園Youth Camp-「玉山行」活動，23位高中生學員順利登頂玉山主峰。玉管處另至鄰近各級學校進行「聽~鳥兒在唱歌」環境教育課程到校宣導共6場次，126人次參加。

- 九、執行本署「『童樂悅讀、國家公園』環境教育繪本推廣實施計畫」，於水里圖書館結合嘟嘟老師說故事活動合作推廣《琪琪登玉山》與《做我的朋友》繪本故事書，共辦理2梯次，總計約80人參加。
- 十、辦理玉管處水里遊客中心「熊愛呷」及「轉角遇見猴」環境教育DIY活動，共計辦理4梯次，合計76人參加。
- 十一、新增玉管處約僱解說員與志工取得環境教育認證8位。
- 十二、辦理106年度第16期解說及第3期保育志工實習培訓工作，共27位實習保育志工、33位實習解說志工，為玉管處志工注入新血。
- 十三、為提升玉管處志工解說技巧及生態保育等專業技能，每年與志工聯誼會辦理專業訓練，106年度共辦理20場，共285人次。
- 十四、辦理「玉山行」影片首映，共辦理1場次，計50人次參與，參展葡萄牙電影節獲最佳紀錄獎。辦理「32週年處慶活動」，內容計有：認養團體、績優志工及員工之公開表揚與頒發感謝狀、「玉山茗樂」活動等，計260人參與。辦理「2017年玉山園區原住民學童環境教育活動」共辦理2場次計63人次參與。
- 十五、製作多元解說宣導品：「玉山育熊」宣導影片、「玉山手札」、「玉山LOGO黑帽」「玉山行」宣導影片、「黑熊的米亞桑」繪本故事書、「高山保暖帽」宣導品、玉山便條盒等。加製宣導品有「我在玉山忘步」光碟、「行旅玉山」攝影集、中文摺頁。
- 十六、辦理「玉山國家公園南二段登山步道解說牌示整合改善規劃設計案」設計解說牌誌約計18面，以達寓教於樂之功能。



▲上圖/2017年國家公園Youth Camp「玉山行」活動；下圖/繪本說故事活動

- 十七、辦理「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水里遊客中心多媒體視聽室音響設備」汰舊換新，提供遊客更好之觀賞品質。
- 十八、為提升玉管處解說從業人員專業成長訓練，辦理「玉山國家公園106年度解說員專業職能訓練系列課程」，共計2梯次，總計28人參加。
- 十九、辦理106年「園區步道及相關設施與原住民協同維護計畫」，以轄區內各登山步道及設施委請在地原住民共同維護，增加部落居民就業機會。
- 二十、輔導園區周邊部落生態產業，「南安部落水稻生態有機農業輔導暨培訓計畫」協辦「環境教育培力訓練」課程，共38人參與，共計12位農友參與有機轉作，並有17公頃的農地通過有機驗證。東埔及梅山地區則以「園區及周邊部落原住民生態永續產業輔導計畫」持續進行，106年度辦理相關輔導課程共7場次、76人次參與。

二十一、106年6月8-9日辦理國家公園夥伴關係經驗交流座談會暨原住民傳統技藝體驗工作坊，共91人參與工作坊，座談會共137人參與。



▲國家公園夥伴關係經驗交流座談會暨原住民傳統技藝體驗工作坊

二十二、完成多項據點及設施改善：包括106年底完成南部園區登山步道解說牌示更新設置工程、東埔-觀高-八通關登山步道指示牌更新工程、南安管理站轄管廳舍及周邊設施整修工程、南安遊客中心視聽及展示室更新工程、排雲登山服務中心視聽及展示室更新工程、梅山原生種植物園步道整修工程、塔塔加鞍部及東埔至玉山主峰步道設施因受梅姬颱風災損搶修工程、塔塔加地區廳舍及周邊設施整修工程等多項設施改善。

二十三、委託辦理八通關越嶺步道安全評估暨規劃，蒐集登山步道與宿營地最新訊息，作為遊憩管理依據。重新校正登山步道地圖，出版套圖，並於官網提供電子地圖。

二十四、辦理玉山登山安全教育訓練及相關課程28場，計1,314人次參加。

二十五、辦理全園區避難山屋座標牌示資訊更新及園區避難山屋太陽能供電系統維護改善，完成圓峰山屋太陽能系統修復。

二十六、添購舒拉亞(Thuraya)衛星電話以提升緊急救援行動通聯。持續為登玉山遊客辦理園區公共意外責任險。

參、未來展望

玉管處未來除秉持維護生態保育理念，強化與原住民夥伴關係外，更將持續推動環境教育、登山安全等課程，採寓教於樂方式，以期成為民眾體驗環境教育活動最佳場所，達到園區資源保育永續發展的目標。



▲志工常訓



▲玉山行影片獲葡萄牙國際觀光電影節最佳短片紀錄獎

(本單元未標示攝影者照片概由玉管處提供)

壹、政策說明

陽明山國家公園為臺灣唯一之火山型國家公園，為守護大屯火山群珍貴火山地景，自然人文遺產的演化與傳承，以及大臺北生命發展核心，陽管處稟持致力保護環境與自然人文資產，建構國家公園範圍內與周邊生態廊道與棲地的串聯復育，扮演北臺灣生態保育核心與永續發展基礎，奠定北臺灣國土永續發展重要典範。

貳、執行成果

- 一、自106年1月1日起委外經營園區12處停車場，各場站收費費率參考臺北市公有停車場收費費率自治條例以及陽明山地區臨近停車場費率訂定。
- 二、於106年1月19日以營陽企字第1061000231號令公告發布修訂「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經管國有土地被占用處理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 三、陽管處結合以社會服務為宗旨之「台北延平扶輪社」授證40週年紀念事業，推動二子坪 3 號涼亭周邊無障礙環境改善，於106年3月15日舉行「二子坪遊憩區無障礙空間揭幕儀式」。



▲二子坪

- 四、為提供環境教育推動方式新典範，凝聚臺灣未來推動體驗自然的共識及更大團隊能量，陽管處於106年3月26、27日舉辦2017「共享自然，珍愛世界」自然體驗工作坊及專題演講，計有約550人參加

。106年11月7日至12日邀請地球教育創辦人Steve Van Matre博士於陽管處辦理地球教育工作坊及解說設計工作坊，以增進臺灣整體推動環境教育的能量，計82人參加。

- 五、106年4月至10月間於例假日期間辦理「陽明書屋接駁公車」，提供遊客免費搭乘參觀，共計搭乘2,546人次，並獲予良好評價。
- 六、陽管處與中華民國國家公園學會合作，於106年5月13、20日舉辦4場次保育講座，邀請專家學者介紹陽明山的原生動植物、火山地質和地景，認識陽明山的各種面貌。講座內容分別為「四季爭豔：欣賞陽明山國家公園原生植物之美」、「火山會噴發嗎？大屯火山成因之探討」、「地心蠕力：揭開蚯蚓奧秘、破除蚯蚓迷思」及「虛擬與真實視野下的國家公」，計有132人參加。



▲共享自然工作坊

- 七、陽管處於106年6月30日辦理「尺度與連結：淺山生態系生態廊道與步道經營管理」國際研討會，邀請北亞歷桑那州立大學林學系講座教授Paul Beier與北卡羅來納州立大學公園休憩與旅遊管理學系教授梁宇暉專題演講主講；10位國內外學者專家分別就生態廊道與步道經營管理之國內外發展與趨勢提出看法，總計178人次與會。
- 八、為順利推動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第4次通盤檢討先期規劃作業，陽管處於106

年8-11月辦理先期規劃2場諮詢會議及6場居民座談會，共計249人次參加。

九、辦理106年度外來種移除活動：一日小小保育志工活動計37人次參加；學生及團體外來種植物移除活動計9梯次195人次參加。另與扶輪3482地區團體簽訂合作備忘錄，於9月17日在大屯自然公園進行植樹活動，總計近400人次參與，種植原生樹種約400株。



▲大屯自然公園植樹活動

十、陽管處與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合作辦理「106年愛迪生出發公益活動」輔助偏鄉弱勢學校、團體參訪小油坑及陽明書屋，106年計40梯次約1,647人次。

十一、藉由陽管處保育志工的力量，協助進行步道簡易修繕。106年度辦理環境設施

簡易維護及修繕工作教育訓練課程，共計265人次參訓，並完成「環七星山人車分道-陽金公路段」及「二子坪往面天山步道」之路段整修，成效良好。

十二、委託臺北市建築師公會派專業建築師於每週五下午2時整至陽管處提供駐點諮詢服務，試辦24週，提供園區居民建管業務諮詢，協助園區居民解決問題，已辦理25場次。

十三、106年度購置空拍機3臺，加入空中巡查及救援任務，救援及時性更上一層，利用空拍機於七星池、竹篙山搜尋迷途事件，迅速掌握迷途遊客位置，救援成功共2案。

十四、陽管處於106年11月17日辦理「人文與美學的對話—陽明山建築風華」影片發表會，帶領大眾探訪陽明山地區豐富的人文歷史建築。

十五、106年辦理春遊人文陽明山-尋幽探秘湖山里、竹子湖生態之旅、火山之旅、天溪園賞螢活動、蝶舞陽明山系列活動、東西大縱走、夏日鳴蟬、陽明山青少年營、暑期兒童生態體驗營、快樂家園親子遊、古道秋芒之旅等「與國家公園有約」活動，共45項74梯次70,084人次參與。



▲大屯自然公園 右圖/手作步道

- 十六、推動園區環境改造輔導八煙地區在地組織自主營運，進行友善環境農產經營與輔導、培訓工作坊、高厝聚落活化故事冊，打造一個以火山地質為核心資源的生態聚落群，106年11月11日辦理歲末感恩會，分享高厝聚落活化成果。
- 十七、106年度持續推動環境教育計畫，全年總計辦理校園推廣5校，311 人次；讀書會辦理18場次，91人次。針對學生、機構及社會人士辦理環教課程推廣辦理52場次，1,572人次。
- 十八、解說志工106年度服勤計9,664人次、時數達77,151小時，並榮獲中華民國第18屆志願服務獎章一等獎1人、三等獎1人；106年全國志願服務獎共4金、7銀、1銅；內政部業務志願服務獎部分共有2人榮獲金質獎、2人獲銀質獎、2人獲銅質獎。



▲2017火山之旅



▲硫磺噴氣孔



▲2017竹子湖生態之旅活動

- 十九、依據「陽明山國家公園違章建築處理要點」等法令積極執行違建排拆工作，有效降低違建行為；於106年度內政部督導考核獲得86.67分，為特設主管機關最高分。
- 二十、陽管處「陽明山國家公園土地管理及便民服務」榮獲106年度金圖獎之推動服務獎及。內政部地理資訊圖資雲服務平台「TGOS加盟貢獻獎」。

參、未來展望

以服務有趣、生態永續為經營管理核心，建立夥伴關係及園區生態旅遊網、推動園區綠建築及生態工程理念、形塑服務型國家公園形象，開創多元的、融合的、精緻唯美的陽明山品牌。



▲大屯山夕照

壹、政策說明

太魯閣國家公園範圍從臨海的低海拔到高海拔，面積9萬2,000公頃，涵養孕育豐富多樣性的自然生態、人文歷史及地景景觀，每年吸引眾多國內外遊客參訪、體驗與專家學者進行研究，是一座兼具保育、教育及遊憩之高山型國家公園。因應遊客承載量及高山、峽谷地形與氣候變遷因子等影響，積極作為並落實各項業務之風險管理，以提供安全遊憩環境與優質服務；推動國際觀光旅遊友善服務，辦理多元化環境教育活動，推動與強化國家公園合作夥伴關係，提升遊憩服務據點創新服務。運用社會資源並持續志工培訓與社區培力，結合園區部落社區人文、生態資源特性，推動具在地特色的主題式環境教育及生態旅遊活動。

貳、執行成果

- 一、為提升整體環境品質落實承載量控管，辦理太魯閣國家公園據點收費計畫，錐麓古道入園收費於106年3月16日實施，入園者多贊同國家公園實施使用者付費的理念。統計實施收費後，106年3~12月核准入園29,950人，較105年3~12月入園21,310人，約成長為1.4倍。
- 二、持續推動原住民族參與國家公園保育及經營管理事務，年度召開2次「國家公園區域內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會」，建立合作夥伴關係，落實國家公園共管機制運作。
- 三、積極提供各項優質服務與加強遊客安全維護作為，榮獲「內政部105年度服務品質獎」績優機關。
- 四、持續圖資數化作業及網頁更新，以達智慧國土之目標，辦理「遊憩區細部計畫圖資整合暨展示查詢系統應用計畫」、「106年太魯閣國家公園外語網站更新案」。
- 五、為提升峽谷旅遊品質，辦理「106年度春節假期遊園專車」專案，提供遊客免費

搭乘與國家公園優質遊憩體驗服務，3天計有15,410人搭乘，有效疏解中橫交通壅塞情形。結合警察、公路、林務局及醫療衛生等單位辦理合歡山雪季期間交通疏導管制及服務措施，提供逾15萬遊客安全賞雪環境。



▲春節假期遊園專車免費搭乘服務



▲峽谷之美(燕子口)/戴慶明攝

- 六、辦理遊憩據點暨建築物活化利用及管理評鑑作業，完成遊客中心、布洛灣台地、靳珩、綠水、長春祠、天祥、碧綠神木、小風口等8處服務據點出租，積極提升遊憩服務品質。
- 七、為建立資源基礎資料庫，辦理太魯閣國家公園「智慧服務平台規劃與運用研究(2/3)」計畫、「蝙蝠族群動態智慧監控規劃(2/2)」、「蓮花池耕地復育生態監測與智慧監控規劃(2/2)」、「峽谷地景變遷與山岳生態系之世界遺產價值探討」及「遊客擴增對太魯閣國家公園區內與附近地區交通之影響與因應分析規劃」、「太魯閣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時利用野生動物的傳統原因之探討」委託案。
- 八、推動環境教育深耕，辦理花蓮縣國小學童環教活動49場次，總計2,595名學生參與。分別為辦理花蓮地區13所國小學童蒞處環教活動(太魯閣遠足去)，計1,147名學生參與；國家公園列車講座，完成19場太魯閣尋寶記主題展板到校宣導課程，計777名學生參與；主題教案到校宣導，共11場計671名學生參與。另針對高中生辦理Youth Camp—「中橫·我行」健行體驗活動、「太魯閣生態環境教育研習營」及「青年學子參與國家公園研究操作體驗營隊」；環教研習營結合部落傳統文化體驗課程並走入社區，獲學員感動的回饋成果。



▲文蘭國小學童環教(主題:認識太魯閣)

- 九、推動主題式深度旅遊及與國家公園有約活動，辦理太魯閣小旅行、太魯閣賞鳥趣體驗活動，以及「與天祥有約」活動。舉辦「2017太魯閣峽谷音樂節」，主題「谷籟弦音·聲歌山林」，1天2場次計吸引約7,000人共聚欣賞大自然的樂章。



▲太魯閣峽谷音樂節

- 十、宣揚國家公園自然生態與環境教育，提供優質服務，完成砂卡礑步道、天祥文山公園等解說牌示更新製作；「合歡越嶺」影片製作及首映發表會；峽谷山徑二十里(內太魯閣警備道路)解說叢書編印；雙語解說宣導品製作等。
- 十一、為善用社會資源，不定期招募培訓解說、保育及步道志工，截至106年12月志工人數共計485人(解說志工255人、保育志工144人、步道志工86人)，協助解說服務、環境教育、高山巡護、步道維護、保育巡查等。另結合社會企業參與國家公園永續經營管理，106年有3個單位認養西寶、天祥共計20筆國有土地復育及設施維護工作。
- 十二、宣導國家公園自然與人文資源，提供簡報及解說服務，106年遊客中心參訪人數總計111萬0,201人次，簡報觀賞4,661場次15萬0,679人次，解說帶隊共計191個團體4,827人次。辦理定點解說服務，太魯閣台地137梯次2,217人次、砂卡礑步道191梯次12,831人次參與。

- 十三、與部落社區建立夥伴關係，推展太魯閣族樂舞文化及文創產業，辦理「太魯閣部落音樂會」、「太魯閣族傳統工藝文化體驗活動」、「春節太魯閣文化市集暨部落音樂會」。輔導轄區聚落(同禮部落、西寶、洛韶等)產業培力與轉型，協助部落推展生態旅遊職能與主題式體驗活動。
- 十四、為推廣登山與山域活動安全教育，辦理「106年度登山安全講座」2場次；與台灣登山教育推展協會合辦「2017面山面海教育與救難機制論壇」；完成辦理漫步山林·樂太魯閣「2017全國登山研討會」，計有近200人參與。
- 十五、強化遊憩安全與緊急救難之效能，與花蓮縣消防局、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九大隊配合執行園區救難，106年計有44件，即時達成轄區意外事故救援任務。
- 十六、宣導遊客自行將垃圾帶下山之環保觀念，辦理「合歡山春季淨山活動」，動員政府部門與民間等7個單位近百人參與；聯合林務局東勢處辦理「合歡山夏季淨山活動」，計有民眾近500名參與淨山，對高山生態環境保育宣導與民眾教育獲良好成效。

- 十七、為維護遊客遊憩品質與設施安全，完成辦理「崇德下海步道及砂卡礑步道設施災修改善工程」、「中橫舊路長春橋拆卸後遺構保存工程」、「花蓮車站地下道解說展示更新工程」、「屏風山高山步道方向指示牌設置」、「小中橫地區設施災修工程」、「屏風山高山步道方向指示牌設置」、「南湖圈谷公廁災修設置作業」、4個管理站「轄區步道及設施維護工程開口契約」、「梅姬颱風災修工程」、「白楊步道設施維護及邊坡保護工程」、「砂卡礑至西拉岸隧道頂拱修補及照明改善工程長春祠周邊地區及燕子口地區步道邊」、「坡調查及安全防護工程」等18項工程案。

參、未來展望

太管處持續努力之課題：一、落實計畫願景目標、推動全民國家公園；二、因應全球氣候變遷、災害風險管理；三、創新環境解說教育、推動全民登山教育；四、遊客安全管理維護、健全保險機制。太魯閣國家公園山海交錯，生態環境獨特多元，擁有壯麗的高山、峽谷景觀和豐富的自然人文資源，以永續的環境、社會、經濟等三大方向推動及實踐，以達成世代的永續經營。



▲漫步山林·樂太魯閣—2017全國登山研討會



▲臺灣高山杜鵑盛開(合歡北峰)/楊俊生攝

壹、政策說明

雪霸處經營管理的主要方針，不僅積極保育自然環境與生物多樣性，並培養專業素養的人力資源和團隊合作默契；亦重視與關懷國家公園區內外的社區生態旅遊與遊客服務品質，發展在地特有的原住民文化多樣性和傳承，是雪霸處賴以永續經營和建立夥伴關係的重要基石。

貳、執行成果

- 一、推動e化工作，重視行動科技於登山路線定位之協助，督導推動步道導引應用程式，期降低山中迷途發生機率。
- 二、執行國家公園法業務，綜理違反國家公園法案件，106年度計處分44件。
- 三、積極提升為民服務品質，經營社群媒體臉書粉絲專頁，粉絲人數已突破12萬人次，更多元即時提供資訊為民服務。
- 四、原住民夥伴關係業務推動，完成雪霸國家公園原住民區資源共同管理會工作和賽夏夥伴關係座談會各2次會議。
- 五、為使雪霸處樹冠層研究及生態保育推廣更完整，邀請各國家公園同仁協助檢視，也讓國家公園同仁有機會觀察樹冠層生態及瞭解泰雅部落文化，督導辦理2梯次「縱橫森林網路—雪見樹冠層生態觀察活動」，共計42位國家公園從業人員參加。



▲臺灣櫻花鉤吻鮭-俞錚錄攝



▲上圖/雪霸志工團隊榮獲106年全國績優志工團隊

下圖/矮靈傳說影片在國臘自然科學博物館發表

- 六、為推廣雪霸處生態保育成果推展，舉辦106年度地球救「生」圖系列演講，主要為提倡「共護自然·永續生態」議題-已完成6場次超過350民眾參與。
- 七、為朝向恢復鮭魚歷史溪流復育，擴大生存空間之目標，完成2017雪霸&太魯閣國家公園合作推動臺灣櫻花鉤吻鮭放流，共1,000尾一齡鮭魚，本次放流作業，是國寶魚復育展開跨出不同國家公園區域及組成翠華國寶魚巡守隊來協助共同保育臺灣櫻花鉤吻鮭，將持續結合部落力量巡溪護魚及監測合歡溪的鮭魚族群動態，以落實放流成效。
- 八、推動環境教育，宣導國家公園，辦理國家公園環境教育宣導活動：「2017武陵花季-梅好旋律音樂會」、「106年度春節期間原住民傳統舞蹈音樂季」、「106國家公園電影節活動」等主題活動，計有35梯次、10,661人次參與；學校與社會環境教育課程計130梯次、4,536人次參加。



▲臺灣櫻花鉤吻鮭放流

合歡溪活動

▲矮靈傳說影片發表會

九、「環境教育增能工作坊及科研基地訓練」等6梯次，75人次參訓、「106年員工環境教育戶外體驗課程」2梯次、56人次參訓，藉以提升解說員專業解說能力。環境教育增能工作坊及志工表揚講座」計3梯次，志工100人次參訓；「106年小小解說員培訓課程」1梯次、23人次參訓，藉以提升解說員專業解說能力。

十、編製「矮靈傳說DVD」1,000片，建置「電子報」、「環境教育數位學習網」及「汶水遊客中心語音導覽系統」，擴大環境教育宣導效益。

十一、完成「賽夏族-矮靈傳說」影片拍攝案。完成[矮靈傳說--人、靈、自然]影片發表會，邀請本署許署長文龍親臨觀賞和致詞，以及邀請大隘部落朱秀春長老、新竹縣五峰鄉賽夏族文化藝術協會朱劍鳴理事長、陳進發導演，以及參與影片中的南庄鄉蓬萊國小林恩惠校長率領賽夏族小朋友表演賽夏族傳統歌舞，計有150人參與。

十二、補助園區鄉鎮民間團體文化傳承活動10場次；與鄰近機關團體共同合辦文化傳統與生態保育宣導活動9場次。

十三、辦理環境教育設施改善、提昇服務品質：辦理武陵遊客中心整修工程，並於106年9月5日重新啟用、辦理雪見遊客中心改善工程、完成種源庫相關設施及雪山登山口服務站強化環教功能改善工程委託技術服務作業。

十四、高山安全、巡護工作及推動提升園區遊憩品質：完成106年度雪季管制、園區登山口入園許可現場查核業務，完成12梯次，共計查核497人次；與臺北市出去玩戶外生活分享協會簽署合作備忘錄辦理雪山主東峰線步道環境教育淨山認養工作；雪山西稜勘查紀錄及重新開放；與google合作拍攝雪東線、七卡山莊、369山莊街景上線；完成「淨.愛的雪山排遺帶下山」活動試辦計畫，推廣LNT登山教育。

十五、雪霸處志工團隊表現優異，榮獲106年度全國績優志工團隊。

十六、辦理106年度臺中市和平區環山、松茂部落及宜蘭縣大同鄉南山部落生態旅遊培力計畫、新竹縣五峰鄉清泉、白蘭部落生態旅遊培力計畫、苗栗縣泰安鄉梅園村部落生態旅遊培力計畫，推動一系列的遊程體驗活動：「梅園村部落小旅行」、「環山部落小旅行」、「白蘭部落小旅行」。

十七、雪霸處獲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第15屆機關檔案管理金檔獎」，本次參獎特別以「原物鮭檔案展雪霸」來聚焦及推廣檔案加值應用。雪霸處志工團隊表現優異，榮獲106年度全國績優志工團隊。

十八、執行辦理探索武陵暑期活動：觀魚台解說人次3,779人，夜尋蟲跡夜間生態觀察63人，武陵星空好燦爛觀星活動86人，步道解說3梯次48人。

參、未來展望

國家公園是百年大業，也是對自然保育最直接有效的行政與學術兼具的單位，不僅對自然資源保育和對提供國人休閒旅遊各方面，均扮演同等重要角色，是個全方位的經營，進而促成政府機構與民間人士共同來達成資源保育永續發展的目的。

壹、政策說明

金管處為我國首座以保護文化歷史、戰役史蹟及自然生態為主旨而成立的國家公園，金門國家公園秉持國家公園成立的三大目標「保育、教育與研究」，因應金門在地文化、全球環境的變遷、氣候暖化、價值變動等各種因素，致力於推動國家公園永續經營的工作與方向。

貳、執行成果

- 一、辦理「金門離岸島礁鳥類生態調查(2/2)」、「指標物種棲地環境改善、營造及監測評估-歐亞水獺(2/2)」、「金門國家公園戰役史蹟保存維護計畫—口述歷史訪談及文物典藏計畫(1/2)」、「金門國家公園松材線蟲凋萎病防治計畫(2/2)」等4項委辦案及「慈湖、陵水湖、重要湖庫及周邊自然資源之研究(2/3)」委託研究案。
- 二、辦理「金門國家公園106年生態保育研討會」、「中山林50週年紀念研討會」及與社團法人台灣濕地學會、嘉義大學等相關單位共同辦理「第2屆國家公園濕地研究成果發表會」交流保育經驗。
- 三、進行棲地環境維護及生物多樣性保育工作，辦理指標物種栗喉蜂虎、水獺、水韭、鷺鷥等棲地維護及監測；辦理「106年金門國家公園中山林枯死松樹伐除工作」；辦理慈湖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金門國家公園林木復育工程、辦理「金門北山斷崖防止海岸侵蝕柔性保護試驗計監測計畫」等。
- 四、推動保育宣導工作，辦理「金管處保育叢書設計製作」、「金管處106年生物多樣性保育教育及研習活動」包含候鳥解說及中學生生物多樣性科學營等活動、栗喉蜂虎即時影像開播、大師開講系列講座、與社區居民結合辦理「金管處銀膠菊拔除宣導活動」、與臺北市立動物園及縣政府共同辦理「金門水獺保育教育增能課程」等。



- ▲慈湖三角堡栗喉蜂虎即時影像開播
- 五、為兼顧資源保存與民眾權益，於106年11月3日公告發佈實施辦理「金門國家公園第一類一般管制區細部計畫（第1次通盤檢討）案」。
 - 六、「2017金門國家公園自行車生態漫遊活動-單車的香格里拉」活動於106年11月11日舉辦，計有中、外同好600人報名共襄盛舉，除了有金門本地車友外，更有來自臺灣、大陸等地車友（臺灣165人、金門348人、大陸85人、香港12人、外籍人士1人）參與。
 - 七、辦理前水頭97號、103號及歐厝64號傳統建築修復工程造價:2,600萬元。
 - 八、維護傳統建築風貌獎勵補助，補助金額:共1,102萬9,106元，計補助新式建築:8案、傳統建築:5案。辦理建築執照（含建築執照、使用執照、雜項執照）。
 - 九、辦理金管處傳統建築及軍事營區活化利用，目前計民宿69棟及賣店10棟，佔金門縣民宿67%。使珍貴文化資產及戰役史蹟得以永續保存維護。
 - 十、106年1月7日舉辦「馬山播音站開幕啟用典禮」，馬山播音站是戰備時期心戰喊話之重要據點，金管處透過據點的空間美化、設計規劃等進行施作，以重新賦予營區新的生命力，期達到軍事遺址活化再利用的目的。
 - 十一、106年12月16-17日辦理「2017年金門坑道音樂節」共計7場1,400人參加，獲得大家的熱烈支持。



▲「馬山播音站開幕啟用典禮」

- 十二、106年辦理小學生認識國家公園活動—「落番的故事」、「尋找風獅爺」、「新兵日記」、「綠意中山林」等4種環教教育課程，30梯次，計673人參加。
- 十三、106年7月20日、106年8月29至30日、106年11月7至8日辦理海岸環境教育活動，分別於金門水產試驗所、建功嶼、同安渡頭及大帽山海岸辦理。
- 十四、106年2月21日辦理「坑道音樂節影片」金門場發表會、3月7日辦理臺北場發表會。
- 十五、106年3月31日舉辦「乳山遊客中心開幕啟用典禮」，乳山遊客中心為為環境教育而設置的展示館，讓遊客認識植物的生長環境、開花與傳播方式，透過多元互動的展示、以潛移默化的方式，使更多人能珍惜及愛護大自然所賦予我們的多彩世界。
- 十六、106年5月20日辦理綠遊中山林—中山紀念林50週年活動。
- 十七、106年5月20日辦理手作大自然—中山紀念林50週年活動。
- 十八、106年6月10日辦理中山林健行、寫生—中山紀念林50週年活動。
- 十九、106年7月29-30日辦理「2017年第9屆金門國家公園Youth Camp活動」。
- 二十、106年8月19至20日辦理「兒童閱讀、國家公園」—金門國家公園環境教育故事繪本推廣活動。

二十一、106年辦理「2017金門采風—古厝·鷺鶯」活動，計26人參加。

二十二、106年12月16-17日辦理「2017年金門坑道音樂節」。

參、未來展望

金管處未來仍將繼續秉持國家公園成立的核心價值，以保育、研究、環境教育為主軸，國家公園經營管理永續發展之理念為依據，我們希望結合傳統聚落保存、戰役史蹟維護、生態環境保育，並依地方特色推動生態旅遊及建立夥伴關係，以保育為核心價值，並兼顧遊憩活動體驗，以島嶼經營永續發展為方向。



▲「2017年金門坑道音樂節」



▲『兒童閱讀、國家公園』—金門國家公園環境教育故事繪本推廣活動

壹、政策說明

東沙環礁是我國第1座海洋型國家公園，擁有獨特的環礁地景並孕育豐富的珊瑚礁生物資源，由海管處負責經營管理事宜。東沙目前以保育、復育、科學研究與環境教育為主要發展方向，以達海洋永續為目標。

貳、執行成果

- 一、為推展國家公園生態旅遊，特整合現地資源及設施，研擬初步可發展之生態旅遊活動，辦理「106年度東沙環礁國家公園生態旅遊規劃暨可行性評估」案，委託專業廠商由國家公園土地利用、市場面向、機關協調面向等全面評估推展生態旅遊所需實質計畫。
- 二、為提昇服務品質並兼顧環境保護，106年計辦理環境品質改善工程，將2處既有老舊建物進行整修與活化利用，改善工程並導入雨水回收系統之設計，增加園區內雨水利用率。
- 三、訂定補(捐)助研究生進行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106年度計補助3名學生參與東沙環礁國家公園專題研究計畫，內容包含仔稚魚群聚組成、東沙民間信仰研究及無脊椎動物的內共生菌等研究。
- 四、舉辦「2016年生物多樣性保育成果發表會」計約90位人員參加；舉辦8場「海洋保育講座」計約160人員參加；與國立中山大學共同辦理「南海科學研討會」，邀集國內外共計258位研究學者參與；與臺灣珊瑚礁學會共同辦理「2017年「第七屆海峽兩岸珊瑚礁研討會」，邀集國內外共計205位研究學者參與。
- 五、辦理東沙環礁珊瑚礁總體檢調查，共調查10個測站，內外環礁珊瑚平均覆蓋率約63%。與歷年調查結果比較，東沙海域珊瑚生態處於穩定狀態。



▲東沙珊瑚礁總體檢作業

- 六、與真理大學合作辦理檸檬鯊長期監測合作計畫，進行鯊魚活動範圍追蹤，106年共設置21個訊號接收站，收集約100隻檸檬鯊幼鯊外部型質資料；與高雄市野鳥學會共同進行106-107年東沙島過境水鳥繫放RFID回收試驗計畫；另105-106年度辦理東沙軟珊瑚調查，並出版東沙軟珊瑚圖鑑解說手冊。
- 七、與國立中山大學及澎湖縣水產種苗繁殖場合作進行藻食性螺貝類之復育試驗。
- 八、106年6月19日薩摩亞籍海神號油輪因機械故障擱淺於東沙環礁南側礁台造成珊瑚礁生態損害，海管處依國家公園法第 27 條規定向海神號油輪擔保公司求償，並於106年8月18日委託律師向高雄地方法院遞狀進行民事求償。
- 九、與國家科學委員會合作共同建置「東沙國際海洋研究站」。106年計有美國、日本、澳洲、加拿大、荷蘭等11個國家28位國際學者進入東沙環礁國家公園，進行內波、海洋酸化、魚類、珊瑚、兔葵、端足類、藻類等研究。



▲救援玳瑁海龜收容基礎資料建置

十、為深耕保育意識，與海岸巡防署及教育部聯合辦理3梯次「2017東沙巡禮-海域安全及國家公園生態體驗營」召集大專院校學生實際操作保育、復育及研究工作執行，共計60人共同參與。

十一、與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南部地區巡防局東沙指揮部共同於辦理「東沙2017年ICC國際淨灘行動」響應ICC(International Coastal Cleanup)國際淨灘理念，活動共計86人參與，清潔沿岸1,800公尺並清除各類海灘廢棄物計2,688公斤。

十二、於暑假期間辦理6梯次「小小自然觀察家-自然生態觀察體驗營」，共計158位3至6年級學童參與活動。

十三、耗費2年的時間調查，出版「東沙軟珊瑚圖鑑解說手冊」，是全國第1本以八放珊瑚為主題的圖鑑，為未來相關的研究奠定重要與深厚的基礎。

十四、辦理1梯次「東沙國土保育-藝術家看見國家公園」活動，邀請17位關懷生態保育及土地倫理之藝術家登島創作，並利用所收作品，於高雄文化中心及高雄都會公園環境教育館，舉行「東沙環礁國家公園美展」以提升民眾對東沙環礁國家公園之認識。

十五、東沙環礁國家公園截至106年10月止，計清除外來種銀合歡及監測面積約1.2公頃，植栽復育面積約0.5公頃。

十六、辦理東沙環礁國家公園東沙管理站1樓展示空間及周邊環境規劃設計案，以介紹東沙海域環境為主題，供登島參訪人員認識東沙海域環境，以利全方位推廣海洋環境保育。

參、未來展望

東沙環礁國家公園未來將以落實環境資源保育及復育、深化海洋學術研究及發展多元之環境教育、生態旅遊活動為計畫目標，並藉由上述各項分區管制、經營管理及分期發展等各項計畫的執行與相關設施設備的投入，期能型塑東沙環礁國家公園長期成為「海洋生態系永續及南海海洋保育與研究典範」。



壹、政策說明

台江國家公園以區內豐富多樣的濕地生態、重要歷史場域及傳統漁鹽產業文化為三大資源特色，並持續推動各項環境生態與歷史人文保育計畫，結合地方特色產業與質樸社區風情，建構人與自然永續發展之和諧夥伴關係，開創國家公園新視野。

貳、執行成果

- 一、台江國家公園計畫第1次通盤檢討草案於106年6月12日送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審議，經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106年12月15日第114次會議審議通過。
- 二、辦理家園守護圈系列工作，執行3件委辦案，輔導社區進行環境監測、解說培訓、推出代表社區生態旅遊之文創商品，以及結合在地產業、文化特色及社區資源推動生態旅遊，提升社區產業及永續發展，完成15件家園守護圈補助計畫，加強社區與國家公園互動及認同度，建立和諧夥伴關係。
- 三、辦理「台江國家公園航拍及土地利用分類計畫」，利用多尺度遙測技術來獲取如沙洲消長、河口進退、紅樹林分布等資訊，逐年進行各種尺度航照影像資料建置以進行監測及分析。辦理「台江國家公園綠生活園區暨綠能運輸系統規劃」，因應國際節能減碳趨勢，導入低碳生活之概念，打造綠生活園區，並增加低碳交通之選項。
- 四、受內政部委任代管曾文溪口、四草、鹽水溪口、七股鹽田等4處國家重要濕地，合計面積約7,702公頃，台管處另辦理濕地範圍委外巡查作業，加強土地巡護及違規行為處理，以維濕地環境自然發展。
- 五、提升既有老舊設施公共安全及服務品質：
 - (一)為提供遊客優質遊憩活動空間、創造優質旅遊經驗，並提升既有設施功能，106年度進行六孔碼頭及管理站服務設施改善工程、南灣暨賞鳥亭設施改善工程、家園守護圈社區綠美化改善工程、

網仔寮汕重要設施改善工程、台江遊客中心室內裝修工程及台江園區附屬設施暨水岸綠道環境改善工程等，以提升整體遊憩品質。

- (二)持續推動工班志工進行園區設施巡查及維護，以有限成本即時進行設施簡易維修與維護，活化設施使用效能，106年計出勤49次，194人次參加，總投入時數為1,129小時。

- 六、辦理「台江國家公園黑面琵鷺數量調查」及「台江國家公園及其周緣地區黑面琵鷺伴生鳥種繫放調查」，主導全球黑面琵鷺普查活動之臺灣普查行動，與韓、日、陸、港、越、泰、菲等國相關保育團體同步執行，106年全球黑面琵鷺普查結果臺灣地區2,601隻、全球總數3,941隻，族群數量呈穩定成長。
- 七、為強化保育研究及調查，106年完成「台江國家公園海域生態系生物資源調查與多樣性保育研究(2/4)」1案委託研究計畫及8案文史生態資源委託調查計畫。
- 八、完成辦理「105年台江國家公園保育研究成果發表會」、「《尋訪台江古早味》新書發表會活動、106年台江夏日保育系列講座、台江地區鹽業與聚落發展的變遷演講、生態之美系列講座及公民科學家蝙蝠回聲定位調查教育訓練課程，共10場次，共超過700人次參加。



▲《尋訪台江古早味》新書發表會

九、台管處「營造黑面琵鷺友善棲地保育計畫的實驗養殖魚塭及未來配合營造棲地計畫輔導友善養殖之魚塭生產之虱目魚（含加工品）」濕地標章，於106年5月15日獲內政部頒濕地標章證書，成為全國第1個濕地標章使用許可認證單位。

十、持續推動環境教育並通過「環境教育設施場所」展延，106年度「台江濕地學校」辦理104場次環境教育課程與活動，計3,784人次參與；完成一套新教案之開發與設計；獲頒全國第1個環境教育服務類「濕地標章」；於中華民國環境教育國際研討會上發表在地幼兒園環教課程實務經驗分享。

十一、製作編印《台江虱響起》影片、《放眼台江105年報》及《小水鴨兩個家》、《小螃蟹遊台江》等出版品，以深入淺出及創新手法呈現國家公園生態、人文、產業各項資源特色。並建置「台江虛擬圖書館」網站，將台管處出版品製作成電子書，並設計數位互動遊戲，提供民眾閱覽及教育推廣使用。

十二、辦理解說、環境教育、工班志工及小小解說員培訓等相關業務，有效運用志願服務之社會人力資源，推廣環境教育並加強建立國人保育觀念，106年度志工年度服勤時數為2,756人次，18,243小時。

十三、辦理多元化國家公園體驗活動，106年度計辦理65場「與國家公園有約」活動，逾3,800人參與，包含「台江黑琵季」系列活動、台江夜行活動及水域遊憩體驗活動等，以活潑生動、寓教於樂的方式推廣國家公園生態保育及環境教育理念，並協辦臺南七股海鮮節「挖文蛤」活動。

十四、台管處《繁海夢田》影片於106年榮獲「美國第50屆休士頓世界影展」

生態環境保護類金牌獎及「2017葡萄牙國際觀光影展」環境與生態類首獎的殊榮。

十五、辦理「2017年臺灣國家公園暨都會公園志工聯盟大會」，經由分組參訪、解說觀摩、體驗實作等活動，讓各國家公園志工代表認識台江自然生態與人文產業，並促進各單位志工經驗交流分享，共300人參加。

參、未來展望

台管處將本於國家公園核心理念，持續推動經營管理與保育研究，並運用豐富場域資源，提供適切且優質的環境教育與遊憩服務，建構地方居民對在地文化與生態環境之認同，打造學習型樂活台江生活圈，達成生態永續發展之目標。



▲《繁海夢田》影片獲「2017葡萄牙國際觀光影展」環境與生態類首獎及「美國第50屆休士頓世界影展」生態環境保護類金牌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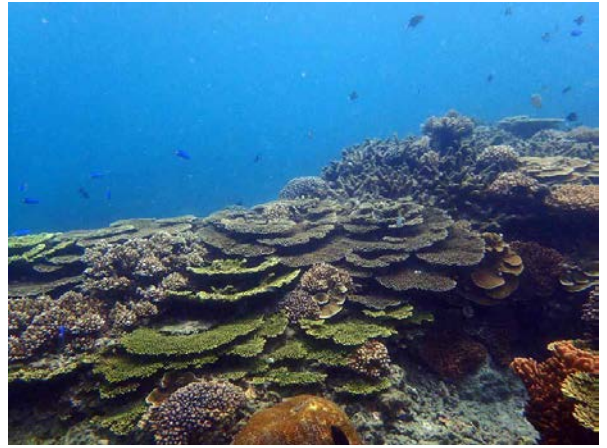


▲《小螃蟹遊台江》及《小水鴨，兩個家》繪本

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

壹、政策說明

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之玄武岩地質具有成為世界遺產的普世價值，同時其特有種植物、保育類野生動物、珍貴珊瑚礁生態與獨特梯田式菜宅人文地景等多樣化的資源，為我國第2座海洋型國家公園，由海管處負責經營管理事宜。國家公園之經營管理將以維護自然、永久保護及延續生態系的健康與多樣性與普及海洋環境教育，以期達到國家公園永續經營及發展之目標。



▲澎湖南方四島珊瑚礁情形

貳、執行成果

- 一、依循國土計畫之精神，在兼顧資源保育及產業發展之原則下，透過資源盤點、民眾參與及機關協調等方式，瞭解澎湖南方四島陸域土地使用之合理性，建構適地性的島嶼土地使用計畫，並研擬陸域一般管制區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以供海管處後續辦理國家公園計畫通盤檢討之參據。
- 二、配合「105年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海域拍攝暨攝影集製作」案於高雄都會公園環境教育館辦理海域拍攝教育訓練，以提升海管處志工、同仁與民眾專業職能。
- 三、運用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之研究計畫成果轉化運用於經營管理，研擬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羊群管理策略。
- 四、辦理3場次「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整體景觀風貌營造」座談會，邀集地方代表、居民、旅遊業者、遊憩專業團隊，共同討論島嶼景觀風貌規劃，並且邀集專家學者分享國內外成功案例，一同探討南方四島未來的發展，營造優良旅遊環境。
- 五、為提昇服務品質並兼顧環境保護，辦理海水淡化廠新建工程，改善園區水資源缺乏的困境，提升用水品質。另配合國家公園整體改善無障礙環境計畫，辦理東嶼坪無障礙空間、公廁性別主流化改善工程之規劃設計案。
- 六、執行海陸域保育巡查，海域巡查計106次，陸域巡查計60次；違法使用底刺網案件取締1件，違規採捕案件取締1件及大陸漁船越界案件通報3件。
- 七、船隻擱淺緊急事件處理，工作船清田11號受雇於國際海洋船舶技術顧問有限公司，執行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106年度水深測量資料調查及整理作業」時於東吉嶼擱淺，進行人道救援外及油污洩漏預先防治作業，船上人員皆安全上岸。
- 八、106年度共計補助3名學生參與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專題研究計畫，內容包含南方四島燕鷗食性分析、古墓調查與四島風水研究等。
- 九、105-106年度跨年度辦理澎湖南方四島周邊海域生物調查，並出版「南方四島海洋生物簡冊-藻類、無脊椎生物」。
- 十、於東吉嶼、西吉嶼、東嶼坪、西嶼坪及頭巾11個測站進行珊瑚礁總體檢調查，珊瑚平均覆蓋率約60%，與歷年調查比較，珊瑚生長維持穩定，但指標性魚類及無脊椎生物數量仍偏低，顯示仍承受採捕及環境壓力。
- 十一、於東吉嶼海域遊憩區設置1處及嶼坪海域特別景觀區設置2處公用之繫纜浮球設施，同時與澎湖縣水產種苗繁殖場於東吉嶼、西吉嶼及鋤頭嶼進行馬蹄鐘螺放流。



▲澎湖南方四島旅外居民回顧行腳活動

- 十二、為強化巡護能力，106年度建造2艘澎湖南方四島海域巡護艇，預定107年加入海域巡查工作。
- 十三、辦理東吉嶼「澎湖南方四島旅外居民回顧行腳」活動，針對旅外村民辦理2天1夜返鄉回顧行腳1梯次，共計19人參與，藉以凝聚居民之社區參與及保育共識。
- 十四、配合辦理「106國家公園電影節活動計畫」國家公園影片放映，東沙生態體驗營辦理3場次90人次（含記者等）、東吉遊客服務中心15場次687人次，另與高都、壽山合辦高雄場16場次635人次、澎湖場3場次157人次，「看見澎湖南方四島」影片發表會臺北及高雄場200人次，總計1,769人次參與。
- 十五、藉訪談澎湖南方四島社區居民蒐集、彙整編撰出版「海角之鄉-澎湖南方四島人文歷史紀實」，做為海管處解說導覽書籍、促進推廣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
- 十六、辦理「105年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海域拍攝暨攝影集製作」案，規劃拍攝涵蓋海域及島礁等國家公園主題照片，並編輯製作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海域攝影集1,000本，以及攝影集硬殼套書書盒300份，以推廣海洋生態之美與保育。

- 十七、於澎湖、臺南及高雄辦理3場次「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攝影展，並於展覽期間辦理「映像澎湖南方四島」攝影集新書發表會，更與攝影集作者合作於新竹縣美術館展出「映像澎湖南方四島」攝影展，計2,068人共同參與。
- 十八、於澎湖縣政府文化局文馨畫廊展出「天風海濤-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美展」，展現不同風貌的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以提升民眾之認識。
- 十九、與馬公航空站合作，籌劃「澎湖馬公航空站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特展」，於107年至110年設計佈置澎湖南方四島主題展覽，以提升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能見度。
- 二十、於臺北、澎湖各辦理1場次「看見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影片發表會，並製作造型隨身碟做為行銷宣傳活動使用，計吸引200人參加。
- 二十一、與台江國家公園共同辦理「106年國家公園創藝計畫」，取得21位藝術家作品之數位檔多次使用權，作為未來海管處文創宣導品或出版品設計製作之素材。
- 二十二、辦理「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環境教育淨灘活動」，由社團法人臺灣承諾公益協會、中華民國空降特戰部隊退伍弟兄協會、太魯閣國家公園保育志工團隊、聯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團體及夥伴單位東吉漁港安檢所一起共襄盛舉，於東吉嶼港口南北側沙灘協助清除海岸垃圾，清除廢棄漁具及寶特瓶等廢棄物共計1,239公斤。

參、未來展望

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未來將以「保育與永續」、「體驗與環教」、「夥伴與共榮」與「效能與創新」等四個願景目標，期使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發展成為綠色生態島嶼，成為海洋環境教育的重要場域。

壽山國家自然公園

壹、政策說明

壽山國家自然公園是我國首座國家自然公園，以「改善服務設施與提升服務品質」、「落實公私部門夥伴關係」、「落實保育管理與調查研究」、「成為優質環境教育場所」及「推動淺山生態保育基地」五大目標作為推行政策之圭臬。

貳、執行成果

- 一、提升園區服務品質，辦理遊客公共安全意外保險，針對於園區受傷民眾醫療全額給付；另定期採購簡易醫藥品，提供保育巡查員及志工巡護園區時供緊急醫護使用，且於新行政園區增設2台AED供緊急救護使用。
- 二、針對園區戶外遊憩活動(攀岩、探石灰岩洞、騎乘越野自行車)進行相關規範研擬，已於106年底前完成草案，預定107年辦理公告禁止事項法定程序，期望能在保育壽山國家自然公園特有生態及自然景觀原則下，同時與遊憩體驗共存。
- 三、106年度召開專家學者諮詢會議3次、軍事管制區聯合共管會議2次。
- 四、持續辦理第3期認養團體相關培訓課程，藉此使認養團體了解壽籌處經營管理之目標與方向，另將各認養團體納入壽籌處緊急救難系統，充實救援能量。



▲上圖-夥伴關係/下圖-柴山祭湧泉解說

- 五、辦理106年度社區夥伴參與培力計畫案，以壽山湧泉為主題，進行龍井里社區夥伴關係培力工作，共舉辦培力課程6場次，總培力人次達約200人次，開發代表性圖符、文化手作產品3件。
- 六、106年度建置行動端離線版巡護管理系統，包含圖資系統(園區範圍、軍區範圍、地籍資料等)現場定位功能、巡查資料，提供保育巡查員每日進行園區巡查工作，即時處理相關包含步道及遊憩設施毀損提報、重要環境變化監測(含外來種動、植物)、民眾迷途搜救業務、民眾受傷緊急處理、民眾私闖休息區拆清除及違反國家公園法等事項。
- 七、壽籌處自105年度起辦理綠色山徑步道系統改善(重置)計畫，以分期分區方式辦理設施修繕或重置、增設導覽地圖及方向指示牌等。106年度持續辦理壽山及半屏山服務設施改善，藉以提升遊客安全暨服務品質。



▲落實遊客管理—園區內攀岩活動



▲壽山國家自然公園環境教育暨行政園區

- 八、壽山國家自然公園環境教育及行政服務園區業已完工驗收並取得使用執照及接水、電，於106年12月6日啟用；另持續辦理遊客中心解說展示及服務設施工程，該案於107年1月2日完成室內裝修許可及消防設備相關申請作業，107年1月17日竣工，預計4月底前完成驗收。服務園區未來將含括解說展示、教育服務、研究及行政機能，使園區能提供優質環境教育場域及遊憩資訊等服務，達到推動「淺山生態保育基地」目標。
- 九、委外製作「野性壽山-臺灣獼猴生態紀實」影片，追蹤拍攝壽山地區1個獼猴家族的日常生活點滴。透過導演的鏡頭，觀眾可深入了解猴群真實的一面，並對獼猴習性能有進一步認識，進而減少人猴衝突的發生機會。本片於「106年國家公園電影節」系列活動中，巡迴全國各地播映，獲得極大回響。
- 十、為與周邊社區及在地保育團體建立合作夥伴關係，壽籌處與社團法人高雄市柴山會共同辦理「2017柴山祭系列活動」，以《柴山·湧泉·攏平安》為主題，民眾可藉由本次活動深入了解柴山清涼豐沛的湧泉，不僅涵養了當地珍貴的自然環境，更匯聚出獨特的湧泉文化與人文聚落，現場設有湧泉相關攤位及人文巡禮解說導覽，約有200人參加。

十一、辦理「臺灣獼猴族群調查、生態資源及經營管理資料庫建置計畫」，了解族群數量變化與疾病基礎資料研究，俾為經營管理之參考。進行「重要環境資源解說手冊編製計畫-地質地景/昆蟲篇」，以自然史的演變視角詮釋壽山地質的獨特與重要性，以及介紹壽山特殊環境所孕育的昆蟲故事。辦理「史蹟活化利用保存及展示計畫-大小龜山及左營舊城地區」，透過歷史考證調查與發掘，逐步測繪出舊城歷史空間，營造易於親近、學習與體會史蹟保存之重要環境場域。

十二、辦理環境教育種子教師高階培訓課程5場次，帶領學員體驗遊戲式教學及自然生態課程，培養其環境教育課程活動之規劃設計及執行能力。辦理內部人員環境教育訓練2場次，參加人員共計80人次，以增進壽籌處人員與志工之環境教育專業知能，有效提升服務品質。舉辦國家自然公園環境教育活動5場次，提供社會大眾體驗自然及戶外學習機會。

參、未來展望

壽山國家自然公園是我國淺山生態系保育的濫觴，未來除透過持續的經營管理與調查研究，以維護園區的人文史蹟與自然生態外，同時將致力於建立良好公私部門夥伴關係，發展為優質的環境教育場域與淺山生態保育基地。



壹、政策說明

高雄都會公園位於高雄市楠梓區與橋頭區交界處，成立宗旨係以都會區大型森林公園為發展目的。自84年成立以來，一期園區已成為林蔭蓊鬱的森林公園，二期園區持續成長中，園區總面積達95公頃，蔚為大高雄地區民眾假日休閒遊憩的好去處。高雄都會公園於102年通過「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近年針對不同屬性對象，持續推陳出新各項活動課程，寓教於樂，發揮環境教育功能。

貳、執行成果

- 一、辦理園區設施改善工程：本園區開放迄今已逾21年，相關設施與「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已不相符，且原有設施已老化變形需進行必要的整修，以保障遊客安全。本案施作工項包含一期溜冰練習場改善、一期建築物屋頂防水改善、一期景觀親水區新增無障礙步道、增設視聽障解說設備與二期拱橋鋪面改善等。
- 二、辦理現有機電、消防、監視系統、電信系統及廣播設備檢測及維修工作：每月由委辦廠商負責園區相關設備之巡檢及維修工作，做成紀錄且提送報告書讓高都審核，以確保園區設施安全。
- 三、辦理週年慶健走、世界地球日、夏季夜間觀察、暑期自然生態體驗營、106年國家公園電影節及環境教育等系列活動，以提升園區環境教育功能。



▲高都21週年慶健走及環境教育闖關活動



▲高都導覽解說與自然生態遊戲活動

- 四、針對園區特色訂定環境教育課程方案，依環境資源、環境生態、環境變遷及生態管理4大主題規劃11套課程，推廣環境教育。106年度辦理環境教育課程共計46場次，參加人數共計1,456人次。
- 五、每月定期舉辦園區導覽解說服務、親子美勞創作、兒童圖書室說故事、自然生態遊戲等活動，帶領民眾了解園區生態及設施。
- 六、環境教育館展示室與展覽室，辦理國家公園、自然生態攝影作品等展覽，藉以提升民眾生態保育等概念，並扮演各國家公園於高雄都會區的窗口。
- 七、辦理學校團體及遊客生態導覽解說服務：106年提供簡報及導覽解說服務共計19,733人次，室內設施及展覽共計19,503人次。
- 八、提供外界申借場地辦理各項公益藝文活動使用共計36場次，23,524人次，發揮多元化的休閒遊憩功能。
- 九、106年度遊客量調查全年戶外及室內設施服務遊客量達約101萬人次。

參、未來展望

高都將持續推動新穎且多樣性的環境教育課程，與透過辦理保育宣導展覽或講座等活動，讓遊客了解都會公園具有改善區域環境品質的功能，及提升遊客環境意識，落實都會公園之休閒遊憩、運動健身、生態保育、環境教育及防災滯洪等多元化角色，以達永續環境生態資源管理目標。另積極落實國家公園無障礙旅遊計畫，持續規劃及整建相關無障礙設施，以提供完整無障礙旅遊之友善環境，期望所有蒞園之遊客，皆能體驗完善的健行、休憩觀景及自然教育之遊憩環境。

壹、政策說明

臺中都會公園位處臺中市大肚臺地，面積88公頃。園區的規劃，具有廣大的綠地空間、多樣性的植物、動物生態，以及完善的設施，在規劃理念上定位為「都會自然公園」，以提供多樣性遊憩活動、推廣環境教育以及維護自然生態資源等功能為目標。自環境教育法實施後，臺中都會公園已通過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更積極發展環境教育，以期成為中部地區最佳的戶外教室。

貳、執行成果

- 一、辦理設施維護改善工程，進行園區涼亭、水池護欄、木棧道、運動設施及戶外座椅木構造毀朽修復及面漆養護、增設戶外座椅41座；另就急迫及所需工期較短部分，列為第1期，持續改善園區無障礙環境，落實推動園區無障礙環境遊程規劃；其他工項(含需申請建照及室內裝修部分等項目)則列為第2期，預定於107年度執行完成，於西側健行步道區新建廁所2處，園區內原有餐廳空間停止作餐廳使用後，建置作為環境教育專用空間。
- 二、提供解說導覽服務：進入遊客服務中心有5萬人次；配合學校校外教學及相關機關團體提供園區導覽解說有20個學校團體，1,200人次；全年入園遊客人數估計約55萬人次。
- 三、持續積極推動環境教育，包括：新建及修正環境教育課程，目前已有9套課程執

行中；106年度辦理20車次校外教學活動、2梯次特別企劃活動、4梯次暑期營隊、6梯次學校機關團體環境教育研習、4梯次親子環境教育活動，共計約有1,122人次來園參與環境教育課程。此外，並辦理了多場次同仁及志工環境教育專業訓練，提升同仁及志工環境教育素養。

- 四、為展現公園文化饗宴，於展示室辦理有「錦玲彩繪的紛紜世界」、「金雞獻藝師生聯展」、「繽紛-傑米的輕油畫特展」及「追夢~四人聯展」等展覽，106年度計有5萬人次參觀。
- 五、免費提供公園場地作公益使用，106年度場地租借計有27場，其中1,000人以上大型活動之場地使用計有3場。

參、未來展望

臺中都會公園於106年度持續提升公園休閒遊憩品質，改善園區設施環境，落實推動園區無障礙環境遊程規劃，增建廁所2處及建置環境教育專用空間，以及開創環境教育新作為。未來臺中都會公園將扮演大肚山環境教育平臺的角色，除了整合大肚山環境教育伙伴共同行銷外，亦將深入大肚山上中小學，以啟發孩子愛護環境的行動力，並讓臺中都會公園成為臺中都會區重要的環境教育戶外教室。



▲暑期營隊-攀樹活動



▲親子觀察大肚山



▲環教課程-觀察昆蟲

住宅策劃

壹、政策說明

行政院於104年9月15日核定內政部陳報「整體住宅政策」，從「健全住宅租售市場」、「提供多元居住協助」及「提升居住環境品質」等3大面向，依國人不同需求與財務條件，讓「住者適其屋」，協助民眾由購屋、租屋和修繕等多元方式取得適宜的住宅。

貳、執行成果

一、推動「整體住宅政策」

(一)辦理「住宅補貼」

依據行政院核定之「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106年度住宅補貼受理申請時間自106年7月21日至8月31日止。計畫辦理租金補貼61,051戶、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4,000戶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2,000戶，合計67,051戶，提出申請租金補貼計70,199戶、申請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計7,867戶、申請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計1,301戶。

(二)辦理「住宅法」修正草案修法事宜

住宅法於100年12月30日公布，並定自公布後1年施行。為因應國內社會及經濟情勢快速變遷，並兼顧有效落實相關住宅政策及保障人民之基本居住權利，爰擬具住宅法修正草案，全文計分8章，共65條，於106年1月11日發布實施。

(三)社會住宅

本署刻正推動蔡總統英文提出之8年20萬戶社會住宅政見，規劃以直接興建12萬戶、包租代管8萬戶及容積獎勵補充的方式辦理，中期目標至民國109年達成直接興建4萬戶(地方政府105年11月間提報)及包租代管4萬戶(中央全額補助)，合計約8萬戶；長期目標預計至民國113年達成20萬戶社會住宅的供給量。



臺中市豐原安康段社會住宅上樑典禮



臺中市住宅發展工程處揭牌典禮

中央已藉由修訂住宅法來健全土地、經費及人力等配套機制，並將透過公有土地長期租用或無償撥用、融資平臺、稅賦優惠、融資利息及非自償性經費補助及包租代管等新措施，全力協助地方政府興建社會住宅及有效利用市場空餘屋，並結合更合理可行的租稅優惠與租金補貼措施，以穩定市場與安定人民居住。

(四)106年度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試辦計畫

為協助無力購屋的家庭居住於合適的住宅，及活化利用現有空屋，減輕地方政府直接興建社會住宅財政負擔，並發揮社會住宅散居效果，本部補助台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台中市、台南市、高雄市等6直轄市先行試辦包租代管計1萬戶，由該6直轄市府委託專業業者辦理承租民間住宅並轉租，或媒合民間租屋及代管等服務模式辦理。藉由提供房東賦稅減免、修繕、公證及居家安全保險等費用補助，及業者免營業稅等誘因，鼓勵房東及業者投入租屋市場，使租屋族有更安穩的居住環境，達到健全租賃市場及發展租賃產業的雙重效果。

(五)其他

1. 協助「不動產業赴大陸投資」申請案件審查自經濟部於101年4月12日以經審字第10104602520號公告修正「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服務業禁止類經營項目」部分項目，本署協助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審查不動產開發業赴大陸投資案件，截至106年12月18日止，審查86案，通過78案，並將協助審查結果函復該會在案。

2. 遵照行政院核定「整體住宅政策實施方案」暨加強住宅及不動產相關資訊建置及發布，辦理相關委託研究：

106年「辦理房價負擔能力資訊統計分析與發布」委託專業服務案將建立可定期發布之房價負擔能力計算方式，並於102年第1季起持續發布相關指標，供民眾查詢相關住宅資訊，及政府機關施政之重要參考。

106年「編製住宅價格指數並定期發布」委託專業服務案，因應整體住宅政策目標及臺灣住宅現況，建立長期編製住宅價格指數之機制，及配合「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之實施，已自104年第1季起持續發布全國及6直轄市之住宅價格指數，提供民眾查詢相關住宅資訊，以及政府機關研擬政策之參考。

參、未來展望

「整體住宅政策」係從「健全住宅租售市場」、「提供多元居住協助」及「提升居住環境品質」等3大面向，依國人不同需求與財務條件，讓「住者適其屋」，協助民眾由購屋、租屋和修繕等多元方式取得適宜的住宅，第一步已在106年把「租金補貼」的數量提高2倍有餘，加上地方社政單位的租金補貼，可達到約7萬戶，「社會住宅」預計至民國113年達成20萬戶供給量，屆時將可充分保障弱勢及青年族群居住需求。



新北市三重區大安段社會住宅(1館)



新北市中和區秀峰段社會住宅

壹、政策說明

為保障民眾居住權益及創造適宜生活環境，減輕市民購屋經濟能力負擔，依行政院101年6月8日「2017年世界大學運動會選手村興建事宜」會議決議，以中央與地方政府合作興建國民住宅方式進行，並擬具「新北市林口區-國民住宅興辦事業計畫」報行政院101年10月8日核定。



林口社會住宅於2017世界大學運動會期間供作選手村使用。

貳、執行成效

遵照行政院指示，擬定「新北市林口區-國民住宅興辦事業計畫」經行政院101年8月10日院臺建字第1010140473函核定，並委託臺北市政府興建。

本案基地面積9.93公頃，興建12~21樓共3,490戶，其中住宅3,408戶、店鋪82戶，於2017年世界大學運動會(106年8月19日至8月30日)供作選手村使用，賽會結束回復國宅工程後，轉作示範性社會住宅。

參、未來展望

本社會住宅提供1~4房不同房型，以滿足單身青年之就學就業、年輕家庭及三代同堂等多元需求，同時，在照顧社會及經濟弱勢方面，將提供至少30%住宅戶數供其承租使用。為增進社會住宅所在地區公共服務品質，規劃基本商業服務設施並設置非營利幼兒園、社會福利設施及結合青年創業基地，期使國民居住於適宜之住宅且享有尊嚴之居住環境，建構完整的社會住宅模範社區。



林口社會住宅

壹、政策說明

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民住宅出售、出租等促銷業務，期能儘速售罄並配合住宅法第61條規定，將國宅社區已納入售價並登記為公有之公共設施更名登記為社區區分所有權人所有。另辦理合宜住宅銷售管理機制及督導投資廠商辦理銷售及後續預告登記作業。推動住宅性能評估制度、推動無障礙住宅、每四年檢視修定基本居住水準。

貳、執行成果

一、國宅促銷及管理維護回歸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範疇：

（一）國宅（店鋪）促銷：統計106年1月起至106年12月止計出售國宅19戶；臺灣地區政府直接興建國民住宅辦理出租合計72戶（含臺灣省3戶，臺北市23戶、高雄市46戶），另單親等弱勢家庭租購國宅部分，自91年起辦理成效如下：

1. 出售部分：高雄市494戶、新竹市98戶、臺中市51戶、臺南市111戶、臺北縣85戶、桃園縣345戶、雲林縣36戶、嘉義縣7戶，共計1,227戶。
2. 出租部分：臺北市450戶、高雄市43戶、高雄縣19戶，共計512戶。

（二）管理維護回歸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範疇：

1. 配合94年1月26日國民住宅條例第18條之1修正研擬「輔導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管理維護基金提撥作為公共基金作業計畫」，積極督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加速辦理國宅社區管理維護業務回歸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之作業。前經統計至103年底止，臺灣地區547個國宅社區，依據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成立社區管理委員會並依規完成報備者計486個社區，占全部社區88.8%。申請提撥管理維護基金者計463個社區，已完成提撥管理維護基金者計455個社區，累計提撥金額約61億餘元。

2. 住宅法於100年12月30日公布，國民住宅條例亦於104年1月7日廢止，未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及完成報備之原由政府直接興建之國民住宅社區，依住宅法第60條第1項規定，其社區管理維護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之規定辦理。

二、國宅社區公共設施更名登記辦理情形：

依據住宅法第61條第1項規定，101年研擬「輔導地方政府辦理住宅法61條更名作業計畫」、「地方政府執行住宅法61條標準作業架構圖」及「辦理住宅法第61條更名作業流程圖」，並成立更名作業工作小組，對於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轄之國宅社區採全面性定期查訪、不定期查訪及個別協助等方式辦理。自102年起廣續辦理各縣（市）政府查訪作業後，仍持續協助地方政府爭取經費委託辦理更名登記相關作業。

三、合宜住宅辦理成效：

（一）銷售作業：

1. 板橋浮洲合宜住宅：已於102年2月20日及106年6月完成4,009戶選屋簽約作業。
2. 機場捷運A7站合宜住宅：已於102年9月及106年7月完成4,238戶選屋簽約作業。

（二）出租作業：

為協助民眾解決居住問題，針對有租屋需求的民眾，保留興建戶數一定比例供作出租使用：

1. 板橋浮洲合宜住宅（10%出租住宅計446戶）：依房屋權狀面積提供53坪（4房）有9戶、45坪（3房）有45戶、43坪（3房）有267戶及23坪（2房）有125戶等4種房型可供出租，446戶出租住宅由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日

勝生公司)負責營運及維護管理10年，主建物及共有部分每坪租金320元，陽台每坪租金128元，管理費每坪為60元，平均每月租金加計管理費約8,500-19,000元不等，屋內設備包含對講機、衛浴、廚具、烘碗機及瓦斯爐等，但不包含傢俱及家電。本案出租住宅部分業於106年11月15日於新北市政府辦理公開抽籤(符合資格件數為1,971件，一般戶1,229件，優先戶742件)，後續由日勝生公司辦理租賃等相關事宜。

2. 機場捷運A7站合宜住宅(5%出租住宅計225戶)：包括遠雄A基地64戶、皇翔B基地89戶、名軒C基地27戶、麗寶D基地45戶)，提供有需要的民眾出租使用，辦理期間至少5年，其租金計算主建物部分每坪每月租金不得超過250元，陽台每坪每月租金不得超過100元。依入住資格及租金價格分為政策優先戶(出租68戶，租金5,000~7,000元)、敦親睦鄰戶(出租45戶，租金5,000~7,000元)、及一般戶(出租112戶，租金7,500~12,000元)等條件辦理招租作業，本案出租住宅部分業於106年6月18日完租。

(三)機場捷運A7站合宜住宅已於105年2~4月間陸續取得使用執照，並於105年4~12月間陸續辦理交屋，截至105年12月16日機場捷運A7站合宜住宅共計已有4,169戶完成交屋作業。



林口A7合宜住宅

(四)預告登記作業：

為防止不當炒作房價，合宜住宅承購人採預告登記限制一定期限內(A7站為5年，板橋浮洲為10年)不得移轉買賣。

四、整體住宅政策推動住宅居住品質執行成效：

住宅法業經總統100年12月30日華總一義字第10000297411號令公佈，並自公佈後一年施行，本署配合就住宅法居住品質專章中之訂定基本居住水準、推動住宅性能評估制度及無障礙住宅等相關作業成效如下：

(一)基本居住水準：

1. 為提升國人居住生活之空間品質，依據住宅法第40條規定，考慮家庭各成員擁有私有空間之最低限必要水準，訂定「基本居住水準」，依該法規定，每四年進行檢視「基本居住水準」並公告之，以作為住宅政策規劃及住宅補貼之依據。
2. 指標項目為平均每人最小居住面積3.07平方公尺(3.96坪)及具備住宅重要設施設備項目及數量。
3. 依規定每四年進行檢視「基本居住水準」，已於106年度辦理「基本居住水準之檢討及訂定」委託專業服務案，研議基本居住水準有無修正之需求。
4. 配合住宅法第40條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應清查不符基本居住水準家戶的住宅狀況並得訂定輔導改善執行計畫，以落實基本居住水準之政策目的。

(二)住宅性能評估制度：

1. 依據住宅法第43條第2項規定，訂定「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內政部於101年12月25日台內營字第1010811938號令發布實施。
2. 為依據本部於105年6月7日修訂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節防音等相關規定，並參考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綠建築評估手冊－基本型

2015版、綠建築評估手冊－住宿類2015版及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等規定，配合修正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第3條附表1至附表4部分評估內容、權重、等級、評估基準及評分方式等，內政部於106年8月10日台內營字第1060810377號令修正發布。

(三)無障礙住宅：

1. 依據住宅法第46條規定，訂定「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於101年11月30日台內營字第1010810856號令發布實施。
2. 為配合住宅法於106年1月11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600002041號令修正公布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第1條條文，內政部於106年3月23日台內營字第1060802224號令修正發布。
3. 內政部於106-107年度為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案件，內政部函頒「106年度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先期計畫」及「107年度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先期計畫」，並分別於106年2月24日制定發布「一百零六年度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先期計畫申請補助作業要點」及於106年9月21日制定發布「一百零七年度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先期計畫申請補助作業要點」，直轄市、縣（市）政府得據以辦理獎勵及補助事宜。
4. 為宣導無障礙住宅相關政策，本署委託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於106年9月下旬辦理北部、中部及南部計3場宣導講習會，並將相關宣導簡報放置於本署首頁，及錄製簡易宣導影片上傳YOUTUBE網站供民眾參閱。
5. 內政部106年9月18日內授營管字第1060814612號通函建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依據「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及「新建無障礙住宅標章申請及使用作業要點」辦

理無障礙住宅標章受理及核發作業，並針對公共住宅、青年住宅及社會住宅等公有住宅建築物積極申辦無障礙住宅建築標章，以提昇住宅品質。

(四)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

1. 依據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第3條第6項規定，訂定「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辦法」內政部於106年8月8日台內營字第1060810424號令發布實施。
2. 依據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第4條第2項規定，訂定「直轄市縣（市）合法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結果異議鑑定小組設置辦法」內政部於106年8月3日台內營字第1060810414號令發布實施。

五、推動安家固園計畫：

- (一)因應0206震災引發民眾對自家住宅的耐震安全及是否有土壤液化潛在危險的疑慮，內政部乃提報「安家固園計畫」經行政院於105年4月29日核定，106年延續推動於2月2日核定106年度執行計畫，針對88年12月31日以前取得建照之私有住宅，申請初步評估者總樓地板面積未滿3,000平方公尺每件補助新臺幣6,000元，3,000平方公尺以上（含）每幢（棟）補助新臺幣8,000元，採全額補助，老舊公寓大廈經初步評估有安全疑慮者，得進一步申請詳細評估之補助，補助比例上限為詳細評估總費用的45%，且不超过60萬元為限，核定補助21個直轄市、縣（市）政府約2億7,935萬元。
- (二)106年9月下旬於6直轄市及花蓮縣共計辦理7場次建築物耐震宣導會，印製32,000份宣導摺頁送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廣宣導，並將相關宣導簡報放置於本署首頁，及錄製簡易宣導影片上傳YOUTUBE網站供民眾參閱。

(三)為推動私有老舊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作業，建置私有住宅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資訊管理系統，並移轉本部建築研究所105年度「鋼筋混凝土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平台開發與應用」研究開發初步評估表格及資料上傳系統，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列管所轄地區私有住宅建築物評估作業之資訊化管理，及提供政府機關未來防災政策研擬參考使用。

六、推動建築物耐震重建輔導試辦計畫：

安家固園計畫因後續配套措施不足，致實際辦理情形未如預期，行政院106年2月2日指示本部107年度起研擬取代安家固園之新計畫陳報行政院核定，本署配合本(106)年5月10日公布「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研擬「建築物耐震重建輔導試辦計畫草案」，新計畫延續安家固園計畫辦理補助住宅類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費用，另補助耐震不足之建築物擬具重建計畫之相關費用，於8月14日陳報行政院核定，11月9日再檢送修正後計畫書草案至行政院。



板橋浮洲合宜住宅

參、未來展望

一、有關待售（標）國宅（店鋪），本部營建署依據住宅法第59條規定持續督導縣（市）政府辦理銷售，期能加速去化待售國宅（店鋪），回收國宅基金墊款，有效運用國家現有資源，並圓滿完成國民住宅之階段性任務。並配合住宅法第61條規定持續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已納入國民住宅售價並登記為公有者」等公共設施更名登記為社區區分所有權人所有之相關作業。

二、配合住宅法居住品質專章，持續辦理：

(一)檢討基本居住水準：依住宅法第40條規定，每4年檢視修正，對101年12月30日公布實施之標準，進行檢視有無修正之需要。

(二)推動住宅性能評估制度：

1. 配合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積極推動新建住宅辦理住宅性能評估及健全老舊建築物之結構安全評估機制。

2. 檢討住宅性能評估內容：與現有、綠建築、智慧建築、耐震等標章整合之可行性。

(三)無障礙住宅：

1. 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106年度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先期計畫」及「107年度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先期計畫」，以協助原有住宅改善無障礙設施。

2. 促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針對公共住宅、青年住宅及社會住宅等公有住宅建築物及新建住宅踴躍申請無障礙住宅標章，以提升住宅品質。

三、合宜住宅完工交屋後，產權移轉時將協調興建廠商及地政機關完成預告登記作業。

土地管理

壹、政策說明

為強化競爭力、振興國家經濟發展、確保國民優質的生活環境品質，以打造人本、優質、永續的住宅建設與公共建設，以達到國家建設的目標。

依據國家資產經營管理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儲備國宅用地之管理使用及處分等外，並配合行政院核定「民國101年至民國104年整體住宅政策實施方案」之「創造公平的租、購屋機會」目標項下，「持續推動整合不動產資訊平台，以利民眾查詢相關住宅資訊」之政策內涵，及住宅法第47條、第49條規定，現行平台網站已完成系統上線，持續辦理發布住宅資訊，期以作為國內住宅政策之核心基礎資料庫。

另為98年8月8日發生之莫拉克風災，所辦理之災後重建永久屋安置計畫，配合辦理永久屋用地取得及特定區域內核定遷居遷村戶或安置用地範圍內配合限期搬遷之房屋拆遷戶補助事宜。

貳、執行成果

一、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持續更新發布資訊

101年11月2日完成「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整合建置及上線，截至107年2月底，累計瀏覽人次已達1,100萬人次，目前持續辦理住宅資訊發布。

二、推動辦理社會住宅包租代管

依據住宅法及社會住宅興辦計畫，研擬「106年度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試辦計畫」，並於106年4月18日獲行政院同意辦理，以包租代管民間住宅做為社會住宅使用，並獎勵租屋服務事業辦理，另住宅法修正條文中亦新增相關稅賦優惠，提供辦理誘因。由6直轄市辦理1萬戶，執行3年總經費約22.8億元，未來每年增加開辦1萬戶，以8萬戶為目標。

三、內政部住宅基金未建土地管理

(一)內政部住宅基金未建土地及擬標售未標脫前之土地，須清理雜草，加強巡查防止佔用或辦理圍籬工程。

(二)已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接管之內政部住宅基金未建土地，如當地縣市政府有使用需求，本署即審核申請代管使用計畫書及商討合作開發模式。

(三)推動內政部住宅基金未建土地設置圍籬推動實施分期計畫；106年刻正執行桃園市住宅基金未建土地圍籬設置工程。

參、未來展望

一、持續發布相關住宅及不動產資訊

持續發布相關資訊以利住宅及不動產資訊透明化，並作為研擬對策之核心基礎資料庫。

二、推動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試辦計畫

藉由推動包租代管計畫，期使民眾積極釋出空餘屋，協助弱勢民眾於租賃市場中承租安全、合法住宅，進而推動社會住宅，減輕地方政府興建社會住宅負擔，並健全住宅租賃市場。

三、內政部住宅基金未建土地部分

加強內政部住宅基金未建土地管理與撥用業務之執行，積極協調各縣市政府加速完成都市計畫變更通盤檢討法定程序，以利住宅基金未建土地處分，並研擬活化處理方案。

推動社會住宅中長期推動方案-運用內政部住宅基金未建土地興建社會住宅：臺中市政府辦理本署經管臺中市大里區光正段291地號內政部住宅基金未建土地有償撥用作業完竣。



財務運用

壹、政策說明

為落實行政院核定之「整體住宅政策」，以健全住宅市場、建立公平效率之住宅補貼制度及提升居住環境品質，有效利用住宅資源與人力，整合各類政策性房屋貸款資源，自97年度起成立住宅基金，除賡續辦理以前年度國民住宅計畫、中央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國軍官兵購置住宅貸款及輔助原住民、勞工建購修繕住宅貸款、四千億優惠購屋貸款、青年安心成家、健全房地產市場措施及振興建築投資業措施減輕購屋者負擔等利息補貼業務外，並辦理農村改建方案之修繕及興建補貼、0206震災利息補貼及行政院核定「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之購置、修繕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以協助國民居住於適居之住宅。

貳、執行成果

一、住宅基金運用及管理

(一)配合基金整併，辦理住宅貸款相關業務：

住宅基金於97年度由原國軍官兵購置住宅貸款基金、中央公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基金及中央國民住宅基金等三基金合併成立，配合辦理住宅貸款相關業務。

(二)住宅基金財務操作：

為提高基金收益，住宅貸款回收之資金，運用支應相關費用後，賸餘部分辦理定期存款(106年底93.5億元)以增加基金收益，106年孳息收益7千萬元。

(三)訂定住宅基金貸款逾欠清理及查訪計畫：

為確保基金債權，並盡善良管理人之責任，每年訂定住宅基金貸款逾欠清理及查訪計畫，106年除先採書面審核外，並擇定土銀辦理國宅貸款之5家分行，及合庫辦理國軍貸款之1家分行實地查訪。

(四)各類住宅貸款收回及補貼情形：

106年收回各類住宅貸款本息共49億元，補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共41億元。

(五)各縣市興建資金專戶清理：截至106年底收回5,700萬元。

(六)各類住宅貸款逾欠拍定及呆帳之處理：106年計拍定36戶，拍賣收回款共3,600萬元；另賡續清理歷年已拍賣無法收回呆帳核銷23戶共2,700萬元；呆帳收回5,361萬元。

(七)新北市林口區國宅新建工程經費之撥付：截至106年底累計撥付147.21億元。

(八)配合公庫財政繳庫381億元：自99年度起住宅基金配合公庫財政需要編列繳庫數，累計繳庫381億元。

(九)與銀行協商調降輔購及勞工住宅貸款補貼利率事宜：106年約撙節2,050萬元。

二、辦理各項住宅貸款補貼業務

(一)辦理「臺灣省輔助自購國宅貸款」及「輔助原住民建購、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業務，106年合計補貼金額5千5百萬餘元。

(二)辦理各項住宅貸款補貼業務：

- 1.住宅基金辦理各項優惠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1)勞工建購及修繕住宅貸款(2)中央公教購置住宅貸款(3)整合住宅(租金)(4)整合住宅(一般戶、弱勢戶)貸款(5)青年安心成家方案(一般戶、弱勢戶)貸款(6)農村改建興建及修繕貸款(7)四千億優惠購屋貸款利息補貼(8)健全房地產市場措施利息補貼(9)振興建築投資業措施減輕購屋者利息負擔(10)0206震災利息補貼。

- 2.公務預算辦理各項優惠住宅貸款補貼息：(1)金融機構辦理921地震受災戶

原購屋貸款利息差額補貼(2)林肯大郡全毀受災戶專案貸款利息差額補貼及手續費撥付(3)莫拉克颱風受災戶住宅利息補貼。

三、國庫撥補住宅基金興辦社會住宅

- (一)106年國庫撥補10.28億元。
- (二)107年國庫撥補20.28億元。

四、規劃成立社會住宅融資服務平臺及訂定補助社會住宅作業規定

- (一)因應籌措社會住宅興建經費，於106年3月成立社會住宅融資服務平臺，協助地方政府取得較低利率之中期融資。
- (二)106年7月發布「內政部社會住宅興辦計畫融資利息及非自償性經費申請補助作業須知」。

五、辦理基金管理會務

- (一)「營建建設基金管理會」召開定期會4次，共辦理報告案16案，討論案35案。
- (二)「住宅基金貸款債權轉銷呆帳審查小組」召開定期會2次，共辦理報告案3案，討論案2案。



參、未來展望

一、積極回收住宅基金貸款及逾期欠款，降低逾欠比率

- (一)繼續推動住宅基金貸款逾欠催理作業及督促各委辦銀行依「住宅基金貸款逾期欠款催收作業要點」落實逾欠催收，以利資金催償回收。
- (二)加強清理歷年已拍賣案之呆帳處理，降低逾欠比率。

二、辦理政策性住宅貸款政府補貼息撥補作業

配合住宅政策之整合，續以辦理各項政策性住宅貸款戶之利息及租金補貼。

三、充實住宅基金財源，提高基金效益

- (一)104年6月24日「所得稅法」增訂125-2條規定，不動產交易所得稅扣除由中央統籌分配予地方之餘額，用於住宅政策及長期照顧服務支出，104年12月24日由財政部會同內政部及衛生福利部訂定發布「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稅課收入分配及運用辦法」，其分配方式由行政院視各該用途業務需求及財務狀況統籌調配。由於房地合一課徵稅收不如預期，且行政院主計總處因整體財政調度考量，該稅收暫不撥補住宅基金，後續將持續爭取分配。
- (二)自105年起營建建設基金下設3個分基金，將中央都市更新基金納入管理，有利提升基金財務效能，持續檢討實質整併之可行性。
- (三)配合社會住宅興辦量能，爭取公庫撥補基金辦理相關業務。

壹、政策說明

配合國際化及社會環境變遷，推動六大新興產業之綠色能源、文化創意產業（建築設計產業），研修建築管理相關法規，強化建築物公共安全維護、建立建築物災害預防及緊急應變措施、輔導及管理公寓大廈、推動無障礙生活環境、提高建築設計、施工及防火避難等規定及技術等，並依營造業法建立營造業完備管理體系、強化營造業經營管理之彈性、強化營造業評鑑機制及輔導獎勵措施等工作。

貳、執行成果

一、建築管理法令研修

- (一)辦理世界銀行「經商環境報告」之指標「申請建築許可」改革，世界銀行發布「2018經商環境報告」(Doing Business 2018)，我國申請建築許可(Dealing With Construction Permits)名次為全球第4名。
- (二)研修建築師法，增訂建築師得設立或加入法人建築師事務所之執行業務方式、將建築師違規之裁罰分成有違設計、監造或專業責任之懲戒及違反行政管理規定之罰則二類、為因應加入WTO及APEC等，推動建築師相互認許，增訂外國人應我國建築師考試及執行業務相關配套規定。
- (三)研修建築法，增列一定規模以上建築物之結構與防火避難等項目，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指定第三公正單位審查、勘驗合格後方得繼續施工，並應委託第三公正單位辦理竣工查驗，以確保建築物設計及施工品質；另為加強違章建築處理，擬明定違建人自行回復原狀之義務，並得按次連續處罰；罰鍰收入須成立基金，供作查報及執行拆除相關經費使用，以遏止違建發生，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 (四)訂定機械遊樂設施事故通報及調查作業原則為具體掌握全國機械遊樂設施事故通報及調查機制，以釐清事故發生原因，確保使用人安全特定基本原則。
- (五)修正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相關書表格式，鑒於自來水用戶用水設備於建築物新建，擴建或改裝時，因管材錯用（電線管材）而致爆管發生漏水漏電或導致水質汙染，將影響公共安全與衛生，故修正本部「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表」E1-6，增列「自來水管線增設或變更之設計審查檢驗合格證明」，以確保民眾用水之權益。
- (六)依據歷年來地方建築管理機關實務經驗，並配合法令修正，修訂建築執照申請審核書表，包含增列工地主任欄位、加註主任技師或主任建築師、修正簽章欄位等，以強化建築管理資訊填列，並加速建築管理程序。因預鑄混凝土工程設計與施工技術發展日新月異，各種創新材料與自動化工法的採用，已有案例可循，爰修訂混凝土



結構設計規範部分規定，其修正要點包括依據施工及設計之實務經驗補充規定、放寬預鑄混凝土構材之主筋強度限制等，以利業界施工及設計採用。

二、建築師管理

(一)辦理各研習活動主辦單位申請認可「建築師開業證書申請換發及研習證明文件認可辦法」所認可之研習活動，本年度計受理603案認可之研習活動。

(二)辦理建築師證書之核發，本年度截至12月底計核發349人。

三、推動「綠建築」工作

獎助19個縣市政府及經本部指定之特設主管建築機關辦理推動綠建築工作及建立綠建築審核抽查制度。

四、違章建築管理

(一)處理違章建築業務執行情形：

1. 提高新違建即報即拆之處理效率、遏止新取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二次施工、加強既存違章建築影響公共安全之處理，落實違反土地利用之管制。
2. 修正內政部設置處理違章建築督導考核計畫、加強防止違章建築之宣導工作、加強防止違章建築教育課程。

(二)督促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特設主管建築機關辦理違章建築相關業務，完成106年度執行情形檢討會議，及辦理新竹市、苗栗縣、臺東縣、嘉義市、連江縣、水管局、壟管處之專案輔導。

五、加強公寓大廈管理及輔導

- (一)辦理106年度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及相關業務督導考核。
- (二)評選完成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培訓講習受託單位家數計16家，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換證回訓講習受託單位家數計10家。
- (三)辦理培訓講習工作成果如下：培訓計195梯次，6809人。

公寓大廈事務管理人員班	計128班 共5796人
公寓大廈防火避難設施類 技術服務人員班	計35班 共476人
公寓大廈設備安全類技術 服務人員班	計32班 共537人

(四)辦理證照申請或變更工作成果：

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登記 證（申請、變更、換發）	計辦理 約600件
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認可 證（申請、換發）	計辦理 約7972件

六、強化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

- (一)維護管理「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安全巡查資訊系統」。
- (二)辦理106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安全巡查」業務督導，加強颱風期間之災害應變，以減少災害發生造成民眾生命及財產之損失。



七、改善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

- (一)辦理「公共建築物設置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共計14個梯次，1365人取得合格證書。
- (二)105年9月7日至9月22日辦理106年度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完成實地抽查19處新建建築物、57處既有建築物、130處至少100公尺以上連續騎樓路段。

八、加強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

- (一)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
 - 1.辦理年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相關業務考核，於106年10月完成考核評比，並陸續完成相關訪視輔導等工作。
 - 2.辦理暑期保護青少年-青春專案執行計畫，督促各地方政府於暑假期間加強轄內青少年常出入場所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約9940處場所。
 - 3.督促各地方政府，辦理轄內大型百貨、商場及量販店，於週年慶及春節前之建築物共安全檢查，約426處場所。
 - 4.配合各部會公共安全督導：
 - (1)106年3至4月配合經濟部辦理八大行業及電子遊戲場之公安督導，106年10月至11月配合教育部辦理短期補習班之公安督導。
 - (2)106年12月配合衛福部辦理社會福利機構及一般護理之家之公安督導2直轄市及5縣政府計抽查58處機構。
- (二)完成106年全國機械遊樂設施管理業務督導，抽查29處場所，259項遊樂設施。
- (三)辦理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書及綜合檢討報告書認可審查，通過61件，核發建築防火材料審核認可通知書計465件。
- (四)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相關證照申請或變更工作成果如下：

專業檢查機構認可證 (申請、換發)	計辦理 16件
專業檢查人員認可證 (申請、換發)	計辦理 1,480件

九、建築物升降機設備、機械停車設備之設置、檢查管理

- (一)辦理建築物升降機設備相關證照申請或變更工作成果如下：

專業廠商登記證 (申請、登記、變更)	計辦理 2910件
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 (登記、變更)	
檢查員證 (申請、變更)	

- (二)辦理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相關證照申請或變更工作成果如下：

專業廠商登記證 (申請、登記、變更)	計辦理 350件
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 (登記、變更)	
檢查員證(登記、變更)	

十、提昇建築物室內裝修品質

- (一)辦理建築物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講習成果如下：計53梯次，2351人合格結業。

專業設計技術人員講習 計17梯次	計770人 結業
專業施工技術人員講習 計36梯次	計1581人 結業

- (二)辦理證照申請或變更工作成果如下：

室內裝修業登記證 (許可、登記、變更)	計辦理 2424件
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 登記證(申請、變更)	計辦理 3420件

十一、推動建築物災害防救工作

- (一)辦理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動員演練，計約2,000人參加。
- (二)辦理工程重機械編管及運用計畫，共編管7777台工程重機械及4488位操作從業人員。
- (三)維護管理「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及補強資訊管理系統」。
- (四)持續推動「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106年度補助22個地方政府800萬元，辦理震災後危險建築物鑑定組訓演練計畫及30棟建築物耐震詳細評估，強化防震整備及災害預防工作。
- (五)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汛期前完成列管之山坡地住宅社區438處之安全檢查。
- (六)依據安家固園計畫，106年度核定臺北市、新北市、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屏東縣、臺中市、彰化縣、雲林縣等9縣市政府之土壤液化潛勢區防治改善示範計畫，計補助新臺幣4億萬元，預計進行2,242孔補充地質鑽探及3處改善示範工程規劃設計作業。

十二、推動騎樓整平工作

- (一)辦理「臺灣城鄉風貌整體規劃示範計畫—推動建築物騎樓整平示範計畫」，106年度補助10個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轄內需整（順）平地區、路段之規劃調查及設計經費，計5,850萬元，並完成約6,000公尺之騎樓整平。
- (二)辦理106年度騎樓整平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實地抽查19處建築物場所。

十三、現行營造業管理相關計畫推動及執行情形

- (一)營造業評鑑機關構認可：已核發營造業評鑑機構申請評鑑認可證書計8家。
- (二)營造業評鑑證書核發：截至106年12月31日已核發營造業評鑑證書計7,132家。
- (三)優良營造業複評：已核發優良營造業複評機關（構）認可證書3家。優良營造業複評機關（構）複評合格為優良營造業97年度6家、98年度1家、100年18家、101年16家、102年11家、103年7家、104年15家、105年2家及106年21家，計97家。
- (四)專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工程技術講習及結訓證明核發：截至106年12月31日已完成講習訓練核發帷幕牆工程、庭園景觀及防水工程講習結訓證書計381張。
- (五)工地主任訓練及其執業證核發：辦理工地主任職能訓練及其他訓練課程並發給執業證者，截至106年12月31日計28,870人，目前尚持續辦理中。
 1. 工地主任220小時職能訓練：依「內政部委託辦理營造業工地主任220小時職能訓練課程講習計畫」持續辦理工地主任評定考試（98年度起截至目前已舉辦27次評定考試）。評定考試及格已發給執業證者截至106年12月31日計18,180人。
 2. 營造業法施行前領有工地主任訓練結業證書者回訓：辦理營造業法施行前領有內政部與受委託學校會銜核發之工地主任訓練結業證書者之回訓課程講習，已完成講習訓練發給執業證者截至106年12月31日計9,516人。
 3. 營造業法施行前領有建築工程管理甲、乙級技術士者職業法規講習：辦理營造業法施行前已領得建築工程管理甲級或乙級技術士證、並有3年以上土木或建築工程經驗者之職業法規講習，已完成講習訓練並發給執業證者計截至106年12月31日計472人。
 4. 領有營造工程管理甲級技術士證者核發工地主任執業證：已核發執業證者截至106年12月31日計765人。

(六)工地主任32小時4年回訓及其執業證換領：

委託專業機關(構)、學校、團體(計21家)辦理營造業工地主任四年回訓課程講習計畫，106年度已回訓完成並換領執業證者計3,313人。

(七)為鼓勵我國營造業及建築師事務所赴海外發展，並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內政部106年7月6日訂定「內政部補助國內營造業及建築師事務所赴海外拓點計畫作業要點」，新南向國家優先適用。106年編列新臺幣250萬元，受理國內營造業申請，計有3家營造業(中鼎(泰國)、榮工(新加坡)、工信(菲律賓))獲得補助，共計補助118.7萬元，執行率47.52%。今(107)年編列新臺幣242.5萬元，受理國內營造業(單一申請廠商補助最高金額為100萬元)申請補助案，計有4家營造業提出申請。

參、未來展望

- 一、重新報請立法院審議建築法、建築師法及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修正案。
- 二、修正建築技術規則有關日照、採光規定，並研修免計容積檢討、無障礙與建築基礎構造地基調查，修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外牆飾材、耐震補強)等，以提升生活環境品質及建築結構安全。
- 三、辦理地方政府之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及建築物施工管理業務督導考核，以提升建築許可之行政服務效率及建築設計施工品質。
- 四、強化違章建築處理，並強化山坡地住宅社區安全維護工作，研議加強山坡地安全維護執行要點，修正檢查紀錄表、檢查評定結果後續處理等相關規定，督請各地方政府對列管社區於社區加強山坡地安全維護教育宣導。持續推動建築物全面無障礙化及騎樓整平示範計畫，以落實建構無障礙生活環境。

- 五、有關親子廁所法規訂定，針對新建部分提出親子廁所盥洗室設備項目與規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既有建築部分提出既有建築替代改善作業要點，以提供既有建築物無法依前述法令改善時，有較為彈性之作法。
- 六、有關建築技術規則新技術、新工法、新材料或新設備審查制度之修訂定及後市場管理之檢討，並提出分階段公告實施認定制材料。
- 七、研修建築技術規則綠建材規定及綠建材技術規範。
- 八、研修「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簡化設置廣告物應檢附文件。
- 九、配合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預計每年度積極爭取編列補助國內營造業及建築師事務所赴海外拓點經費，並優先補助於新南向政策之相關國家拓點補助。
- 十、研修營造業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應置之技術士種類、比率或人數標準表及營造業評鑑辦法等營造業子法，藉以改善營造業經營能力，並提升其技術水準。

壹、政策說明

公共工程組主管市區道路條例、共同管道法、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下水道法之制（修）定，公共設施保留地暨既成道路土地取得、都市公園管理及興闢督導，管線資料庫建置、共同管道及寬頻管道建設、下水道教育訓練及宣導。

貳、執行成果

一、健全法規體系

（一）辦理市區道路條例配套修法及推動市區道路使用費收費

1. 本署依據93年3月25日修正公布之市區道路條例第23條第2項及第32條第1項規定，研訂完成「市區道路使用費收費標準」，並於94年1月1日開始施行。
2. 本部配合規費法及公路法之規定，分別於97年7月1日、101年12月26日及105年3月31日完成3次修正。另於106年8月29函頒前揭標準第2條附表項次11第7點適用於公用電話亭設置提供特定用戶使用Wi-Fi設備，應收取使用費之解釋令，核釋後對附設Wi-Fi設備之電話亭收費全國有統一收費標準。
3. 為使地方道路管理單位瞭解市區道路法規、共同管道設計及施工、道路管線挖掘管理政策作為，以增進工程經驗分享與技術交流，於106年6月30日舉辦「106年市區道路管理法規與實務研討會」。

（二）研訂「內政部主管活動場所無障礙設施設備設計標準」

為建置無障礙生活環境，提供行動不便者、老年人及身心障礙者遊憩活動及旅遊空間，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於104年10月22日發布「內政部主管活動場所無障礙設施設備設計標準」，本標準共有9條文，以身心障礙者普遍關心之出入口、通路、使用區域與建築及設施、標示等設施設備為規範目標。



頒發105年及106年「都市公園綠地主要出入口無障礙督導計畫」考評績優機關獎牌

（三）辦理地方政府所定市區道路、公園綠地相關自治法規審議

1. 統計105年度協助地方政府完成自治法規案件總計超過24件：公園管理自治法規部分計有4件；道路管理自治法規部分計有2件；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法規部分計有8件；其他相關自治法規部分計有10件。
2. 統計106年度協助地方政府完成自治法規案件總計超過16件：公園管理自治法規部分計有6件；道路管理自治法規部分計有3件；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法規部分計有1件；其他相關自治法規部分計有6件。

（四）辦理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81條修正案

1. 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施行細則自62年由內政部、財政部、經濟部及交通部會銜訂定發布後，歷經68年、84年及89年三次修正；目前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81條係規範免徵工程受益費之非營業性或依都市計畫法規

定保留之公共設施用地及其改良物等項目，為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精神、配合全面廢除地目等則制度及調整局部項目文字，故修正該條相關規定，以達法律合時宜及明確性。

2. 因應全面廢除地目等則制度，並為配合原條文精神內涵及全國各地方政府執行認定，已於105年7月20日邀集相關機關召開研商會議，達成修正共識在案；後於105年9月12日經本部法規委員會議審議完竣，並於105年10月27日至11月18日辦理預告，嗣後以本部106年4月19日台內營字第1060800054號令、財政部台財稅字第10604526250號令、經濟部經工字第10602602730號令、交通部交路字第10600064281號令等四部會銜修正第81條條文。

(五) 辦理下水道法修法

1. 現行下水道法公布迄今近30年，共7章35條文，內容偏重實質工程建設，對於下水道衍生之資源回收利用，鼓勵民眾配合建設之獎勵機制、公共下水道未到達地區之專用下水道設置、用戶排水設備承裝業之管理、雨水下水道之積水防範機制則付之闕如。幾經檢討辦理全案修正草案，自工程建設至使用管理並增列資源再利用及防災等相關規定，草案內容計84條條文，期健全法制，俾加速順利推動下水道建設。「下水道法」全案修正，已召開10次研商會議。
2. 依下水道法及地方制度法之規定，審核地方政府所報下水道自治法規，本年度完成桃園市、宜蘭縣及臺南市等（縣）市政府之下水道相關自治法規共4案，為地方政府建置完備下水道規章，俾利推動下水道建設。

二、賡續督促地方政府積極依院頒「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問題處理方案」處理公共設施保留地問題

- (一) 經統計各縣市待取得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面積約2萬6千餘公頃，所需

取得經費以公告現值估需約6兆餘元。取得權責屬地方政府。為解決公設地問題，行政院99年核定修正「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問題處理方案」，由各級政府以檢討變更不必要公共設施保留地、整體開發、容積移轉、公私有土地交換、推動都市更新、獎勵投資等多元化自償性處理方式辦理。

- (二) 為根本解決公設地問題，本部積極推動通盤檢討解編不必要之保留地，於102年11月11日報奉行政院核定「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變更作業原則」，將督促地方政府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

三、賡續督促地方政府積極依院頒「依司法院大法官議決釋字第400號解釋對私有既成道路取得問題之處理情形」辦理項目解決都市計畫既成道路問題

本部主管都市計畫既成道路尚未取得面積計5千7百餘公頃，因公告現值逐年調高，目前若以公告現值加成方式取得估計所需經費約3兆餘元。為解決既成道路問題，行政院99年核定「『依司法院大法官議決釋字第400號對私有既成道路取得問題之處理情形』辦理項目」之處理原則，刻由財政部、交通部、本部及地方政府積極以地政手段、公私有土地交換、容積移轉、都市更新等多元自償性方式辦理私有既成道路取得。



106年9月29日「106年都市公園綠地無障礙環境建置研討會」（臺北場）

四、督導都市公園綠地無障礙環境建置

- (一)為落實無障礙生活環境建置，營建署邀請相關專家學者辦理「105年及106年都市公園綠地無障礙環境督導計畫」，完成委員會籌組、召開說明會、督導計畫發布等籌備事宜及辦理政策作為審查會議及全國22縣市轄區66座都市公園綠地現地抽驗行程，於106年8月29日發布成績，並於9月29日頒獎績優機關。
- (二)為協助各地方政府加強公園綠地無障礙環境建置，宣導優良案例，於106年3月29日及9月29日假臺中市政府及營建署舉辦「106年都市公園綠地無障礙環境建置研討會」系列，共2場次200人次參加。

五、推動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建置

公共設施管線亦可稱之為「維生管線」，透過公共設施管線所提供之服務，如電力、電信、自來水及瓦斯等，皆與人民之日常



小鹿公園



東山河親水公園無障礙環境抽查

生活息息相關，但由於道路挖補現象不斷或因地下管線老舊，以致管線破裂所引發之瓦斯氣爆、火災、停電、停話及停水等事件仍時有所聞，引為社會各界關注警議。其解決方式，除應由既有管線管理之改進著手，加強道路挖掘之協調、管制、監測及執行外，尤應建立完整公共設施管線資訊系統，整合道路地下各類管線之資訊作為道路主管機關及管線單位查詢、管理之依據，以提升公用事業之服務水準及安全，允為根本解決管線問題最重要之長遠作法。爰配合「國家地理資訊系統建置及推動十年計畫-公共設施管線資料管理供應系統計畫」之推動，補助相關機關進行整體規劃作業、公共設施管線調查、管線資料庫建置、管理供應系統建置及監審作業；為擴大建置成果之使用成效，行政院於105年核定「時空資訊雲落實智慧國土—內政圖資整合應用計畫（105-109年）」納入「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暨管理應用系統建置計畫」，並於106年度賡續補助17個縣市政府辦理公共設施管線管理及供應系統建置案，可發揮國土資訊系統整合效益、促進資訊流通共享，各管線單位之管線資訊整合於公共設施管線挖掘及埋設管理系統內，將可簡化申請道路挖掘之行政流程、有效管制道路挖掘並提升公用事業之服務水準，以維全民生活便利及安全。



共同管道現勘

六、推動共同管道建設

我國共同管道建設自80年臺北市政府完成市民大道共同管道工程後，逐步推行於各地，並於89年完成共同管道法之立法，現全國已有72處共同管道系統（含施工階段計22處及營運階段計50處），總長度約847公里，共投資金額約344億元，已初具成果。為利全面推動共同管道建設，本署將持續依據「內政部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共同管道計畫」，督促各機關加強推動共同管道建設外，並將辦理實地查核及輔導已興建完成共同管道之管理維護作業。另「共同管道建設綱要計畫」業經行政院核定，將作為共同管道推動之上位計畫，其主要內容為落實共同管道法第11條規定、整合中央各重大工程主辦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確立分工原則，並由本部負責管考追蹤及彙整執行成效。

七、落實寬頻管道管理維護

為加速落實國家通訊網路基礎建設，帶動產業再一波升級發展，由內政部及經濟部共同推動「M台灣計畫」，期以結合寬頻網路建置、雙網整合及無線寬頻網路應用下，帶動民間投資，落實地方建設，紓解用戶迴路建置瓶頸，為台灣構建一個完善的寬頻網路環境。自94年度至98年度共編列240億5,000萬元建置完成管道5,800.5公里，至106年11月並已完成佈纜17,422公里，每年約可收取租金費用3億2,562萬362元。另為已建置完成之管道能發揮最大效益，各受補助機關均已發布其管理維護自治法規，本署將賡續依「內政部營建署辦理寬頻管道後續佈纜績效督導計畫」督催各受補助機關加速佈纜外，並要求各縣市政府檢討雨水下水道附掛纜線情形、落實寬頻管道維護及道路申挖管理，以提高管道使用效益。



106年度寬頻管道查核



八、辦理污水下水道教育訓練及宣導

- (一) 印製「污水下水道建設宣導手冊」4,500冊，分送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分發使用，宣導民眾支持污水下水道建設。
- (二) 辦理「臺鐵板橋車站之污水下水道宣導燈箱廣告刊登」案，於106年9月刊登一個月。
- (三) 為推動下水道用戶接管、提升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之工程品質，持續辦理「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技術訓練」，106年度已完成北區2梯次、中區、南區各1梯次訓練，共計330人受訓合格。截至本期累計已有5,404人完成訓練（不含重複受訓），含96年以前訓練換證之技工，累計合格技工人數已達6,703人。

九、0206震災後危險建築物拆除計畫

(一)為加速105年2月6日地震災後重建工作，

本署移緩濟急調整105年度預算補助臺南市及嘉義縣政府辦理災害後搶險措施之危險建築物拆除工程。分於105年5月11日及6月29日辦理二次核定，計補助臺南市131棟1億4,244萬6,160元，嘉義縣1棟82萬元建物拆除清運工程。

(二)本案截至106年底，臺南市政府實際辦理發包12標，已完成71棟建物之拆除清運；除由市府執行拆除外，另有民眾自行拆除37棟及整修後複評不拆13棟者予取消，該府刻辦理7棟建物拆除工程經費122萬元，計已決算金額為1億931萬3,634元。嘉義縣政府完成1標1棟拆除工程，決算金額為64萬9,644元，未來將持續督促工程執行。

十、統籌辦理內政部促參案件及配合財政部(推動促參司)檢討促參相關法規事宜。

(一)辦理內政部促參案件106年度督導查核「菁山遊憩區整建營運移轉案」、「布洛灣山月村渡假小屋委託民間經營管理續約案(103年續約)」之訪視作業。

(二)盤點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可採取促參案源計有「高雄臨海污水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計畫」及「臺中水湳污水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計畫」2件，合計金額53億元之再生水工程採BOT方式辦理。



106年度上半年促參案件訪視

參、未來展望

- 一、督促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依「市區道路使用費收費標準」規定，按時完成各年道路使用費課徵作業，以充裕地方道路建設財源。
- 二、督導都市公園綠地無障礙環境建置，改善遊憩場所服務水準。
- 三、賡續督促地方政府積極依行政院99年核定修正「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問題處理方案」辦理，逐年解決公共設施保留地問題。
- 四、賡續推動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建置，以期建立完整資料庫，整合管線資訊，落實圖資更新機制，促進資訊流通分享。
- 五、依行政院核定「共同管道建設綱要計畫」督促各機關積極推動共同管道建設及促請重大工程之主辦機關應依共同管道法第11條規定辦理。
- 六、加強各項佈纜措施與落實寬頻管道之管理維護，以提升國家競爭力及帶動通訊產業發展。
- 七、辦理下水道法全案修正及訂定相關法規，俾利下水道從業人員遵循。
- 八、賡續辦理下水道教育訓練及宣導工作，建立全民認知，配合下水道建設。
- 九、賡續督促辦理統籌內政部促參案件及配合財政部(推動促參司)檢討促參相關法規事宜。



106年度下半年促參案件訪視

壹、政策說明

落實行政院106年度施政方針，推動各項施政，致力振興經濟、關懷弱勢及災後重建等施政方向，積極推動愛台12項建設重點項目，建設全台便捷交通網，廣續辦理生活圈道路、市區道路景觀綠美化、改善無障礙人行道、自行車道及無障礙公共空間設施，營造節能減碳新生活環境提升國家競爭力，並配合行政院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辦理提升道路品質計畫。

貳、執行成果

一、道路工程建設成果

(一)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

本計畫期程自民國104年至107年止，4年計畫總經費300億元，採一年一編模式辦理，除延續前期計畫理念，協助地方建構完善路網，有效提升使用率，落實完整都市計畫路網系統，包括都市瓶頸路段、具重要交通運輸串聯功能道路暢通最後一里外，並就道路建設之多元功能性與積極建構都市防災安全道路系統，納入辦理協助完成健全路網，達成強化經濟成長動能及便利民眾生活目標。106年度共編列經費48.15億元（中央款），辦理項目158項（工程類112項、用地類46項）。



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
岡山區致遠路第一期拓寬工程



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
新港都市計畫4號道路新闢工程

(二)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

本計畫行政院核定採競爭方式補助縣（市）政府辦理示範道路，102至106年間已投入58.46億元，鼓勵地方政府興建人行道、通學步道與自行車道，期能將台灣地區市區道路之空間特色去蕪存菁，塑造出地方特有市區景觀，強化道路生態廊道特性，重塑市區道路之綠帶配置及人行活動與自行車騎乘空間，106年度編列經費7億8,306萬元，辦理112項工程（規劃設計類20件，92件工程案件）。



市區道路人本環境改善計畫
宜蘭縣蘇澳鎮文化國中通學步道



市區道路人本環境改善計畫-高雄市前鎮區林森路(中華路-成功路)人行環境及景觀改善工程(106年度)

(三)提升道路品質計畫

本計畫「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將透過配合國家經建發展暨交通政策、減少路面挖補頻率、提高車行通行效能、改善市容景觀及提高人行通行安全以提昇國家競爭力及人民生活品質。本計畫第一階段已於106年6月30日函知地方政府提報案件，提案申請共計539件，核定174件經費26億3,445萬7,000元。第二階段於106年9月27日函知地方政府提報案件，共計申請提案348件，後續採滾動式檢討協助地方辦理建設。



提升道路品質計畫
前瞻計畫第二次亮點審查會議

二、市區道路建設暨人本環境管理、法規與研究

- (一)辦理全國22縣市「106年度市區道路養護管理暨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
- (二)辦理8梯次「市區道路無障礙設計講習」教育訓練。
- (三)完成「自行車專用導航(APP)軟體更新維護」。
- (四)辦理「第32屆中日工程技術研討會-道路及相關附屬設施建設與維護之管理制度」。



「106年度市區道路養護管理暨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政策作為一評核會議



「106年度市區道路養護管理暨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實際作為一評核人行環境



「第32屆中日工程技術研討會」日方講師、周教授家蓓與交通部及本署長官大合照



「第32屆中日工程技術研討會」第一天研討會邀請到產、官、學、研專業人士共襄盛舉



「第32屆中日工程技術研討會」第二天至臺北市政府聽取市區道路實地參訪簡報



「第32屆中日工程技術研討會」實地參訪道路工程APP即時錄影設備

參、未來展望

- 一、持續推動「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包括都市交通瓶頸打通、建構重要產業園區、高鐵站區及大眾運輸場站間聯絡道路功能並推動綠色運具友善環境、道路綠化景觀、綠色工法及保水設施改造。
- 二、持續推動「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因應氣候變遷課題，將再加強地表保水涵養、綠覆率提升、綠營建等示範計畫之推廣及配合高齡少子化時代來臨，加強學區通學步道及人行無障礙設施之建置。
- 三、研擬都市計畫區內道路興建計畫報核，考量未來整體都市計畫道路建設完整性，配合人本環境建設共同研擬都會區重要道路建設計畫以發揮道路最大之功效。
- 四、全力推動市區人行道無障礙環境，推廣正確之人行環境無障礙設施設置準則、提升市區人行道適宜人行比例（適宜性）及普及率。
- 五、全力營造市區道路安全、平整、無障礙環境，續辦「市區道路養護管理暨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實施計畫」。
- 六、針對國內管理制度遭遇之課題，參考國內外制度擬定策略及解決方案，進而研提一套適合各縣(市)政府依循參考之市區道路管理制度。
- 七、持續辦理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工程品質抽查作業。
- 八、推動「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透過公共建設與友善環境規劃，健全環境空間設計，打造更友善的新規格的道路，整合共通管（線）溝、人行道、自行車道、街道景觀、天空纜線、標線標誌等項目，以完善建構來提升道路品質，進而落實公共通行環境整體改善。

下水道工程

壹、政策說明

下水道為國家重要的基礎建設之一，其中污水下水道建設尤屬國家競爭力重大指標之一，本署依據行政院77年8月18日核定之「污水下水道發展方案」，自81年度起分別研提每六年一期之建設計畫，並納列國家重點發展政策中，逐年編列經費投入建設，期能加速普及污水下水道，改善民眾生活環境，提升國家競爭力。

雨水下水道與都市居民生活息息相關，攸關人民生命財產權益，行政院103年4月16日修正「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治理區域涵蓋經濟部主管之縣管河川、區域排水及事業海堤，內政部主管雨水下水道系統，農委會主管水土保持治理、農田排水及原住民族地區治山防洪等區域，並由經濟部統籌辦理規劃，而內政部主管雨水下水道則由本署辦理。



文山水資源回收中心



安南水資源回收中心啟用典禮

貳、具體措施

一、全力推動污水下水道建設

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係屬延續性計畫，本署目前賡續推動「污水下水道第五期建設計畫（104-109年）」，預計六年投入建設經費1,068億700萬元，106年度中央編列預算115億8,968萬1,000元，除持續建設污水下水道系統以延續前期接管績效外，並翻轉污水下水道建設之主軸，將以往「工程建設」之既定形象提升轉換為「環保永續」之新思維，推動之重點策略引入永續發展概念，期望加速污水下水道建設並提升附加價值，進而拓展整體建設效益。

二、積極落實雨水下水道建設

配合行政院「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參與治理水患工作，第1期（103-104年）編列20億8,000萬元辦理115項雨水下水道建設工程，另依據經濟部辦理之水系整體規劃（含區域排水，雨水下水道，農田排水及水土保持等項目），分期辦理雨水下水道改善工程、系統規劃及管線普查等工作，第2期（105-106年）編列33億8,500萬元，第3期（105-106年）編列35億萬元，持續改善都市計畫區內易淹水之瓶頸段、增設雨水下水道幹線、抽水站等排水設施，並落實都市總合治水概念，增建多項滯洪池工程，以改善都市排水效能，降低淹水機率。



高雄市高速公路交流道匝道周邊綠帶低地化微滯洪工程(鼎金系統交流道)

參、執行成果

一、污水下水道建設成果

截至106年12月31日止，全國累計完成用戶接管戶數為275萬9,652戶，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提升為31.96%，專用污水下水道普及率為10.35%，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設置率為13.54%，合計整體污水處理率為55.86%。有關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示範案，有關臺南市永康廠及臺中市福田廠個案計畫已奉行政院核定，目前持續推動中，另臨海廠刻正由高雄市政府辦理可行先期評估作業並經本署下水道建設推動會審查同意，已完成合作意向書簽訂記者會，預計明年完成招商。

二、雨水下水道建設成果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自103年6月18日總統令公布實施，從國土防災、綜合治水、立體防洪、流域治理等面向提出治水方案，截至106年12月31日止，全國累計完成雨水下水道建設長度達5,022.17公里，雨水下水道實施率提升至73.71%，106年將持續辦理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及建設工程等各項工作，以擴大治水成效，提高都市防洪能量。



臨海廠再生水示範案合作意向書簽訂記者會

肆、未來展望

一、持續建設污水下水道系統

以政府自辦及民間參與方式辦理全國95處污水下水道系統，不僅著重於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戶數加速提升外，並建立政府部門後續的推動模式，希望藉由民間參與及政府自辦加速推動，以改善國人生活環境，提升國家競爭力。

二、推動再生資源回收再利用

臺灣降雨量分布不均，且近年來受氣候變遷影響，水資源供需面臨諸多挑戰，本署推動公共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以提供城市穩定之備用水源，促進環境永續發展；另下水污泥含水量高且含有固體物及營養鹽等成分，本署推動下水污泥減量及再利用，逐步建構國內下水污泥多元循環再利用體系。

三、國土保育及永續發展

透過行政院「流域綜合治理計畫」，聯結各部會及相關地方政府與農田水利會，以跨域協調整合性概念，分工合作推行，以達成整體之減災效益、經濟效益、社會效益及生態環境效益等，有效落實國土保育及永續發展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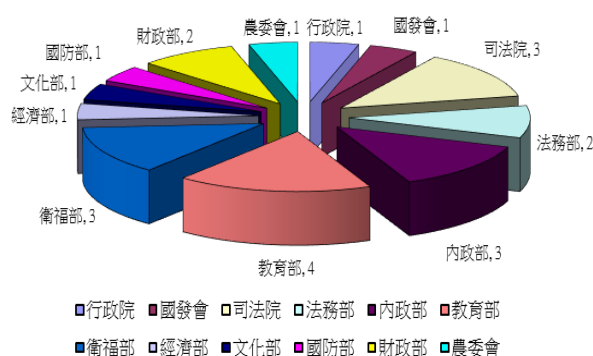
四、調整治水防洪觀念

協助輔導地方政府落實LID觀念，增加已開發地區透水鋪面及大規模公用場所滯水空間等，並依「都市總合治水綱要計畫」，結合上游水土保持，下游河川排水，改變傳統「築堤禦洪」及「束洪於槽」舊思維，建立「海綿城市」及「雨水共生」新思維，及強化不怕淹水的「韌性城市」新觀念。

壹、政策說明

學校及機關辦公廳舍等公有建築物之設置為國家重要基礎建設，為推動該等建設，執行項目如下：

- 一、主辦行政院交辦重大公有建築物建設。
- 二、代辦中央機關公有建築物工程採購及專業管理。
- 三、辦理天然災害災後復建建築類經費審議相關事宜。
- 四、協助行政院所屬機關興建計畫及補助計畫案件之公有建築物工程專業審查。



106年專業代辦中央機關公有建築物工程案件統計圖

貳、重要業務執行成果

一、代辦中央非工程專責機關公有建築物之工程專業管理

依政府採購法第40條規定，賡續辦理公有建築物技術服務與工程代辦採購、履約管理等。為加強工程專業管理能力，本署已建立代辦協議書、工程管理指導手冊、施工規範、施工品質管理標準、各專業類別之審查表、建置BIM設置規範及資訊管理系統。以加強工程界面整合，提升營建工程作業品質，俾代辦工程達如期(進度)、如質(品質)、如度(造價)之品質目標。本署代辦建築工程採購主要分為「全程專業代辦採購」及「非全程專業代辦採購」兩類，說明如後：

- (一) 全程專業代辦採購：辦理勘查基地、瞭解洽辦機關設計需求、評選技術服務廠商、審查設計圖說與施工預算書、圖說公開閱覽、工程招標、開標、決標、施工履約管理至完工驗收、移交等。
- (二) 非全程專業代辦採購：由洽辦機關自行評選技服廠商，完成細部設計後，交由本署審查設計圖說與施工預算書並函送洽辦機關核定後，續辦圖說公開閱覽、工程招標、開標、決標、施工履約管理至完工驗收、移交等。

106年專業代辦中央非工程專責機關公有建築物工程案件，依部會別分列如後：行政院1件，國發會1件，司法院3件，法務部2件，內政部3件，教育部4件，衛福部3件，經濟部1件，文化部1件，國防部1件，財政部2件，農委會1件，共計23件，總工程經費約231.09億元。

二、協助辦理建築工程興建計畫審議

106年度協助行政院、國發會等辦理建築計畫審議，共計41案，計畫經費約1179.85億元。

三、協助內政部(民政司)辦理補助計畫審議

106年度協助本部民政司辦理補助地方政府興建聯合辦公大樓、廳舍等各項計畫審查事宜，共計2案，計畫經費約22.74億元。

四、協助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天然災害災後復建工程建築類經費審議

106年度協助工程會災後復建工程建築類經費審議，共計2案，經費約313.3萬元。

五、協助辦理社會住宅審查

106年度協助辦理社會住宅審查，共計4案，經費約4.53億元。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學生宿舍大樓新建工程

參、未來展望

本署建築工程組與各區工程處為中央政府機關內唯一具建築工程技術之單位，並建有工程管理詳細機制。對於工程預算編列、履約管理、進度掌控等均具相當豐富之經驗。歷年來代辦各機關建築工程，工程品質深受各界肯定，九二一地震時本署所代辦之建築物更已通過最嚴苛之耐震考驗。未來，本署將持續提升代辦服務品質，強化專業代辦能力以及落實公有建築工程之永續發展與生態多樣性等。

一、依政府採購法第40條規定，專業代辦公有建築工程採購案件

本署兼具工程採購及專業技術特性，已累積數十年之工程採購與管理經驗，且已建立完整之品質管理機制，可達到「控制預算」、「掌握時效」及「提升工程品質」之效益。

未來仍將秉持服務精神繼續代辦中央各非工程專責機關建築工程履約管理，經由本署專業代辦，可解決中央各機關無工程專業人員之困擾，達成政府整體組織員額精簡效果。

二、提升工程專業管理能力，提供洽辦機關更專業的行政協助

有效運用預算，重視界面整合與溝通，提升工程採購品質以達到如期(進度)、如質(品質)、如度(造價)之品質目標。

三、落實綠建築及智慧建築理念，達成永續節能減碳政策目標

配合行政院105年核定之「永續智慧城市-智慧綠建築與社區推動方案」本署於代辦建築工程委託建築師之契約中納入綠建築標章及智慧建築標章之相關規定。

- (一)新建公有建築代辦工程以取得黃金級以上綠建築為原則。
- (二)未來本署將持續落實行政院政策規定，以引領各機關提升綠建築及智慧建築等級，由政府帶頭示範作用，達成永續節能減碳之目標。

四、嚴格掌控建築工程規劃設計品質，創造優質環境

響應行政院極力推動優質景觀理念，本署於工程規劃階段即要求建築師以綠建築、生態工法之設計理念辦理規劃設計，創造安全、健康舒適及優質永續發展的生活環境。

五、落實BIM應用於營運管理維護之目標

- (一)持續將BIM技術完整運用在代辦建築工程規劃、設計、施工等階段。
- (二)維護管理階段，將本署辦理「應用BIM輔助建築工程全生命週期之履歷及身份證明之建構」委託專業服務之成果，應用於竣工模型中，使BIM之資訊建置便於使用單位進行管理維護，以節省營運管理成本。

六、推動通用設計

規劃設計以「人」為出發點，建構任何使用者都不會造成傷害或使其受窘之建築空間，提供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孕婦、幼齡兒童等均可方便使用之友善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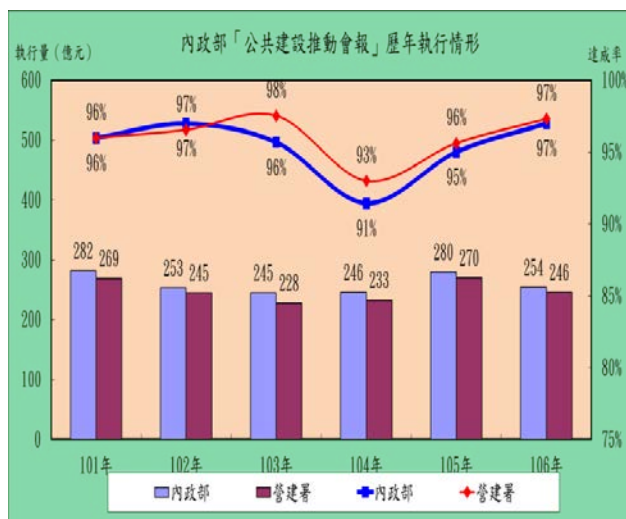
壹、工務組執行成果：

辦理本署巨額工程發包及議價作業、工程施工督導、品質制度擬訂及執行、考工、職業安全、委託監造契約檢討修訂及訂頒、開工、估驗計價、修正預算、竣工、結算驗收及固保等工務審查，並辦理內政部公共建設推動會報、採購稽核、全民督工、工程施工查核及剩餘土石方督導考核作業等。

一、行政院「公共建設推動方案」列管計劃執行績效

配合行政院「加速推動公共建設方案」，列管1億元以上公共建設計畫，內政部所屬公共建設計畫大部分由本署辦理，為配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作業及有效推動內政部公共建設計畫執行，由次長擔任召集人，成立內政部「公共建設推動會報」，並由本署工務組負責幕僚作業，相關公共建設推動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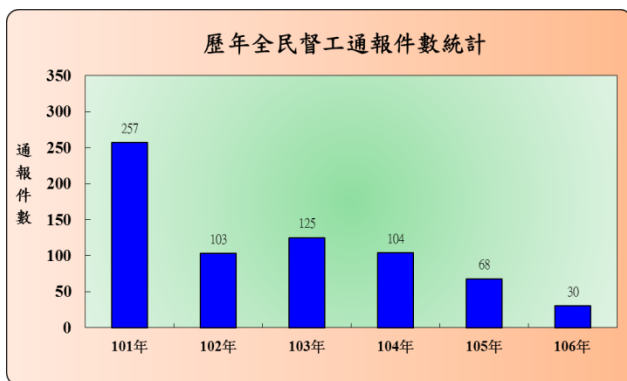
106年度本署執行預算計246億餘元，佔內政部總執行預算254億餘元中之96.85%，106年度本署達成率為97%，內政部及本署之歷年達成率皆達90%以上，有效執行各項計畫。



二、全民督工方案執行情形

配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推動「全民督工方案」，本署為內政部之窗口，每年處理之案件除101年查有異常通報情形外，通報件數有逐年降低之趨勢(103年125件、104年104件、105年68件)，各年之件數詳歷年全民督工通報件數統計圖。

106年總計接獲30件通報案，經積極催辦目前皆已結案，滿意度達100.00%，顯示施政與工程已能讓民眾安心，本署除追蹤列管案件辦理情形外，持續配合於各項訓練中播放宣導影片，本署103年至105年連續3年獲得工程會考核優等之肯定，績效優異。



三、今年度工程執行績效

本署106年度工程辦理總件數計有110件，至106年12月止陸續完工60件，持續辦理件數有91件，其中：北區工程處22件、中區工程處15件，南區工程處23件，下水道工程處31件，總計150億餘元正在執行中。

本署在建工程執行情形一覽表

承辦單位	件數	契約金額 (仟元)
北區工程處	22	4,794,880
中區工程處	15	2,345,050
南區工程處	23	2,418,770
下水道工程處	31	5,446,720
合計	91	150,054,200

四、工程採購發包績效

本署第二辦公室106年度工程採購共計68案，其中本組7件、北區工程處13件、中區工程處16件、南區工程處14件、下水道工程處18件，決標金額71億3533萬餘元，為發包預算80億5668萬餘元之88.56%，節餘金額9億2135萬餘元，詳本署（北二辦）106年度工程決標一覽表。

本署（北二辦）106年度工程決標一覽表

工程種類	發包單位	預算(元)	決標(元)	件數
道路及附屬工程	工務組	2,475,038,410	2,300,370,000	3
	北工處	836,227,138	718,100,000	7
	中工處	427,942,372	331,994,000	13
	南工處	452,175,089	384,029,600	9
	小計	4,191,383,009	3,734,493,600	32
建築及附屬工程	工務組	616,198,000	615,378,000	2
	北工處	157,912,067	148,603,183	6
	中工處	258,295,068	206,262,808	3
	南工處	189,840,770	144,260,000	5
	小計	1,222,245,905	1,114,503,991	16
下水道工程	工務組	1,008,490,000	885,467,350	2
	北區分處	744,410,379	610,056,000	9
	中區分處	372,663,660	342,552,222	5
	南區分處	517,497,037	448,260,000	4
	小計	2,643,061,076	2,286,335,572	20
合計	工務組	4,099,726,410	3,801,215,350	7
	北工處	994,139,205	866,703,183	13
	中工處	686,237,440	538,256,808	16
	南工處	642,015,859	528,289,600	14
	水工處	1,634,571,076	1,400,868,222	18
總計		8,056,689,990	7,135,333,163	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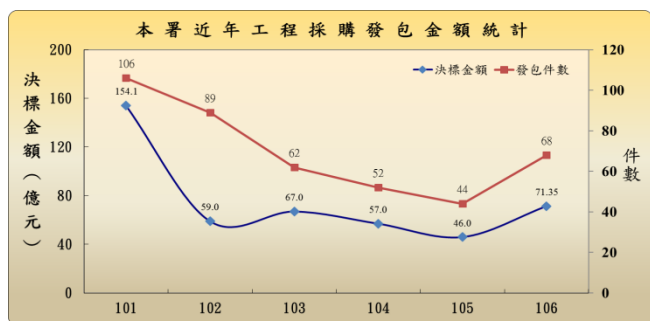
五、提昇工程品質及加強勞安作業

本署為管控工程品質，由主管機關內政部、本署及本署各區工程處辦理相關查核督導業務，包括：各區工程處協助「內政部工程施工查核小組」辦理施工品質查核。另本署成立「內政部營建署工程督導小組」，採工程會施工查核作業模式辦理，除內聘本署資深工程司擔任委員外，並視情形外聘專家學者參與，以徹底瞭解工地遭遇之困難，並協助排除解決。此外本署北、中、南區工程處及下水道工程處成立工程品質抽查小組，辦理工程品質抽查。針對署辦工程，各小組成果統計詳「本署工程品質相關作業統計圖」。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辦理之第17屆公共工程金質獎已於106年12月21日頒獎，本署成果大放異彩，為歷年最佳，件數亦為當年度中央機關最多，分別為北區工程處「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管制藥品製藥工廠廠房新建暨整建工程」榮獲建築類特優獎，中區工程處「國立雲林科技大學YunTech產學研大樓新建工程」、「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臺中校區運動科學綜合大樓新建工程」榮獲建築類優等獎及「內政部移民署臺中辦公廳舍新建工程」榮獲建築類佳作，另中區工程處陳副工程司文芳獲得個人貢獻獎甲等，成績斐然。

勞動部106年度推動勞工安全衛生優良公共工程獎評選結果，本署中區工程處辦理之「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長期照護大樓擴建計畫新建工程」獲得優等、中區工程處辦理之「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急症醫療大樓擴建工程」及下水道工程處辦理之「臺中市豐原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一期-主次幹管工程第三標」獲得佳作，另本組陳幫工程司昭宏獲得個人貢獻獎甲等，績效優良。

本署將持續秉持本署優良品質傳統辦理各項查核督導業務，使本署品質繼續提升並積極參與公共工程金質獎及公共工程金安獎評選，為本署爭取工程最高榮譽。



六、優化本署工程管理資訊整合系統

本署「工程管理資訊整合系統」，系統包括整合署內各單位管理系統及主計帳務系統。

因本系統已建制15年，因應業務亟需辦理優化作業，故本署於104年度密集與相關使用單位開會確認需求，依本署制訂之工程管理指導手冊、各單位使用經驗回饋及各年度需求訪談，確認系統優化內容，於105年～106年度辦理優化作業採購案，並已順利驗收合格。

優化成果包括：調整系統架構以符合使用需求；重新調整填報介面、建立提醒檢核機制、防誤操作功能，使具操作性；依工務規定重新設計工程變更設計、修正預算及驗收填報介面；新增工程工期管理填報介面及工期顯示模組；及估驗系統添加浮水印及QR-CODE保全設置等；後續將持續檢討優化資訊系統，提昇工作效能。



七、提升工程施工品質及職員訓練

本署為提升工程施工品質，於106年4月11日訂定自辦監造工程施工抽查標準及材料設備品質抽驗標準（參考範本），作為本署同仁辦理監造作業及編訂監造計畫之參考依據，並提供新進同仁教育訓練之工作指導。



貳、未來展望

- 一、完善契約內容-依執行經驗持續回饋檢討，使契約權責明確、公平合理，以提昇執行成效。
- 二、提昇專業能力-持續檢討修訂及新增相關品質指導文件、工務指導文件，辦理教育訓練，使經驗傳承。
- 三、爭取團體榮譽-持續輔導爭取金質獎及金安獎。獲得榮譽可激勵士氣、產生認同感，使同仁有高凝聚力及高工作投入。
- 四、e化資訊系統-持續改進工程管理資訊整合系統，提升各項工務作業之效率，使異常工程易於追蹤管控，並強化查詢分析功能，提供各級長官決策判斷之參考。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管制藥品製藥工廠廠房新建暨整建工程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臺中校區運動科學綜合大樓新建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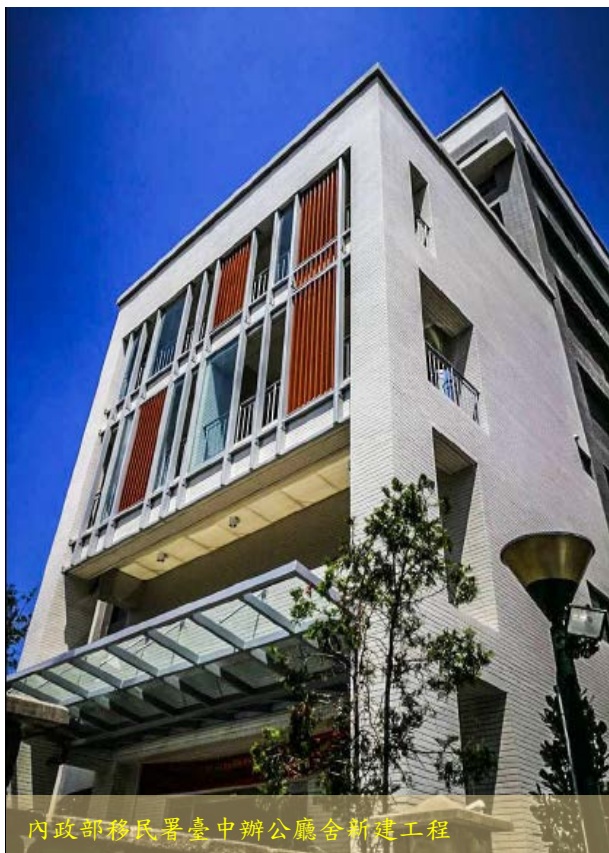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YunTech產學研大樓新建工程榮獲
106年度金質獎優等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YunTech產學研大樓新建工程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YunTech產學研大樓新建工程



內政部移民署臺中辦公廳舍新建工程



內政部移民署臺中辦公廳舍新建工程榮獲106年度金
質獎佳作





台中市東山路縣道129線(D標末至中興嶺段)拓寬工程夜景



東山路縣道129線(D標末至中興嶺段)拓寬工程完工祈福典禮



內政部消防署訓練中心啟用典禮



內政部消防署訓練中心新建工程



本署中區工程處榮獲106年度公共工程金安獎優等



本署工務組陳昭宏榮獲106年度金安獎個人貢獻獎佳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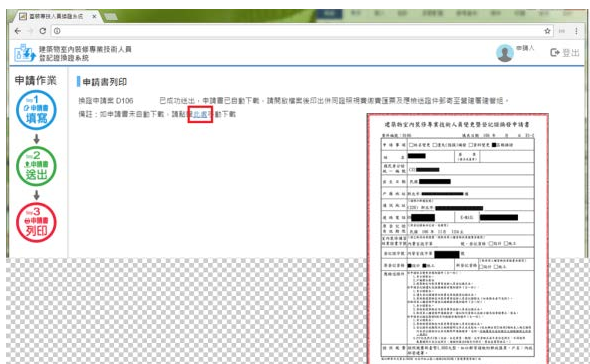
壹、政策說明

辦理本署暨所屬機關辦公室e化作業，訂定營建資訊發展計畫，建立營建資訊應用及行政管理資訊系統，強化資訊安全管理政策，支援內政部資訊業務，並推動電子化及優質網路政府。

貳、執行成果

一、建置建築管理資訊智慧化服務

- (一)開發建築行為人證照線上換發電子化作業，包含建築物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認可證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人認可證及專業技師辦理建築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簽證許可等是項換證業務，簡化建築行為人證照換發作業，並提高行政效率及便民服務。
- (二)建立建築物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傷亡事故通報管理機制，透過事故通報記錄，有效列管事故設備、維護保養廠商及安全檢查機構，同時建立事故通報之調查情形及改善對策管理，作為日後政策實施之參考。
- (三)世界銀行發布《2017經商環境報告》，我國「申請建築許可」評比指標排名推進至第3名，持續提升我國經商環境便利度。



bsi證書

二、賡續推動資訊安全管理系統 (ISMS)

為確保本署資訊業務之資通安全、提升本署資安管理制度，並達成行政院「國家資通訊安全發展方案(106-109年)」與「政府機關（構）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作業規定」之要求，符合ISO 27001:2013國際標準規定，已於106年8月通過第三方外部稽核重新評鑑，賡續推動本署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

三、持續導入資訊技術服務管理系統 (ITSMS)

本署依據ISO 20000:2011國際標準導入資訊技術服務管理系統(ITSMS)，提升資訊技術服務之有效管理與執行，藉以改善內部標準作業流程及確保系統服務品質，以期達到對外業務服務不中斷、提供優質資訊服務之目標。

參、未來展望

一、維護資訊安全管理系統 (ISMS) 及持續評鑑認證

維護並落實施行資訊安全管理系統 (ISMS) 以符合ISO 27001:2013國際標準之要求；並提供相關資訊安全教育訓練，以提昇本署持續改善資訊安全管理之能力，並持續進行第三方評鑑以維持驗證之有效性。

二、維護資訊技術服務管理系統 (ITSMS)

為確保本署業務所涉及資訊安全及相關法規之要求，提升本署資訊安全保護意識，持續進行本署資訊安全管理系統 (ISMS) 評鑑認證，以符合ISO 27001:2013國際標準要求，並辦理相關資訊安全教育訓練，強化同仁資訊安全管理能力，持續維護資訊技術管理系統 (ITSMS)，藉由「P計畫、D執行、C檢查、A行動」改進循環精神，持續強化與精進本署資訊技術服務管理制度。

三、賡續更新全球資訊網站

未來網站整體規劃發展方向：

- (一)發展自適應網站設計之英文版網站。
- (二)增進本署網站介面親和力。
- (三)提升瀏覽效能及支援不同行動裝置瀏覽版面的便利性。



全球資訊網

四、更新全球資訊網站

本署全球資訊網站自97年營運至今，網站內容多樣豐富，所提供項目，版型內容亦符合行政院相關規定，並已連續多年獲得內政部評選為優良網站(97-105年)。

為提升本署網站服務品質，本年(106)網站更新，提供：

- (一)中文版網站設計採用自適應網站設計。
- (二)整合網站現有之法規查詢單元及功能。
- (三)配合規範調整進行NCC無障礙A級要求與新標章申請。
- (四)電子賀卡設計。

五、建置公文線上簽核系統

為配合本署節能減紙工作推動與強化電子公文檔案管理作業效能，爰建置新版電子公文檔案管理系統，系統主要功能有公文製作、公文管理、檔案管理、電子公布欄、對外大附件下載、公文電子交換、整合內部網路單一簽入機制，公文電子簽章採用自然人憑證。使用者端環境為Win7(含)以上作業系統，使用瀏覽器包括Microsoft Internet Explorer 8 (含) 以上、Mozilla Firefox 36 (含) 以上、Google Chrome 40 (含) 以上及Apple Safari for iOS 8 (含) 以上 (本項僅限使用於平板電腦或智慧型手機) 等版本。



106年度大事紀

- 1月1日陽管處辦理「106年元旦登七星山活動」，約有1,200位民眾參加。
- 1月5日「國土計畫-國土空間發展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案」國土空間發展規劃座談會。
- 1月5-6日都市更新國際研討會(內政部葉部長蒞臨致詞)。
- 1月9日公告「集集雙子湖暫定重要濕地」評定結果不列為重要濕地。
- 1月11日修正發布「住宅法」。
- 1月11日政府主導都市更新成果展覽。
- 1月12日公告「南港202兵工廠及周邊暫定重要濕地」評定結果為地方級重要濕地。
- 1月14日雪管處辦理「2017武陵花季-梅好旋律音樂會」、「106年度春節期間原住民傳統舞蹈音樂季」等主題活動，計有26梯次、7,661人次參與；學校與社會環境教育課程計130梯次、4,536人次參加。
- 1月17日金管處辦理園區戰役史蹟活化利用「馬山播音站」開幕活動。
- 1月17日新北市政府於106年1月17日函送本署所報淡海新市鎮第2期發展區第1開發區山坡地劃出建議書予行政院。
- 1月19日修正發布「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經管國有土地被占用處理要點」。
- 1月19日召開研商「水環境低衝擊開發示範與推動計畫」示範案例規劃與推動會議。
- 1月20日桃園市政府發布實施「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 1月23日臺北市社會住宅推動聯繫會報。
- 1月24日召開水環境低衝擊開發示範與推動計畫第3場產官學座談會。
- 1月29~31日太管處辦理「106年度春節假期遊園專車」專案，提供遊客免費搭乘與國家公園優質遊憩體驗服務。
- 2月3日辦理「臺南市2-7道路西段工程(第二標)」完工。
- 2月3日辦理「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急症醫療大樓擴建工程」開工。
- 2月6日「淡海新市鎮第2期發展區第2開發區遺址調查及試掘工作委託專業服務案」出土遺物移存主管機關指定場所新北市立十三行博物館維護管理。
- 2月6日~3月8日「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及「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第一期細部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公開展覽，並於2月10日至2月11日舉辦說明會完竣。
- 2月7日召開中央住宅及都市再生推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暨都市更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公聽會
- 2月15日代辦「衛生福利部北區老人之家安養院區整建工程」完成規劃設計。
- 2月18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召開研商會議審查淡海新市鎮第2期發展區第1開發區山坡地劃出建議書。
- 2月23日完成第一階段「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競爭型補助工程之發布與核定。
- 2月20、23~24日106年度「中央都市更新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辦法」教育講習。
- 2月24日發布「一百零六年度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先期計畫申請補助作業要點」
- 3月1日臺東縣安居家園社會住宅新建工程開工典禮。
- 3月2日公告訂定「夢幻湖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計畫書、圖。
- 3月4日舉辦「花東地區養生休閒及人才東移推動計畫」105年度成果心得交流座談會(主題：花線新力-鄉鎮平台潛力與實踐經驗)。
- 3月8日壽籌處委託國內知名生態紀錄片導演廖東坤，歷時3年拍攝的「野性壽山—臺灣獼猴生態紀實」影片，於高雄市台鋁影城辦理發表會，現場有100多位嘉賓出席。

106年度大事紀

- 3月8日召開水環境低衝擊開發示範與推動計畫第4場產官學座談會。
- 3月10日中山女中南側都市更新案變更細部計畫公開展覽作業。
- 3月10日臺北市明倫國小中繼住宅動土典禮。
- 3月15日陽管處舉行「二子坪遊憩區無障礙空間揭幕儀式」，結合以社會服務為宗旨之「台北延平扶輪社」授證40週年紀念事業，推動二子坪 3 號涼亭周邊無障礙環境改善。
- 3月15日新北市新店區中央新村北側青年社會住宅開工典禮。
- 3月16日太管處研擬據點收費計畫，錐麓古道入園收費制度實施。
- 3月17日辦理「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多功能活動中心新建工程」開工。
- 3月21日墾管處舉辦「後灣社區生態旅遊巡守隊成立大會暨授旗典禮」，為輔導的第9個推動社區生態旅遊的社區。
- 3月21日海洋巡防總局與海管處聯合執行海域強勢護漁，查獲200噸級港籍「台沙2288號」漁船，船上有大陸籍船員20人，並於船艙內發現漁獲13種魚類約350公斤，漁獲經現場採樣後現場野放相關船隻及人員則扣押回高雄由高雄地檢署進行偵辦。
- 3月23日修正發布「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第1條條文。
- 3月24日都市總合治水概念發展與落實研討會。
- 3月24日召開水環境低衝擊開發示範與推動計畫第2場認證規範與標準討論會。
- 3月28日召開水環境低衝擊開發示範與推動計畫第2場專家學者會議。
- 3月29日、9月29日辦理「106年都市公園綠地無障礙環境建置研討會」。
- 3月30日「變更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 宜蘭縣政府公告發布實施。
- 3月31日國家濕地保育綱領奉行政院備查。
- 3月31日金管處舉辦「乳山遊客中心開幕啟用典禮」。
- 3月31日海巡署於東沙海域例行海域巡查發現兩隻遭漁網纏住的玳瑁海龜，當下執勤人員將其救起，送回由東沙野生動物保育研究中心進行狀態評估，並給予暫時收容，經檢查無外傷且飲食正常狀態良好，於106年4月於東沙島岸際野放。
- 4月5日完成第二階段「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競爭型補助工程之發布與核定
- 4月6日桃園市中壢龍岡地區文化新村與七福新村低地社區排水改善工程完工典禮。
- 4月7日「變更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 新北市政府公告發布實施。
- 4月7日玉管處辦理105年度保育研究成果發表會，共同探討並調整修正玉山國家公園生態資源保育與發揮永續利用的最大價值，計211人參加。
- 4月10日辦理「順安12號道路(永安路)拓寬工程(宜34-台9)」開工。
- 4月10日辦理「竹山鎮污水下水道系統管線工程(第二標)」完工。
- 4月11日辦理「新竹市台68線東西向快速公路竹港大橋以西路線延伸工程(榮濱路至新港北路主線段)」開工。
- 4月13日新北市政府發布實施「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 4月13日「國土計畫-城鄉發展模式與行政區劃關係檢討委託技術服務案」城鄉發展模式與公共設施提供策略座談會。
- 4月14日「玉山國家公園區域內公告禁止事項」名稱修正為「玉山國家公園區域內禁止事項」，並於第8點增列禁止溯溪規定，經內政部以台內營字第1060804403號令修正發布。

106年度大事紀

- 4月18日修正發布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22條條文。
- 4月20日「國土計畫-城鄉發展模式與行政區劃關係檢討委託技術服務案」城鄉發展模式與跨域治理策略座談會。
- 4月24日「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地區劃設條件、順序相關事宜」機關研商會議。
- 4月24日桃園市八德區高城社區B幹線雨水下水道工程完工典禮，並榮獲106年桃園市政府公共工程金品獎。
- 4月26日辦理市區道路養護管理暨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之行前說明會。
- 4月29日陽管處自106年4月29日起至10月29日試辦半年陽明書屋假日免費接駁專車，首3日搭乘接駁專車至陽明書屋站下車者致贈精美紀念品。
- 4月29日台管處《繁海夢田》影片獲「美國第50屆休士頓世界影展」生態環境保護類金牌獎。
- 5~10月雪管處舉辦106年度地球救「生」圈系列演講，主要提倡「共護自然・永續生態」議題，已完成6場次，超過350民眾參與。
- 5月3日海管處於高雄都會公園舉辦「2017年生物多樣性保育成果發表會」共計約90人參與。
- 5月5日~6月5日壽籌處辦理「大小龜山遊憩區細部計畫(草案)」公開展覽事宜，5月25日舉辦說明會。
- 5月8日「全國國土計畫-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順序相關事宜」機關研商會議。
- 5月10日公告訂定「鹽水溪口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計畫書、圖。
- 5月10日壽籌處會同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於高雄市左營舊城考古現場，召開壽籌處委託國立成功大學考古研究所發掘出土之清代「索大老爺德政碑」記者會。
- 5月10日「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公布施行。
- 5月11日「國土計畫-國土空間發展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案」國土空間發展規劃第二次座談會。
- 5月15日「全國國土計畫-發展預測與成長管理」機關研商會議。
- 5月15日台管處獲內政部頒濕地標章證書，成為全國第1個濕地標章使用許可之認證單位。
- 5月22日代辦「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擴建辦公廳舍新建工程之室內裝修及相關設備工程」與建築師完成議價。
- 5月23日桃園市社會住宅推動聯繫會報。
- 5月26日臺北市奇岩新社區公共住宅開工典禮。
- 5月27日雪管處赴新竹縣五峰鄉矮靈祭場舉行「矮靈傳說—人、靈、自然」影片首映會和傳統祭歌舞蹈表演，計有200人參與。
- 5月27日壽籌處與高雄市柴山會合辦「2017柴山祭」系列活動盛大開幕，約有200多人參加。106年度係以湧泉・攏平安為主題，現場設有相關攤位及人文巡禮解說導覽，帶領民眾探索壽山的生態與歷史風情。
- 5月31日~7月31日辦理全國22縣(市)、91鄉鎮市區之106年度市區道路養護管理暨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作業。
- 5月31日新北市板橋浮洲合宜住宅第一區A3基地取得使用執照。
- 6月1日行政院核轉「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設置條例」(草案)請立法院審議
- 6月2日廢止「住宅補貼對象一定所得及財產基準」。
- 6月3日雪管處完成「矮靈傳說—人、靈、自然」影片發表會，邀請許署長文龍親臨觀賞和致詞，及邀請大隘部落朱秀春長老、新竹縣五峰鄉賽夏族文化藝術協會朱劍鳴理事長、陳進發導演，參與影片中的南庄鄉蓬萊國小林恩惠校長率賽夏族小朋友表演賽夏族傳統歌舞，計有150人參與。

106年度大事紀

- 6月3日檢送106年度住宅補貼計畫，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106年6月30日前完成公告。
- 6月5日「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策略」第5次研商會議。
- 6月5日辦理「內政部消防署訓練中心宿舍、教室及餐廳等工程」完工。
- 6月6日辦理「新北市土城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新建工程第五標」完工。
- 6月7日修正發布「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
- 6月7日修正發布「修繕住宅貸款利息及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辦法」。
- 6月8~9日玉管處辦理106年度國家公園夥伴關係經驗交流座談會暨原住民傳統技藝體驗工作坊，共91人參與工作坊，座談會共137人參與。
- 6月9日辦理「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台中辦公廳舍新建工程計畫」完工。
- 6月12日台江國家公園計畫第1次通盤檢討草案陳送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審議。
- 6月13日代辦「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南投分局辦公大樓新建工程」完成細部設計圖說並取得銀級候選綠建築證書及合格級候選智慧建築證書。
- 6月14日召開高雄新市鎮後期發展區整體發展計畫(修訂高雄新市鎮開發執行計畫草案)第2次部會協商會議。
- 6月15日「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案」第二次專家學者座談會。
- 6月16日修正發布「住宅法施行細則」。
- 6月20日核定「水環境低衝擊開發示範與推動計畫」期中報告。
- 6月20~21日辦理「106年國家公園人才培訓計畫-國家公園法制教育訓練」，邀請前最高法院院長張登科先生、前大法官林錫堯先生、大法官葉百修先生講授強制執行法、國家賠償法、行政執行法及行政罰法等課程，參訓人員包括營建署、各友處、都會公園及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暨所屬第四至九大隊同仁約近百人參加。
- 6月27日公告訂定「淡水河流域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計畫書、圖。
- 6月29日修正發布「內政部住宅審議會設置辦法」。
- 6月30日辦理「道路管理法規及實務研討會」。
- 7月3日臺灣地理資訊學會於國立臺北大學三峽校區舉辦第十三屆金圖獎頒獎典禮，陽管處榮獲推動服務獎，由詹處長代表出席領獎。
- 7月3日民眾於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提案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東西吉廊道海域劃設為「完全禁漁區」，海管處配合主辦單位參與工作會議，針對訴求進行研析及可行性評估，11月3日假澎湖縣政府召開協作會議，並配合於12月召開記者會說明辦理情形。
- 7月3日臺中市住宅發展工程處揭牌典禮。
- 7月4日修正發布「修繕住宅貸款利息及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作業執行要點」。
- 7月5日「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原則」機關諮商會議。
- 7月5日辦理「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臺中校區運動科學綜合大樓新建工程」完工。
- 7月6日高雄市鼓山區台泥廠區明渠及滯洪池工程啟用典禮。
- 7月7日陽管處為提升建管服務品質，委託建築師公會自106年7月份起於管理處駐點服務，時間在每週五下午2時至5時，民眾可以書面方式提前預約申請，亦可於諮詢時段，當場至陽管處填寫申請書洽詢駐點人員。
- 7月7日金管處辦理「中山紀念林50週年研討會」。
- 7月12日修正發布「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作業執行要點」。
- 7月16日壽籌處許書國秘書及同仁參與美濃黃蝶祭活動，與美濃地區在地社團洽談推動美濃國家自然公園事宜。

106年度大事紀

- 7月17日完成第四階段「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競爭型補助工程之發布與核定。
- 7月17日辦理「台中市東山路縣道129線(D標末至中興嶺段)拓寬工程」完工。
- 7月17日臺北市萬華區青年營區公共住宅開工典禮。
- 7月17日臺中市社會住宅推動聯繫會報。
- 7月21日~8月31日公告受理申請106年度住宅補貼，受理期間為7月21日至8月31日止，計畫辦理租金補貼5萬6,976戶、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4,500戶、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3,000戶。
- 7月28日「全國國土計畫草案」北區(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宜蘭縣、連江縣、金門縣)座談會。
- 7月28日內政部全民督工105年度執行績效經工程會考核評列優等，工程會於當日舉行頒獎典禮。
- 7月31日「全國國土計畫草案」北區(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座談會。
- 7月31日~8月30日墾丁國家公園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草案公開展覽計畫書圖，於內政部、內政部營建署、屏東縣政府、屏東縣車城鄉公所、屏東縣恆春鎮公所、屏東縣滿州鄉公所及墾管處公告公開展覽。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計畫如有意見，得於公開展覽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地址及建議事項向墾管處提出。
- 8月1日「中央主管機關補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辦法」發布施行。
- 8月1日「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施行細則」發布施行。
- 8月1日「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發布施行。
- 8月3日發布「直轄市縣(市)合法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結果異議鑑定小組設置辦法」。
- 8月4日「全國國土計畫草案」中區(彰化縣、雲林縣)座談會。
- 8月4日桃園市中壢區環中東路大牛欄分渠14A滯洪池工程動土典禮。
- 8月5日臺中市太平育賢段一期社會住宅開工典禮。
- 8月7日代辦「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擴建辦公廳舍新建工程之室內裝修及相關設備工程」規劃方案定案。
- 8月8日發布「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辦法」。
- 8月9日「全國國土計畫草案」中區(苗栗縣、臺中市、南投縣)座談會。
- 8月10日「全國國土計畫草案」南區(高雄市、屏東縣、澎湖縣)座談會。
- 8月10日修正發布「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部分條文。
- 8月11日「全國國土計畫草案」南區(嘉義縣、嘉義市、臺南市)座談會。
- 8月11日訂定發布「公益出租人資格認定作業要點」。
- 8月11日代辦「新北市三芝區港平營區遷建工程」完成細部設計圖說。
- 8月11日~9月9日「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案再公開展覽。
- 8月14日新北市板橋浮洲合宜住宅第一區A2基地完成結構補強工程。
- 8月17日臺北市木柵段公共住宅開工典禮。
- 8月17日「促進民間參與桃園市埔頂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BOT計畫」開工祈福動土典禮。
- 8月18日「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案說明會(桃園市立大園國民中學)
- 8月20日雪管處赴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舉行「矮靈傳說—人、靈、自然」影片發表會和傳統祭歌舞蹈表演，計有200人參與。
- 8月20日「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案說明會(桃園市立山腳國民中學)
- 8月21日臨海污水處理廠暨放流水回收再利用合作意向書簽訂記者會。
- 8月24日墾管處劉培東處長帶領同仁及保育志工錢興華先生與海管處進行小綠蠵龜野放作業，野放小綠蠵龜計21隻記錄體長和體重等資料至後壁湖遊艇港搭乘墾管處巡邏艇出海於墾丁海域野放

106年度大事紀

- 8月25日壽籌處許亞儒主任及同仁參加石灰岩洞環境守護及保育解說案社區說明會，與周邊居民洽談石灰岩洞未來管理方案。
- 8月25日「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案說明會（桃園市立菓林國民小學）
- 8月27日「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案說明會（桃園市立竹圍國民中學）
- 8月28日函頒「107年度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先期計畫」。
- 8月29日公告訂定「馬太鞍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計畫書、圖。
- 8月29日完成「105年及106年都市公園綠地無障礙環境督導計畫」政策作為審查及22縣市轄管公園綠地現地抽驗行程後發布成績，並於9月29日頒獎績優機關。
- 8月29日核釋「市區道路使用費收費標準」第2條附表項次11第7點之公用電話亭設置提供特定用戶使用Wi-Fi設備，應收取使用費。
- 8月30日代辦「衛生福利部北區老人之家養護院區新建工程」完成細部設計圖說。
- 8月30日代辦「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高雄駐地直升機棚廠興建工程」完成細部設計圖說。
- 9月1日全國國土計畫（草案）說明會-東區（花蓮縣、臺東縣）。
- 9月4日新北市板橋浮洲合宜住宅第二區A6基地完成結構補強工程。
- 9月5日全國國土計畫（草案）說明會-北區（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宜蘭縣、金門縣、連江縣）。
- 9月5日雪霸武陵遊客中心整修工程重新啟用。
- 9月5日全國國土計畫（草案）說明會-中區（苗栗縣、臺中市、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
- 9月6日海管處辦理「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整體景觀風貌營造」座談會3場，活動為澎湖南方四島落實國家公園環境永續經營目標，加強園區整體環境景觀協調以及提高海洋環境教育與解說服務品質。
- 9月7日全國國土計畫（草案）說明會-南區（嘉義縣、嘉義市、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澎湖縣）
- 9月7日辦理「行政院農委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野生動物醫療檢疫棟新建工程」完工。
- 9月8日辦理「國立雲林科技大學YunTech產學研大樓新建工程」完工。
- 9月8日臺南市社會住宅推動聯繫會報。
- 9月8日於嘉義市政府舉辦「水環境低衝擊開發示範與推動計畫」推廣說明會。
- 9月11日台管處獲頒全國第1個環境教育服務類「濕地標章」。
- 9月11日修正「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辦法」發布施行。
- 9月12日代辦「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學生宿舍大樓新建工程」與建築師完成議價。
- 9月15日修正「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要點」。
- 9月20日宜蘭縣蘇澳鎮阿里史溪抽水站新建工程及引水新建工程開工祈福動土典禮。
- 9月20日修正發布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第3條條文。
- 9月21日參加勞動部第11屆公共工程金安獎評選頒獎典禮，中區工程處代辦「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長期照護大樓擴建計畫新建工程」榮獲優等，「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急症醫療大樓擴建工程及下水道工程處「臺中市豐原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一期-主次幹管工程第三標」榮獲佳作。
- 9月21日發布「一百零七年度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先期計畫申請補助作業要點」。
- 9月21日與國立臺灣大學確認水環境低衝擊開發示範與推動計畫期末階段各項工作期程。
- 9月22日辦理「新北市汐止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二期工程公共管網及用戶接管第三標（後續工程）完工。
- 9月23日台管處「台江黑琵季」開季活動熱烈展開，辦理為期半年的系列活動。

106年度大事紀

- 9月26日代辦「虎尾科技大學學生宿舍大樓新建工程」與建築師完成議價。
- 9月26日「安南水資源回收中心」啟用典禮。
- 9月27日代辦「衛生福利部南區兒童之家院舍遷建工程」完成細部設計圖說並取得黃金級候選綠建築證書及合格級候選智慧建築證書。
- 9月28日墾管處委託社團法人臺灣猛禽研究會辦理106年度「墾丁國家公園秋季過境猛禽族群量調查暨赤腹鷹遷徙衛星追蹤計畫」，以地面調查方式記錄過境猛禽數量、種類及過境環境資料，106年度自9月1日至25日記錄過境赤腹鷹數量總計為20萬3,288隻，自93年秋季調查22萬1,615隻後，再次突破20萬隻，並於9月16日及9月21日分別記錄到7萬18隻及5萬4,442隻的單日高峰數量
- 9月28~29日辦理「106年度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講習研討會暨觀摩參訪活動」。
- 9月29日~10月30日「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及「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第一期細部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第二次公開展覽，106年10月17日至10月18日舉辦說明會完竣。
- 10月3日海管處辦理澎湖南方四島海水淡化工程於106年10月3日竣工，預計106年底完成驗收後啟用。
- 10月5日臺北市瑞光市場公共住宅基地開工典禮。
- 10月5日臺北市文山區辛亥路憲兵營區停車場滯洪池新建工程竣工典禮。
- 10月16日辦理「2017共生方舟2.0-臺灣濕地種子營」研討講座活動，邀請國際濕地保育組織代表專家學者來臺，並培訓第1屆濕地青年種子學員。
- 10月16日辦理「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南部收容所及被害人庇護安置處所興建工程新建接續工程完工」。
- 10月17日函報高雄新市鎮後期發展區整體發展計畫(修訂高雄新市鎮開發執行計畫草案)，請行政院核定。
- 10月18日桃園八德一號社會住宅開工典禮。
- 10月19日雪管處獲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第15屆機關檔案管理金檔獎」，本次參獎特別以「原物銕檔 案展雪霸」來聚焦及推廣檔案加值應用。
- 10月23日非全程代辦「高雄豫劇藝術園區中山堂附屬商業區設施新建工程」完成細部設計圖說。
- 10月25日簽訂新北市三芝區港平營區遷建案代辦協議書。
- 10月25日辦理106年度市區道路養護管理暨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之成果檢討會議。
- 10月27日舉辦「污水下水道公民咖啡論壇」。
- 10月28日太管處於太魯閣臺地舉辦「2017太魯閣峽谷音樂節」，活動主題「谷籟弦音·聲歌山林」。
- 10月29日雪管處完成2017雪霸及太魯閣國家公園合作推動臺灣櫻花鉤吻鮭放流，共1,000尾一齡鮭魚，本次放流作業為國寶魚復育展開跨出不同國家公園區域及組成翠華國寶魚巡守隊來協助共同保育臺灣櫻花鉤吻鮭。
- 10月29日完成「淨·愛的雪山 排遺帶下山」活動試辦計畫，推廣LNT登山教育。
- 10月31日於高雄市政府舉辦「水環境低衝擊開發示範與推動計畫」推廣說明會。
- 11月1日內政部地理資訊圖資雲服務平台於106年11月1日在內政部中央聯合辦公大樓舉辦「TGOS平台頒獎暨推廣說明會」表揚優良加值應用者與加盟節點並推廣發表成果，陽管處處獲評「TGOS平台頒獎暨推廣說明會」表揚優良加值應用者與加盟節點並推廣發表成果，陽管處處獲評「TGOS平台頒獎暨推廣說明會」，由詹德樞處長代表出席領獎。

106年度大事紀

- 11月3日金管處為兼顧資源保存與民眾權益，公告發佈實施辦理「金門國家公園第一類一般管制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 11月3日台管處《繁海夢田》影片獲「2017葡萄牙國際觀光影展」環境與生態類首獎。
- 11月8日完成新北市三芝區港平營區遷建案免建照申請。
- 11月9日玉管處委託拍攝「玉山行」宣導影片，繼在美國、西班牙獲獎後，復參展葡萄牙ART&TUR國際觀光電影節，再度從41個參展國家脫穎而出，獲得紀錄類「冒險，探險及旅遊類」首獎與最佳紀錄短片獎。
- 11月9日新北市板橋浮洲合宜住宅第一區A2基地取得使用執照。
- 11月10日106年度政府主導都市更新推動及招商作業講習會。
- 11月13日公告訂定「桃園埤圳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計畫書、圖及訂正桃園埤圳重要濕地範圍。
- 11月13日公告訂定「桃園埤圳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計畫書、圖及訂正桃園埤圳重要濕地範圍。
- 11月14日「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整體檢討構想內政部原則同意。
- 11月16日「促進民間參與桃園市中壢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BOT計畫」開工祈福動土典禮。
- 11月16~17日太管處於太魯閣遊客中心、環境教育中心舉辦漫步山林·樂太魯閣「2017年全國登山研討會」。
- 11月17日於新竹縣政府舉辦「水環境低衝擊開發示範與推動計畫」推廣說明會。
- 11月17日陽管處於國立臺灣博物館土銀展示館舉辦「人文與美學的對話-陽明山建築風華」影片發表會，影片內容包括傳統閩式建築、日式建築及國民政府時期之重要建物如中山樓之中國宮殿式建築及地下碉堡等，費時兩年拍攝完成。
- 11月17日「106年度都市更新投資說明會」。
- 11月20日完成「自行車專用導航(APP)軟體更新維護」。
- 11月22日「變更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宜蘭縣政府公告發布實施。
- 11月22~23日辦理高雄新市鎮產業專用區招商作業及台灣糖業文化園區整體開發規劃評估作業第1場座談會。
- 11月22~23日辦理「第32屆中日工程技術研討會-道路及相關附屬設施建設與維護之管理制度」。
- 11月22日辦理第32屆中日工程技術研討會-日本公園無障礙環境發展現況與經驗分享、管線及道路管理中心的整合運作及管理模式。
- 11月27日辦理「苗栗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南苗主次幹管工程（一）」完工。
- 11月28日新版玉山國家公園登山地圖出版。
- 11月28日新北市核准板橋文化段重建基地及高雄市核准青年路與自強路口6棟透天厝重建基地，成為全臺核准危老重建計畫首2案。
- 11月29日雪管處完成『淨.愛的雪山 排遺帶下山』活動試辦計畫，推廣LNT登山教育。
- 11月29日行政院核轉「都市更新條例」修正草案請立法院審議。
- 11月30日「變更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新北市政府公告發布實施。

106年度大事紀

- 12月5日舉辦「邁向1/2世紀的國家公園國際交流座談會」，邀請美、加、日、韓等國專家學者進行國家公園經營管理經驗交流。
- 12月5日臺中市大里光正段社會住宅上樑典禮。
- 12月6日壽籌處辦理「壽山國家自然公園6周年慶暨行政園區啟用活動」，內政部葉俊榮部長親臨致詞，葉部長期許國家自然公園能成為環境保護尖兵，將來在與民間NGO、學界、產業界及地方政府密切合作下，共同為臺灣永續發展創造新的契機。
- 12月7日於桃園市政府舉辦「水環境低衝擊開發示範與推動計畫」推廣說明會。
- 12月8日高雄市社會住宅推動聯繫會報。
- 12月9日壽籌處於遊客中心多媒體簡報室辦理「第7屆臺灣野望國際自然影展」開幕典禮，106年度以親子野望為主題，共有20部相關影片，自106年12月9日至107年4月7日止每周六全天放映。
- 12月11日代辦「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擴遷建辦公廳舍及檔證大樓二期室內裝修及相關設備工程」與建築師完成議價。
- 12月12日研商本部「淡海新市鎮特定區計畫」之開發治理主體移轉新北市政府主政辦理事宜會議
- 12月15日台江國家公園計畫第1次通盤檢討案經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第114次會議審議通過
- 12月15日於新北市政府舉辦「水環境低衝擊開發示範與推動計畫」推廣說明會。
- 12月16日「花東地區養生休閒及人才東移推動計畫」-花東青實力-106年度在地串連及合作經驗。
- 12月16日~107年1月15日配合高雄新市鎮產業專用區招商作業辦理土管要點修正需要，辦理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二次專案通檢公開徵求意見30天。
- 12月19日新北市泰山區大窠坑溪舊河道滯洪池新建工程竣工典禮。
- 12月21日參加工程會106年第17屆公共工程金質獎評選頒獎典禮，北區工程處代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管制藥品製藥工廠廠房新建暨整建工程」榮獲特優、中區工程處代辦「國立雲林科技大學YunTech產學研大樓新建工程」及「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臺中校區運動科學綜合大樓新建工程」榮獲優等、中區工程處代辦「內政部移民署臺中辦公廳舍新建工程」獲得佳作，另中工處陳工程司文芳榮獲個人貢獻獎甲等。
- 12月22日墾丁國家公園計畫第4次通盤檢討案經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第115次會議審議通過。
- 12月27日辦理市區道路養護管理暨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頒獎典禮暨研討會。
- 12月31日海管處出版「東沙軟珊瑚圖鑑解說手冊」，為未來相關的研究奠定了重要與深厚的基礎。



書名／2017營建年報
出版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行所／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公德路2段342號
發行人／吳松修

編審委員／王榮進・陳貞蓉・林秉勳・陳興隆・王武聰・王東永・張維銓・朱慶倫・莊涼玉
高文婷・黃敏捷・張之明・陳志偉・蕭淵升・曾正宗・李銘心・黃國瑞・鄭煌濱
編審人員／望熙娟・蕭伊如・陳澤朝・高聿荼・許鈺琇・林馳駿・施怡君・詹詠傑・方心蓮
謝淑芬・曾輝雄・謝莉媛・林侑靜・嚴柔婷・高欣平・詹智為・林美鳳・楊淑雲

策劃／李銘心
執行編輯／李立玲
連絡電話／02-87712388
創刊年月／民國107年4月
出版年月／民國107年4月
檔案格式／PDF檔格式
ISBN:9789860559187
GPN:4710700698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本刊圖、文局部或全部，未經同意不得轉載或翻印
